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

——启示录 21:3 和合本

# 迦南 书集选译

护教学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 《基督教护教学原理》

原著：托马斯-约瑟夫-沃尔什

原著出版日期：1919年

## 目 录

### 第一章 【第16页】

#### 外部世界

感官印象的客观价值——怀疑论——理想主义——批判现实主义——自然现实主义——身体的主要品质和次要品质——声音的特质——颜色的特质

新经院哲学关于次要特质的论点

支持同一观点的论据

结论

### 第二章 【第29页】

辩护的目的

I. 自然宗教的逻辑划分

II. 科学证明——圣安瑟伦的先验论证——后验论证——经验不可知论

——休谟-米尔-詹姆斯-孔特和利特雷-理想主义不可知论——康德、  
他的范畴和反传统

III. 知识是如何获得的——第一原则是直观的

确定性的规则和动机——在何种意义上存在着主观因素？

柏格森的行动哲学。

IV. 基本概念和原则的超越价值

如何合法地应用于无限——康德和斯宾塞对“无限”的错误应用。

康德和斯宾塞错误地应用了其单一意义上的基本概念。

一元论的错误应用

**第三章【第49页】**

上帝存在的证明

形而上学证明的五个方面——一般证明

基于运动物体的证明—有效原因—偶然的存在—存在的程度—秩序的体现—总结

人的观点—科学界杰出人士的见证—培根、巴斯德、布鲁内蒂耶尔、魏斯曼

#### 第四章【第74页】

反对有神论的错误

“无神论者”一词的含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

唯物主义一元论

唯物主义进化论

精神进化论—拉马克—达尔文—自然选择论—门德尔—德—凡尔赛

孟德尔—德—弗里斯—植物系统发育树

#### 第五章【第97页】

对神的本质和属性的总体看法

I. 初步区分—神性的基本完美

II. 与“神的存在”直接相关的属性

统一与简单—真理—完美与良善—无限—广阔—无穷—永恒—从人类的角度来看，神是不可见的、不可理解的，但它又是永恒的、可认知的

III. 与神的工作有关的属性—智慧—爱—具有仁慈和正义的特征

IV. 无穷力量的属性—创造与保存—神的协力—神迹—神的生命

-----

一些假定的对立面

I. 简洁性和易变性属性引起的难题

本质上彼此并不不同的完美

由于受造物与神的不同关系而在它们之间存在实际区别的属性

独立于受造物的实际上不同的完美

II. 因邪恶的存在而产生的困难--肉体的和道德的--自然观点--超自然的观点。

III. 从理性和启示的角度看神性所产生的困难

-----

多神论和泛神论

I. 上帝的无限完美包含了他的统一性--自然界的统一性见证了造物主的统一性--太阳系中体现的发展的统一性--马赛克神话和地质记录

多神论是一种颓废的信仰

II. 永恒与超越--人格--基督人性的启示--否定人格的泛神论--自然神主义的神与永恒公理。

第六章【第179页】

人的本质

I. 灵魂的灵性—证据—唯物主义的反对意见— 大脑的大小和智力

II. 意志自由—不受拘束的自由—漠不关心的自由—证明—推论

犯罪的力量—自由意志的不完善—习惯的心理力量—不同形式的决定论。

III. 自然法—其存在的证据—道德的首要、次要和远期原则—颁布和制裁—独立的道德

## 第七章【第197页】

### 人的起源与命运

I. 灵魂与肉体的实质性结合—最古老的人类遗物—第三纪后时期的图谱—新石器时代—蒂尔伯里人—旧石器时代的第一眼—托尔坎的麦克内里—第四冰川期末的大洪水

巴西文化和文字—马格达莱纳文化—索卢特雷文化—奥里格文化—纳西文化—晚更新世时期的发现摘要—更新世中期

II. 灵魂的起源--上帝的创造性行为--人类的单一性--起源的单一性 .

III. 人的命运--不朽是灵性的结果--道德法则需要充分的认可--特定的惩罚--启示的真理

## 第八章【第200页】

### 神与人的关系

I. 宗教对个人的必要性--宗教对个人的作用--宗教对社会的必要性--宗教对社会的作用

### 基督教国家与非基督教国家的比较

II. 崇拜的必要性和效用--内部崇拜--外部崇拜--社会崇拜

## 第九章【第215页】

### 从历史的角度看宗教

I. 中国和日本--婆罗门教和佛教--波斯、巴比伦、亚述、叙利亚--阿拉伯--埃及--希腊和罗马-原始种族-澳大利亚非裔美国人



II. 比较法--对至高存在和灵魂不朽的普遍信仰--多神论是原始一神论的退化--可能的退化过程--圣保罗的人类学学说--不同宗教信仰形式的普查

## 第十章【第237页】

### 启示及其标准

I. 神的启示--超自然秩序的可能性与一致性

奥秘--启示对某些真理的绝对必要性--启示对于迅速、普遍、确定和完整地认识真理的道德必要性

### 自然宗教--启示的标准

II. 神迹--神迹的性质--可能性--证明神迹的可能性--建议的科学家委员会--奇迹与科学--暗示、信仰疗法和催眠术--神的因果关系可以确立--奇迹的力量

III. 预言--预言的性质--可能性--真正的预言发生过

## 第十一章【第258页】

## 信仰与理性

### I. 理性主义-理性是自主的吗？

从历史和哲学的角度看理性主义的主张

II. 信仰与科学--表面上的矛盾或源于对教义的理解，或源于混淆了对科学的误解。

对教义的理解或将低级论点与真理混为一谈--理性如何帮助信仰  
--信仰如何帮助理性--信仰与科学的关系

## 第十二章【第266页】

### 启示的事实

I. 原始、摩西和基督教三个历史阶段

II. 福音书的历史权威--其完整性-真实性

III. 福音书的神圣权威--启示的性质--启示的目的和程度。

## 第十三章【第275页】

### 基督教信仰的神性

I. 预言的证明--基督是弥赛亚的说法

II. 神迹的证明--在非理性生物身上创造的神迹--在人类身上创造的神迹--神迹的特征。

III. 基督复活的证据-基督预言他的复活证实了他的使命--他复活的见证人

## 第十四章【第292页】

### 你是基督，永生神之子

I. “你是基督”--弥赛亚预言的实现--弥赛亚预言的详细论述--实现

II. “你是永生神的儿子”--基督的神性  
从福音书中证明--第一组经文--第二组经文

III. 见证的累积力量-总结

## 第十五章【第310页】

基督教信仰的神性得到直接证明

I. 传播—定量—定性—超自然特征

II. 保存—事实

超自然特性—反对意见

III. 世界的变革—事实—基督之前的世界和基督之后的世界—就个人、家庭和社会而言

IV. 基督教殉教者的英雄主义—他们的人数—持续时间、迫害的普遍性、迫害的持续时间、迫害的普遍性和迫害者的凶残

殉教者为宗教而受难—这一论点的真正力量—论据—拉米的总结。

=====

=====

=====

=====

The Principles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An Exposi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Basi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Specially  
Written for Senior Stud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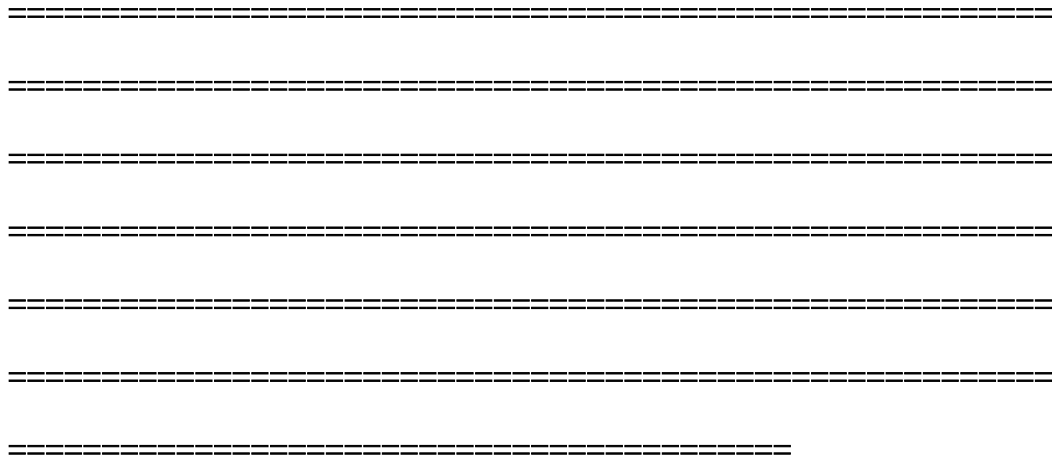
Thomas Joseph Walshe

Longmans, Green and Company, 1919

《基督教护教学原理》：基督教宗教思想基础的阐述，专为高年  
级学生撰写

托马斯-约瑟夫-沃尔什

Longmans, Green and Company, 1919



前言

在这个充满怀疑和不可知论的时代，研究护教学是非常必要的。  
作为所有宗教信仰基础的基本原则每天都在受到质疑。即使不存

在对信仰基础的理性把握的迫切需要，但由于护教学这一主题的趣味性、它所涉及的广阔人生观、其各部分的连贯性以及其结论的说服力，对有神论原则的研究应该成为基督教教义不可或缺的补充。

研究自然宗教主张的第一步是证明一个客观世界的存在，一个外在于意识的世界。为了证明从意识到现实的转变是合理的，必须研究这种信念的依据。在这一过程中，人们开始意识到，也许是第一次意识到，外部世界有许多特征是我们的感知能力无法敏锐观察到的。同时，我们还可以证明，我们的感知虽然不够充分，但就其范围而言是真实的，而这一结论足以证明众所周知的论点的正确性，即偶然的存在物推致存在一个第一因，所有偶然的存在物都依赖于第一因，即必然的有位格的（即能听、能看、有思想意识与自由意志的）存在者，我们称其为“上帝”。上帝是存在的。上帝创造了人类。人被赋予了灵性的灵魂，因为它的存在和行动虽然依赖于上帝，但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有着自由意志。灵魂的存在和作用独立于物质，因此在肉体死亡后依然存在。人对上帝负有私人和公共承认与崇拜的义务。以上就是自然宗教的主要论点。在自然宗教这一基础的支持下，并在应用神迹和预言标准的帮助下，探究者进一步得出结论：超自然启示有且只有一种真正的形式，即基督教。在以下各章中，我们试图以英文形式再现主要以拉丁文、法文和德文编写的《护教学》教科书中提出的经典论点。这样做的目的是尽可能避免使用专业术语，以便中学

高年级学生能够跟上讨论的趋势。如果要求这些学生解开为学士和理学士学位设置的微分和积分微积分的复杂性，那么，作为自然宗教和超自然宗教支撑的形而上学原理也应得到他们的关注，这当然不过分。

人们经常表示遗憾，因为护教学主题的作者没有更多地利用自然科学的各个分支——物理学、天文学、生物学、地质学、人类学——这些科学都指向与有神论论证相关的结论。当然，只有努力理解自然启示和超自然启示，才能更稳固地奠定基础，才能更好地领会神圣信仰大厦的和谐、美丽和稳定。如果目前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功，如果反思得到了帮助，疑问得到了消除，敬畏之心得到了增强，那么我的劳动将得到充分的回报。但是，在探究神圣真理的过程中，我们决不能忘记我们的局限性，最早的基督教辩士曾如此精辟地表达过这一点：“哦，上帝的智慧和知识是何等的丰富！他的判断是何等的难解，他的道路是何等的难测！”“绝对之窗”允许我们“透过晦暗的玻璃”观看。这是信仰的考验。我们很快就会看到“面对面”。

T. J. W.

=====

## 第一章



无论他们的推理多么合乎逻辑，只要是从错误的前提出发，错误的收获就会随着逻辑过程的效率而增多。

学者们区分了身体的主要特质和次要特质：主要特质，如伸展、运动等，能够被一种以上的感官所检验，被称为“共通感官”，而每一种次要特质都诉诸于一种特定的感官，颜色诉诸于眼睛，声音诉诸于耳朵，气味诉诸于鼻子，味道诉诸于味觉，阻力感、冷热感诉诸于触觉。因此，次要品质被恰当地命名为“感官本体”。自然科学的学者们已经成功地对人体次要品质的性质和原因做出了有趣的发现。例如，声音被分析为由空气传播的物体能量——当空气波到达耳朵时，人们就会感受到这种能量。众所周知，声音有三种特性：(1) 强度（响度），由振动的振幅决定；(2) 音调，由振动体的长度决定，因此也由每秒振动的次数决定；(3) 音色或音质。例如，钢琴上的“Doh”和小提琴上的“Doh”可能具有相同的强度和音高，但这两个音在音色上却有明显的不同。钢琴和小提琴的琴弦都是整根振动的，但部分琴弦的微小振动会形成“泛音”，这些“泛音”与主音结合在一起，使每个音符都具有独特的音质。一个音每秒的振动次数与高八度音每秒的振动次数相比，比例为 1:2。C 和 G 的每秒振动数为 2:3。C 和 F 则为 3:4。F、A 和 C' 的振动次数为 4:5或6。

在颜色方面也有有趣的发现和推测。众所周知，太阳光可以通过

光谱分成七种不同的颜色——红、橙、黄、绿、蓝、靛、紫。音阶中的七个音符 dch、ray、me、fah、sch、lah、te 与光谱中的七种颜色之间的类比是惊人的，也很有启发性。据估计，光谱中红色光线每秒的振动次数约为 4 600 亿次，紫色光线每秒的振动次数约为 6 700 亿次。由此看来，颜色就是光的“音调”。我们还可以确信，当阳光落在物体上，比如落在玫瑰的红色花瓣上，花瓣会吸收所有光线，只有红色光线会反射到眼睛上。如果是黑色物体，所有光线都会被吸收，而所有光线都会从白色表面反射出来。科学家们普遍得出这样的结论：颜色存在于物体中，因为它们具有一定的选择或吸收能力。颜色从根本上或因果关系上存在于外部物体中，只有在眼睛中才具有颜色的形式特征。

新经院学派的许多作家接受了科学家关于身体次要品质主观性的一般教导，并通过以下论据证明他们的接受是正确的。我们将在适当的时候对自然现实主义的这一方面进行评论。

#### A. 关于声音的论点

如果感知的真实性要求在振动的身体或空气中，声音应该客观地存在，就像它被感知到的那样，那么它就必须客观地存在，其强度、音高和音色与它被感知到的相同。

但有人这是不可能的。因此，感知的真实性并不要求，等等。他

们不成熟的证明如下：

(a) 强度。响度或强度随距离的平方而减小。距离发声体不同的两个人会感受到不同的强度。但是，如果他们同时听到的声音是声音体中的声音，那么在同一时间，声音体中一定存在不同的强度。

(b) 音调。一个简单的图表可以说明这种情况的论点。

让 S 表示一个火车站。A 表示一列驶来的火车。当火车驶近车站时，第一次听到的汽笛音高被认为是 sch (G)，但当汽笛在车站内准备出发时，音高是 fah (F)，当火车向 A1 方向后退时，音高降为 me (E)。从科学的角度来看，这是一个令人满意的解释。火车驶近时的汽笛声所产生的气波以加速的频率落在耳朵上，使音调升高，而当火车后退时，气波以较低频率落在耳朵上，使音调降低。新学派的许多作家都引用这个实验来说明，声音并不正式存在于感官之外。他们说，“发动机司机一直听到的是 Fah(F) 音。车站的听众听到的是 sch，然后是 fah，最后是 me。如果声音客观地存在于听到的声音中，我们就会得到矛盾和混乱的结果”。

(c) 音色。音色的音质可以通过一些不同体（音叉）的振动人工制造出来。在这种人工制造的情况下，没有任何一个体可以对正

式的音色提出要求。但是，正如上文所解释的，一个音符的音质要归功于来自琴弦片段的泛音，这些泛音与音叉相对应。在任何情况下，特定的形式音（音色）都不可能客观存在。

## B. 关于色彩的论述

新派学者大多也接受色彩的主观性。“色彩根本上存在于对象之中，形式上存在于感觉之中”。支持这一论点的论据如下。

(a) 基于光的“干涉”的论证。在肥皂泡的例子中，如果观察者的位置不同，一个观察者注意到肥皂泡的某一部分是红色的，另一个观察者判断同一部分是绿色的，而第三个观察者则断定它是紫色的。有人认为，如果形式上的颜色是客观存在的，那么每个观察者都会在相同的地方看到相同的颜色。

(b) 基于混合色的论证。蓝色和黄色颜料会产生绿色。现在，绿色（如果形式上存在）必须存在于微粒的集合体中或微粒本身中。颗粒的集合体中没有绿色，因为它是蓝色和黄色的混合物；颗粒本身也没有绿色，因为它们有各自的颜色。因此，无法用物体“形式”颜色的假设来解释集合体的颜色。

(c) 牛顿的圆盘。牛顿圆盘实验是众所周知的。它取决于眼睛需要一秒钟来分辨颜色这一事实。快速旋转圆盘上的光谱颜色会产

生白色的感觉。因此，形式色彩被认为是主观的。

(d) 光的变化。最后，光线变化产生的色彩变化也指向主观性。在日光下可以分辨的蓝色和绿色，在烛光下都会变成绿色。

我们已经努力以最公平的方式阐述了形式声音和形式颜色主观性的论点，但这一论点会遭到严重的反对，因为它偏向于唯心主义。如果说身体的次要特质实际上并不客观，那么由此推论，即使是主要特质也失去了客观性，因为它们是通过次要特质展现给我们的。身体的外延是通过它的颜色来认识的，如果在颜色方面存在欺骗，那么这种欺骗就会影响到外延。事实上，柏克莱和康德都是从次要特质的假定主观性推导出他们的唯心主义观点的。

在具体论述由声音和色彩引起的问题之前，我们不妨先指出几个一般难题的答案。

1. 有人断言声、光、热是“运动方式”。这是对的。但运动并不是全部现象。整体现象有时与其组成部分大相径庭。水既不像氢，也不像氧。声音和颜色远不止是空气或乙醚的波动。
2. 有人反对说，电作用到视网膜会产生光，作用到耳朵会产生声音，这两种现象都是主观的。

我们并不否认，由于人为的刺激或某些不正常的情况，可能不存在纯粹主观的现象。我们的论点是，当感官在正常状态下感知声音或颜色时，这些可感知的特质就像声音和颜色一样脱离感官而客观存在。

3. 韦伯-费希纳定律（Weber-Fechner law）有时被引用来支持主观感觉。该定律认为，感觉（强度）在算术级数 1、2、3、4 等中的增加要求刺激在几何级数 1、2、4、8 等中的增加。将数学测量应用于心理现象必须谨慎。许多人质疑这一定律的真实性，但如果承认它的真实性，它丝毫不妨碍感觉的客观性。学者们始终认为，感官所感知的是真实的，但不是全部的真实。

现在，我们开始批判许多新学者为证明形式声音和色彩的主观性而提出的具体论据。

#### I. 声音的强度、音高和音色。

(a) 强度。实验表明，根据距离的不同，听到的同一种声音的强度也不同。这一事实完全符合现实主义者所声称的感觉的客观性。众所周知，物理定律规定，如果观察者改变与发声体的距离，在新位置上听到的声音强度将只有在前一位置上的强度。但是，强度随距离减弱并不是肯定的错误。感官知觉在其范围内是真实的。声音在耳朵中的强度与被感知到的强度完全一致。

(b) 音调。根据机车汽笛在接近或后退时的音调变化而提出的论点并不令人信服。这种假设认为，虽然汽笛的声音是 fah (F)，但快速驶来的火车的乙醚振动，当波浪叠加波浪到达耳朵时，会被解释为发出 sch (G) 的声音。现实主义者欣然同意。耳朵能感知到 sch (G) 音，是因为 sch (G) 音实际上是通过每秒增加的起伏在耳朵里产生的。如果有人提出反对意见，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存在着积极的误差——因为感知到的音符与实际音符不同——那么答案就在眼前。耳朵感知到的不仅是哨声的音高，而且还见证了哨声快速接近的事实，因此感知与现实之间保持着对应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耳朵感知到的是 fah (F)，那么这一事实将有利于感觉的主观性，而不是支持其客观性。音符 soh (G) 在耳朵中产生并被感知，如果判断 soh 是哨子实际发出的音符，那么错误显然属于判断。

(c) 音色。可以肯定的是，耳朵通常无法捕捉到主音之外的泛音，而这些泛音会造成音符的音质。但从这一事实中，我们只能推断出感官无法感知整个客观现象。如前所述，感官的知觉是真实的，但不是真理的全部。

## II. 颜色及其表现形式

(a) 基于光的“干涉”的例子。大家应该还记得，在肥皂泡的例

子中，从不同位置观察同一个部分，一个观察者看到的是红色，另一个观察者看到的是绿色，第三个观察者看到的是紫色。

奇怪的是，一个被认为是检验形式色彩主观性的重要实验，却能得出相反的结论。由于“干涉”的原因，不同位置的观众在观看肥皂泡的同一部分时，会接收到一些光谱射线，而另一些则接收不到。形成红色的红光被一个人接收到，形成绿色的绿光被另一个人接收到，等等。感官的报告是真实的，但判断却错误地将颜色与物体联系起来。事实上，在这种情况下，新学派的论点证明得太多了，因为不仅次要品质，延伸的主要品质显然也会受到距离的影响。在一个观众看来是圆，而在另一个不同位置的观众看来却是椭圆。然而，新经院派却极力主张主要特质的客观性。

(b) 颜色混合。蓝色和黄色粉末混合后会呈现绿色。这种感知不是错误的，而是不充分的。同样，眼睛看到的蓝色和黄色成分也是模糊不清的。由此产生的印象在客观上产生了一种类似绿色的可感知质量，并因此被看到。

(c) 牛顿的圆盘。牛顿圆盘的实验取决于眼睛需要一秒钟来辨别颜色这一事实。当圆盘快速旋转时，来自不同光谱颜色的光线会混合在一起，同时到达眼睛，形成白光。一位极有份量的权威人士非常简短地记录了他对新经院派作家普遍赞成的观点的优点的判断：“你所描述的观点，我想是被普遍接受的观点。在我看来，



这当然意味着心灵，或者像有些人认为的那样，感觉器官或感觉装置，包括神经中枢，因此，它是唯心主义的（洛克）。我不认为彩虹盘的白色外观可以用判断行为来解释。这纯粹是生理现象。在这种情况下，眼睛受到的刺激与白色表面受到的刺激相同，它看到的是白色。大家都知道，关于生理过程有不同的理论。根据赫林理论，除了白色之外，所有其他颜色的刺激都会相互抵消，只剩下白色。当眼睛以白色方式兴奋时，看到白色不涉及任何判断。白色就是相应的物体。你可以说这是幻觉，但在这种情况下，每一种感觉都是幻觉。同样，当你用热管刺激皮肤上的冷点时，你会有冷的感觉。彩虹盘在旋转时会产生白色特有的兴奋，于是就会看到白色。我赞成旧学者的观点”。

但是，刺激皮肤上的冷点的例子难道不说明感觉与非精神对象之间缺乏对应关系，从而有利于主观主义观点吗？作者继续说道

“我不认为冷点受到热管或金属点刺激时会产生冷感这一悖论有利于主观主义观点。当然，这个问题的解决涉及整个相反或现实的观点。通过刺激冷点而启动的仪器是对非心理对象冷做出心理反应的机器。无论如何激发，对象都是一样的。我的说法是，这种心理反应与外部世界的冷是一致的。金属点并不是冷的，而是热的。因此，如果你认为金属点是冷的，那只是一种错觉。但这种冷仍然不是心理上的，而是外部的。它并不在金属点上，而是在其他地方。错觉在于把它指向了金属点。我习惯于这样描述在这种条件下感知外部寒冷的过程。我把它比作转过身去看不在你

面前的东西。当寒冷的机器启动时，你转过身去看世界上的寒冷。因此，就像眯着眼睛。你用一只眼睛看到金属点，另一只眼睛看到冷。我希望我能了解新老学者的观点。但我的回答难道不符合老作家的精神吗？你比我更清楚”。

(d) 光的变化。蓝色和绿色在烛光下无法区分。因为这种光的成分与太阳光不同，落在物体上会被不同的物体吸收和反射。落在蓝色物体上，烛光中的绿色光线会强烈反射，从而部分或全部掩盖了蓝色。由于蓝色和绿色物体都会反射出绿色光线，因此眼睛就形成并感知到了绿色的感官特质。

有时有人说，“味觉和嗅觉所感知的主观性特别明显。例如，同样的食物会因个人口味的不同而得到不同的评价。一个人的肉是另一个人的毒药”。但必须记住的是，味觉的“感官本体”（即对象）不仅仅是食物，而是与唾液混合的食物。因此，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特异性。至于气味，人们认为它是由散发气味的身体散发出的小颗粒造成的，这些小颗粒到达鼻子，客观上产生了可感知的质量。触觉的“感性本体”——阻力感、身体的粗糙和光滑感、冷感和热感等，同样具有客观存在性。例如，热和光、声一样，都是运动的一种方式，但运动并不是现象的全部。

结论

那么，当我们观察橘子时，我们会看到什么呢？

1. 我们直接看到的是橘子，橘子反射出来的光线构成了眼睛所感知到的正式颜色。
2. 对颜色（或声音）的感知当然会受到距离的影响。在眼睛（或耳朵）中的形式色彩（或形式声音）的强度虽然与感官不同，但却是被感知的感性质量。换句话说，感官感知到的是真理，但不是全部真理。
3. 在一定的视觉角度和空间方向上看到的是彩色物体（橙色）。
4. 物体的真实大小及其三维形式是通过与过去的经验相联系来估计的。

这些结论与阿尔伯特大帝和托马斯-阿奎那的教导完全一致。他们的判断是，颜色和声音实质上存在于物体中，形式上存在于媒介中。Hypostasis coloris est lux。如果承认灵敏的知觉所表现的对象有一定的误差，就会对我们认知能力的准确性产生严重的怀疑，并鼓励采用唯心主义原则，这必然会导致怀疑主义。相信感官是可靠的，人类的心灵才能以真正的洞察力和深刻的鉴赏力审视造物的奥妙，并从中认识到至高无上的力量和美的标志。歌德的《浮士德》中有一段令人印象深刻的文字，记录了大地之灵

的话语：

“我在时间的轰鸣织布机前工作，  
为上帝编织你所看到的衣裳。”

这件衣服展现在我们眼前，刺激着我们的思维，使我们在某种程度上理解了上帝的威严力量——大自然这件美丽的衣服常常被曲解，因为分析的方式过于正式和迂腐：

“大自然带来的智慧是甜美的；  
我们爱管闲事的智力  
误解了万物的美丽形态。”

最后，汉斯-德里希博士（“有机体的科学与哲学”，第二卷，第 362 页）的一些话很有意义。在论述他所谓的“通向绝对的三个窗口”时，他写道：“通向绝对的最后一个窗口是直接给定的偶然性，以及尽管存在偶然性，但却存在单一阶段的内在一致性。让‘直接给定性’的理由随它（自然界）去吧，‘我’，作为有意识的自我，肯定不会有意识地从我自身中创造它（自然）；它（自然）常常与我的意志相悖，或者至少是（对我的意志）漠不关心”。

从有神论的角度来看，“通向绝对的窗口”这一短语应用于外部世界是令人高兴的，因为（外部自然世界看似的）偶然性使我们能

够将我们的知识视野扩展到必然的存在（上帝自己）。

=====  
=====  
=====  
=====  
=====  
=====

## 第二章

### 辩护的目的

1. “自然宗教论”可以方便地分为三个部分：

上帝的存在与本质。

人的起源、禀赋和命运。

神与人的关系。

我建议遵循这一顺序。但由于人类理性是所有自然宗教问题的唯一诉诸法院，因此首先有必要确定理性得出结论所使用的原则和

方法的有效性和说服力。因此，我们在导言中回答了以下问题：哪些宗教真理可以用理性的自然之光来证明；理性得出结论所依据的主要原则（如因果律）的客观价值是什么？在解决了这些初步难题之后，我们就可以自由地证明上帝的存在和本质，证明人具有灵性、意志自由、不朽等天赋，证明有理性的生物（即人）有义务承认自己的起源，并向上帝致以崇拜、服从和爱的敬意。

2. “神圣的基督教会相信并信奉唯一的真神、永生的上帝、天地的创造者和主宰，他是全能的、永恒的、巨大的、不可穷尽理解的、在智慧、意志和一切完美方面都是无限的；他在本质上是一种独特的精神实质，绝对单纯和不可改变；他在真正和本质上与世界不同，他在自己之中、因自己而幸福，并超越自己之外的一切、或可以想象的一切。”

这一定义首先阐述了上帝的存在和本质。接着，陈述了上帝与宇宙之间真正的本质区别，并说明了理由——这是针对一切形式的泛神论（泛神主义）的、（与泛神主义所深刻不同的）条款。上帝有别于世界，因为他（1）在本质上是独一无二的；（2）绝对单纯；（3）不可改变。（基督教）大公会议接着说“由于上帝的仁慈和他的全能，不是为了增加他的幸福，也不是为了实现他的完美，而是为了通过给他的受造物带来的益处来彰显他的仁慈，这位唯一的真神以绝对的自由在时间之初从无到有地创造了精神和肉体的受造物，即天使和世界，最后创造了由物质和精神组成

的人。上帝用他的天意保护和管理着他所创造的一切，从头至尾，大有能力，以甜蜜处置万物。因为万物都是‘完全地敞开在他的眼前’（希伯来书第四章第 13 节）”。

人类的理性可以凭借自身的力量达到对上帝的一定程度的认识。通过理性的自然之光，可以肯定地从被造之物中认识万物之始与终的上帝，因为自创世以来，上帝那看不见的完美，就为人类的理性所感知，为被造之物所理解（罗马书一20）。然而，上帝的智慧和良善喜悦以另一种超自然的方式显明在他自己和他旨意的永恒法令之中。这些话针对的是：

(a) 信条主义者和传统主义者，他们认为只有借助启示录或传统的正面教导才能知道上帝的存在。

(b) 康德学说，即推测理性不能令人满意地证明上帝的存在。康德允许从实践理性中推导出某种证明——“一种主观上充分但客观上不充分的证明”。

3. 1910 年 9 月的“反圣礼”动议 (Motu Proprio “Sacrorum Antistitum”) 为神职人员规定的反现代主义宣誓条款进一步阐明了基督教大公会议的教导：

“我宣称，通过理性的自然之光，通过上帝所造之物，即可见的

造物作品，可以确知并证明上帝是万物之始和终结者，正如从果中可知因一样”。

这一信仰告白的一些要点值得注意：

(a) 要认识的对象，“万物之始与终的上帝”，即“唯一真神、永生的上帝、天地的创造者”，对他的概念实际上或隐含地包含了他所特有的属性以及相反观点的虚假性（否认神的存在的观点，是虚假、错误的）。W. 詹姆斯在他的《经验哲学》中写道：“（关于神的本质）真正值得我们关注的唯一观点属于泛神论观点，即把神（有限地）看成是（只能）存在于宇宙之中的观点（即把神看作是世界本身，把世界看作是神；否认神是能听、能看、无限、全能、有无限完美的自我认知与自由意志的）”。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泛神论关于上帝存在但不超越（于世界之上、之外）的观点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b) “理性的自然之光”，即人所具有的自然能力，人通过这种能力认识到主要原则（如因果律）的内在真理。康德的“实践理性”并不声称具有这种能力，因而它会产生一种“主观上充分但客观上不充分”的道德信念。

(c) 理性的自然之光照亮了“可见的造物”，感知到了原因的必然性。心灵直接看到（自然世界）偶然事物的存在，也直接感受



到因果律的力量。得出的结论（往往是下意识的）可以明确地表述如下：

所有“偶然”的事物都需要原因。

“可见的造物”是“偶然”的（即，受造物本身，并没有一个内在必然的原因，使其必须在某时某地存在）。因此，它们需要一个原因。

(d) 可以“肯定”地知道并证明第一因的存在。

(e) 最后，教会在宣布可以这样获得关于上帝存在的知识时，谈到了这种获得的知识的物理可能性。大多数（基督教国家的）人最初是从基于启示（即圣经）的宗教教育中得知上帝的存在的。但教会希望传达这样一个真理，即对于一个正常运用自己的推理能力并真诚地寻求真理的人来说，（基于理性思考的）推测性的无神论是不可能的。安德鲁-朗（Andrew Lang）（《宗教的形成》）和 P. 施密特（P. Schmidt）（《人类》）等人的研究提供了确凿的证据，他们认为，上帝观念的起源并非源于任何形式的万物有灵论，也不是源于对祖先或自然的崇拜，而是先于所有这些迷信、信仰和习俗，源于（人在思考中的）对第一因的（本能性的）推论。这个结论是野蛮人的头脑自发得出的，而不是一不用说一通过正式的逻辑推理得出的。

基督教大公会议后来坚持启示（即圣经）在道德上的必要性，这并不矛盾。启示在道义上是必要的，这样才能让所有人都能毫无困难地、确信无疑地了解宗教真理，而这些真理并非人类理性所不能理解的，并且可以排除错误。显然，每个人都（因己罪而）没有（完全的）能力也没有机会去研究这些问题，因此启示在道义上是必要的。

4. 皮乌斯十世的“帕斯肯迪”通谕对反现代主义誓言进行了补充，该通谕谴责了“我们除了意识状态之外一无所知的不可知论”，还谴责了现代主义的所谓“主观主义性”观点。这种观点认为，我们不可能达到客观真理，我们所知道的只是我们自己的想法和印象，但我们内心的直觉使我们确信上帝的真实存在。“自在即是内在”（L'immanence c'est l'intériorité）。柏格森是这种类型的主观主义者，他坚持一种古老的观点，认为外在事物的所谓物质存在其实归功于心灵，实际上一切都是（心灵的）行动；上帝是源源不断的生命、行动、自由，所有的行动都是从上帝那里辐射出来的。作为一种哲学体系或哲学方法，“不可知论”不但不能通向客观真理，反而会走向不可知论和伪神秘主义。它摧毁了一切知识，包括世俗知识和宗教知识。

因此，在回答理性可以证明哪些宗教真理这一问题时，我们只需重复一下本论文关于自然宗教的逻辑划分：

- (1) 上帝的存在和超越性；
- (2) 人的起源、禀赋和命运；
- (3) 上帝与人之间的关系。

---

---

---

---

---

---

---

要回答上帝的存在性能否通过科学证明来确立这一问题，首先必须确定“科学”一词的确切含义。学习物理科学的学生有理由声称，在他们的学科中，“科学”一词的含义是以观察和实验为基础的证明。但是，由于物理科学并不构成知识的总和，由于形而上学（即哲学）、理性心理学、逻辑学、伦理学、纯数学等其他分支并不涉及物质的属性，也不能接受观察和实验的检验，因此，除了物理科学所依赖的那些基础之外，还必须其他的证明基础。本章的目的是要说明，“哲学的证明力”与被命名为“科学的”物理证明力同样有效。事实上，“确信”可以有三个方面。基于直观第一原则（如因果律）的确信被称为“形而上学的”或“哲学的”。以自然规律的统一性为基础的确信被称为“物理的”，而以充分的

人证为基础的确信被称为“道德的”。基督教哲学作家不否认（1）人的心灵对上帝的有直接的直觉，即上帝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就像同一性和矛盾性原则是显而易见的一样；（2）上帝的存在有有效的先验证明。圣安瑟伦确实试图提出这样一个证明。他这样论证道：“上帝的概念意味着可以想象的最完美的存在。但是，如果上帝不存在，我们就能想象出比可想象的最完美的存在更完美的存在（因为其存在），这是荒谬的。因此，上帝是存在的”。但是对这种推理方式的研究揭示了它的不确定性。我们有理由接受圣安瑟伦的论证，不是说上帝存在，而是说上帝作为可想象的最完美存在者的理念意味着上帝在理念中的存在。然而，从思想领域到实际存在领域的转变是不足够的。

基督教辩护士确实声称，有一种后验论证——从果到因——可以提供对上帝的真实但有限的认识，并保证他的存在，表明他是：

1. 最高的推动者，他自己不改变；
2. 最高的有效原因；
3. 必然的存在；
4. 最完美的存在；
5. 最高智慧者。

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这五个属性都属于上帝，它们提供了关于上帝神性的类比知识——一种类比知识，因为在人类关于无限完美

的概念与实际的无限完美之间，只能存在一种类比的相似性。

然而，两种形式的不可知论的代表——经验论者和唯心论者——都对后验论证的有效性提出了质疑。经验主义者否认因果关系原理是必然真理。他们说“必然真理并不存在，因为除了表象（现象）和意识状态，我们一无所知”。另一方面，康德唯心主义者则把因果律解释为一种精神范畴，由于其主观性，它并不能保证客观实在性。

#### A. 经验主义的不可知论——大卫·休谟

洛克在其著作《人类理解论》中推广的感性知识论（认识论）被学者批评家们用一句简短的话愉快地概括了。“Nihil in intellectu nisi prius in sensu”（即“在感官之外没有知识”）。这些批评家坚决不同意这一论断，他们声称，理智穿透现象之下，感知存在（本体）和依赖于存在的首要原则。休谟是洛克唯名论和现象学体系的追随者。对休谟来说，观念或概念只是一种形象，它被附加了一个一般的名称。因此，“原因”的概念不过是一种不变的、无条件的继承。移动身体时所感受到的努力感（*nisus*）（休谟认为）不合逻辑地转移到了无生命的事物上。（休谟还认为）即使人移动身体，也不能说是自愿的努力真正产生了运动；还有其他中间因素在起作用，如肌肉、神经等；因果律是前因后果的连续，而没有真正的因果关系，因此没有任何有效的论据可以据

此证明第一因的存在。——然而，他（休谟）在《宗教的自然史》中写道：“自然的有序安排向我们诉说着一个智慧的存在”。

约翰-斯图尔特-密尔也是洛克和休谟学派的成员。“除了意识状态，我们一无所知”；“因果关系不过是不变的和无条件的继承”；“所有知识都来自经验”。然而，已故的沃德博士让密尔相信，人类知识结构必然建立在“记忆”的无误性（在一定范围内）之上，这是一个无法证明的真理——每一个陈述总是不可避免地预设了这一真理，因此，“所有知识都来自感官经验”的论点是站不住脚的。

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承认物质世界的存在，但他把因果律的所谓必然性归结为这样一个事实，即前因后果的联系由于传承而强化为一种因果关系。斯宾塞认为，低等动物的感官与人类的智慧之间只有程度上的差别。他认为，无限的正义与无限的仁慈、无限的智慧与自由意志、无限强大的仁慈上帝的概念与邪恶的存在之间存在矛盾（对立）。他声称，赋予神的属性虽然被放大了，但仍然是人的属性。但是，斯宾塞忘记了，在无限与有限的属性之间，不可能存在单一的相似性，而只能存在类比的相似性。

威廉-詹姆斯认为“原因”这一概念过于晦涩，不能作为神学结论的基础。

孔德、利特雷和法国实证主义者的观点与英国经验主义者的观点几乎完全相同。

## B. 唯心主义不可知论

如上所述，康德赋予人三种主要的认知能力——知觉、理解和理性，每种能力都包含思维的原则或形式，通过对感官所给材料的应用，产生科学意义上的知识。感知（即知觉）具有时间和空间的形式，外物在这些形式下显现。理解在数量、质量、关系和方式的总题目下有十二种内在范畴。而理智（即理性）有三种追求统一的形式。意识状态被统一在“灵魂”这一范畴之下，外在现象被全部纳入“宇宙”这一范畴，而一切可能的存在则被归纳在“上帝”这一范畴之下。因果律归因于“关系”范畴。但是，由于这些范畴都是心理的和主观的——“先验合成的原则”——它们没有客观有效性。

此外，在“无限存在”的观念中，康德发现了一些他认为无法令人满意地解释的矛盾。例如，一个必然的存在不可能存在于宇宙之中或宇宙之外，因为（1）如果他存在于宇宙之中，他要么（a）是宇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要么（b）与现象的整体相同。但是，宇宙的一部分是必然的、无因的，它与其他部分不可能有任何关系，而如果与宇宙相同，就会产生一个荒谬的结果，即许多偶然的存在加在一起构成了一个必然的存在。另一方面，如果（2）必

然存在物存在于宇宙之外，那么当他开始行动时，他就进入了时间和世界，这与假设相反。康德在这方面的困难与斯宾塞的困难来自同一根源——用单义概念取代了神的完美的类比概念。

因此，不可知论者声称，因果律既没有本体论的价值，也没有超越论的价值，也就是说，它既不能证明存在的客观存在，也不能证明超越论的第一因的存在。

---

---

---

---

---

---

---

---

---

---

知识是如何获得的？知识在多大程度上是客观和准确的？这些问题已经讨论了几千年，过去和现在的观点分歧是由于对知识的起源和有效性的根本分歧造成的。

当儿童开始运用他的理性时，他必然会行使理性所具有的抽象能力。他幼年时期的人生观充满了浓厚的兴趣。例如，孩子看到不



同大小和颜色的马，就会自动形成“马”的一般概念，抽象出马的个性特征。当他的眼睛注意到颜色和大小变化时，他的智力已经直观地感知到了潜在的“本体”——马的本质。但是，孩子也注意到了其他有生命和无生命的物体。抽象能力在每一种情况下都忙得不可开交，因此他形成了最基本、最普遍的一般概念——“存在”。成人的思维认识到这种能力的使用程度：第一级，思维的注意力集中在感性品质上，对个别情况进行抽象；第二级，思维像数学研究一样，抽象出除连续量之外的所有品质；第三级，思维抽象出物质的所有品质，形成“存在”、“统一”、“真理”、“善”等概念。

在潜意识地认知一般概念的同时，儿童还隐性认知了一般原则：“真实的东西不可能不真实”；“（在某个时刻）开始的东西都有原因（导致其开始）”；“同样的原因在同样的情况下产生同样的结果”。儿童知道这些原则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都是正确的，也就是说，他知道这些原则的必然性和普遍性，尽管他还只是隐含的知识，在他变得更加成熟之前，他还不能以哲学的形式明确地表达这些事实。

但是，这些基本概念和原则是客观真实的吗？很显然，对于显而易见的概念和原理，我们无法给出直接的证明。在主语和谓语之间的联系被直观地认为是直接相连的情况下，主语和谓语之间是没有证明媒介的。但是，我们可以求助于间接证明，即说明——

假设其为假——所产生的结果的荒谬性（即反证法）。有一个明确的结果是显而易见的：——如果（上述）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的有效性受到质疑，那么任何类型的知识都不再可能。所有科学都依赖于推理中使用的同一性原则的真理性，依赖于使“反证法”成为可能的矛盾原则的真理性（即，一件事情不可能为真、又同时为假），依赖于使用归纳法时所涉及的充分理由原则的真理性（即，相同的原因在相同的情况下导致相同的结果）。如果我们的认知能力不能真实地证明，那么对象与同一概念之间就不存在对应关系。事实上，对象消失了。除了观念，什么都不知道。（对外的）直接思维的对象和（对内在的）反思思维的对象变成了同一个，这样，例如，因果性和“主观观念”之间就没有区别了。

[因果关系。]

因果性。在上述这种（主观主义）假设中（即，否认上文的基本观念和原则的客观真实性，而错误地认为，一切都仅仅是在观念世界中，而与客观世界真实性没有真实联系），只要思想中的观念没有（客观）代表性（意向性）价值，它就是什么也不是的观念。如果（关于上帝是第一因的）第一性原理的本体论价值受到怀疑，那么，——该怀疑者确实荒诞地同意，荒诞在心智上的不可想象性，但却不能否认它在自然界中的可能存在。一个方形的圆，尽管不仅无法想象，而且无法描述（其构成元素相互矛盾、相互排斥），但它却可能存在（因为主观主义者否认了上述基本

观念与原理的客观真实性)！因此，除非接受基本概念和原则的  
本体论价值，否则作为思维工具的理智本身就会遭到破坏。

综上所述，基督教关于“确信”的规则和动机的教义是完全正确的。只要我们的认知能力处于正常状态，并得到正确使用，那么它所宣布的绝对确定的东西就是确定的。这就是确定性的规则，而动机则是理性之光，它能看到认知的真相。

然而，必须注意一个最重要的区别。浸入水中的棍子看起来是弯曲的。太阳似乎是绕着地球转的，许多世纪以来人们一直这样认为。这些结论中的每一个都会被（错误地）认为是确定的，但每一个都明显是错误的。反对意见很容易得到回答。在刚才列举的例子中，人们是“毋庸置疑”地同意了似乎存在的事实，但不是“绝对”地同意。如果有证据，从相信托勒密体系到相信哥白尼体系并不困难。天体的日夜现象可以证明是哥白尼日心说原理的自然和唯一结果。但是，如果怀疑诸如因果关系（万事万物的开始存在、及其一切变化都有其原因）等基本原理的真实性，那就意味着思维的瘫痪，以及随之而来的任何知识的不可能性。有效因果的“流入”与渗透，也是直观世界的一个基本要素，它有别于单纯的前因后果。

有人可能会反对：难道人类的知识中没有主观因素吗？例如，我  
看着一个橙子，看到的是一种独特而有特征的颜色。一个非哲学

观察者的观点可能是，这种颜色的感官仅仅是主观的。而学者们则认为，颜色只是在物质上存在于橙子中，在形式上作为颜色存在于媒介中，并被感知能力认知为颜色。我们不妨再举一个例子。一位植物学家把一株植物的茎切了一个很薄的切片，用肉眼观察切片，发现其中有一些部分有一定的排列，等等。然后，他将切片放在显微镜的放大镜下观察，结果发现了新的奇妙的布局和排列。从这一经验中可以得出什么结论呢？不是肉眼提供了错误的信息，而是肉眼没有提供所有的细节。借助代数符号可以简单地说明这一事实。如果  $a$  代表截面的所有细节及其客观现实所涉及的能量，而  $b$  代表感官的局限性所未观察到的那部分客观现实；那么感知就由  $a-b$  代表；感知就其本身而言是真实的，但显然不是全部真相。因此，我们的知识是具有主观性因素的。而康德认为，只要任意的精神范畴或形式改变了知识，就引入了积极的主观因素，在他的继承者费希特、黑格尔和谢林的领导下，产生了彻底的德国唯心主义体系。回到橘子的例子，橘子的结构发生了某种变化，再加上光的能量作用于橘子表面（导致一些光线被吸收），产生了一种复合能量，这种能量改变了视觉器官（从而使之有颜色的感知）。感官所感知到的色彩的客观可感性是外在刺激原因（光源）的真实效果，也是其活动的真实见证；但同样不能说，这种感觉完全彻底地代表了刺激原因（光源）的所有性质和活动。事实上，人类的知识与现实相差甚远！最微小的沙粒是由大量原子组成的，而根据物理科学的最新发现，每个原子都是巨大活动的舞台——电子们围绕着一个共同的中心旋转活动！

因此，对大自然最普通、最无价值的产物进行研究，就会发现其中蕴含着复杂的力量、秩序和完美的设计，其美丽和壮观程度可与庞大的太阳系相媲美。万能的力量在无限渺小的事物上留下了自己的印记，就像在无限伟大的事物上留下了自己的印记一样！

柏格森反对意见认为，只有现象的动态方面才是正确的，没有“事物”，只有“行为”；——“事物”和“状态”只是连续活动的精神方面。当同一“行动”学派的勒罗伊先生把他的观点推进到否认“运动”与“被运动”（因果）、“行为”与“力量”之间的区别，断言这种区别是想象力的偶像时，他为捍卫“行动”哲学所做的努力是徒劳的，因为除非承认基本概念和原理的永久（静态）价值，否则各种知识都会消失。

---

---

---

---

---

---

---

---

---

---

不可否认，必须承认原初（基本）概念和原则的本体论价值，否则任何种类的知识都是不可能的。接受这种直觉就像接受记忆的可信性这一直觉真理一样势在必行。因此，以“所有知识都来自经验”为原则的经验主义哲学的虚假性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另一个最重要的问题出现了。基本概念和原则是否具有超越的价值，也就是说，它们是否可以被合法地用来得出关于无限而非有限的结论？我们还记得，康德在这方面发现了他认为无法克服的困难（antinomies）。对他来说，把自由谓之为绝对者的完美的想法是矛盾的，就像必然的存在与被创造的宇宙的关系一样。

在他（康德）看来，把自由预言为绝对的完美也是矛盾的。除了康德所谓的（矛盾）对立之外，赫伯特-斯宾塞还发现了他自己的特殊困难——上帝的单纯性与其完美性的多元性相对立，上帝的正义与仁慈相对立，上帝的无限力量和善与使这个世界成为“眼泪之谷”的身体和道德上的恶共存。我们将从逻辑的角度充分考虑这些难题。

加里古-拉格朗日神父以对偶（三段论）形式阐述了直观（基本）概念和原则的超越价值：——

- 1.（大前提）。绝对的和类比的完美可以合法地应用于无限。
- 2.（小前提）。“存在”、“统一”、“真理”、“真”、“善”、“原因”、

“目的”、“智慧”和“意志”等初级概念可以表达绝对和类比的完美。

3.（结论）。因此，它们（即这些基本概念和原则）可以用于无限。

这个三段论的大前提和小前提都需要解释和说明。绝对完美是指不包含任何不完美因素的完美。类比的完美是指以本质上不同的方式存在的完美。下面的类比用法表显示了模式的变化，例如：  
新鲜空气有益健康。

关于上述小前提，主要概念在其形式意义上除了其存在的有限方式外，不涉及任何不完善之处。例如，“存在”本身并不意味着属或种的限制，也就是说，它是超越的。因此，“存在”可以适用于石头、植物、动物或人（尽管这些都不是无限的，而是有限的）。并且，“存在”可以理直气壮地用于“无限”，尽管“存在”的“无限”或“神性”模式只能从反面和相对的角度来认识。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统一”、“真理”和“善”的类比使用。或者换一种说法，把基本概念应用于无限概念，涉及（a）去除有限模式和（b）把最高形式完善（*eminentissimo modo*）的理念归于无限。其他主要概念“原因”（无论是有效的原因还是最终的原因）和“智慧”（因其与“存在”密切相关）也可以同样的方式加以应用，而与“善”密切相关的“意志”也属于同一范畴。

上述解释顺便指出了导致康德和斯宾塞所谓对立矛盾的谬误。这两位哲学家都把“无限”的完美概念仅仅应用于他们的单义接受，而不是类比接受。例如，如果在单义的意义上说上帝是善的，即上帝是善的原因，那么根据类比推理，就可以说上帝是真实的，因为上帝是真实宇宙的原因。但是，当有限的人类观念仅仅被当作无限的（单义）适当象征时，就会产生与数学科学中的符号  $x$  和  $y$  的零幂次相同的矛盾。正如红衣主教纽曼所写，这样不合理地应用符号，“就会因荒谬而止步不前，并得出错谬的结果”。除了这个直接证据之外，还有其他间接的证明方法，表明——对基本概念超验价值的怀疑——包含着对基本原理的真实性的怀疑，以及随之而来的知识混乱。

1. 如果怀疑第一因的存在，那么世界也许就是无因存在的。因果性原则也就不复存在了。
2. 宇宙既不是自身存在，也不是通过原因而存在，即不存在。矛盾原理因而变得更可疑了。
3. 如果所怀疑的，是原因的超验性，那么原因可能仅仅是内在的，就会落入泛神论的错谬之中（即“万物有灵”）。

从直接和间接证明中得出的结论可以这样表述。人类理性在其对



基本概念和原则的直观知识的帮助下，有理由探究上帝的存在，并要求理解上帝的某些本质，但人类理性——一种有限的工具——无法（完全彻底地）理解无限的上帝，因为他（上帝）本身就是无限的。

=====

=====

=====

=====

=====

=====

=====

=====

=====

=====

### 第三章

#### 上帝存在的证明

上帝存在的形而上学（哲学）证明取决于因果律：每一个“偶然”的（即其本身内部并不存在于一个导致其在某时某地存在的原因的存在物；因此，它是“偶然”的，而不是“必然”的）结果都必须有一个原因。圣托马斯（阿奎那）所选择和发展的这一证明

的五个方面是众所周知的。每一个被造物(1)都会发生变化；(2)都有其存在的原因；(3)都是“偶然”的；(4)都缺乏简单性（单纯性）和完美性；(5)都在其“生命”和行动中表现出秩序和安排的迹象。

在对这些特殊（具体）观点进行阐述之前，我们可以给出一个更为一般性的证明，有兴趣的读者可以阅读一下。

(a) 在我们对自然现象的观察中，我们注意到存在着无机物、植物、敏感物（低等动物）和理性物（人）。它们来来去去。有的经历着变化，有的展示着从生到死的具体变化。所有这些都缺乏稳定的特定存在方式。它们从何而来？即使我们允许世代相传从永恒开始（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这种说法与能量消耗的物理规律相悖），世代相传也永远不足以解释其本身。结论必然是，必须有一个第一存在者，他的存在只属于他自己，他赋予所有偶然的生物以存在。

(b) 既然有生命存在——生命高于并优于无机物的任何品质——那么生命的属性就必须归于生命之源的第一存在。

(c) 理性生命的存在不能解释为是从低等动物发展而来的。任何动物，无论其适应能力有多强，都没有表现出丝毫理性和道德天性的迹象。那么，智力和关于“是非”的意识从何而来？回答是：

来自第一生命（上帝），他是智慧的、善良的，不是偶然的、外在的，而是必然的、本质的。孟德斯鸠写道：“没有比假定一个盲目的唯物主义体系产生了有智慧的生命更荒谬的了”。

(d) 必然真理是指本质上不可能与其相矛盾的真理。这种真理是有意义的命题，它们独立于人的智力，也不是过去观念联系的统一性的结果。“所有直线三边图形都是三角形”；“ $2+9=3+8$ ”。人类的思维感觉到这些真理以及许多具有同样不言而喻性质的真理的必然性。它们从何而来？它们见证了最高的必然存在，而真理就来自于最高的必然存在。

(e) 最后，我们在一些人类同胞的生活中看到的道德、正义、神圣，以及过去时代中许多人的生命特点——正如“*fiat justitia ruat coelum*”格言所证明的那样，这种道德和正义感独立于功利因素，其来源不能归结为任何偶然的现实。道德的必然规律见证了一个至智至善的存在。因此，我们所看到的宇宙，彰显其原因是第一存在者、生命之源、最高智慧、真理之源、绝对之善。

上述推理表明了唯物主义进化论的谬误。物质不是均质的，它的能量也不是无限的。最高科学权威不得不承认“谜团”的存在，用自然原因来解释这些谜团超越了人类的智慧。而这些谜团与最明显的自然现象有关。杜布瓦-雷蒙德列举如下（1）物质和力的本质；（2）运动的起源；（3）生命的最初出现；（4）自然界中的

明显设计；(5) 感觉和意识的起源；(6) 理性和语言的起源；(7) 自由意志。

鉴于第一因（上帝）具有主权独立、智慧和自由的特性，理想主义泛神论（即把世界或其规律本身看作是至高的神；并否认神的位格，即否认造物主，也否认造物主是能听、能看、能言、能作为、有自我认知与自由意志）也不能成立。这些属性（主权独立、智慧和自由）构成了一个神圣的位格，他在力量与权柄上确实是内在的、并是超越的，但因其无限的完美性而超越了一切。

-----  
-----  
-----

## I. 基于运动物体的证明

为了理解以物体运动为基础的论证的力量，有必要认识到，运动是从不确定到确定、从能力到成就的过程，或者用学术界的专业术语来说，是从“（潜在）力量”到“（实际）行为”的过程。在整个论证过程中，我们完全从形而上学（哲学）的角度来看待物体的运动。这样做是明智的，因为从物理学的角度来看，对运动性质的看法可能是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的。关于物质构成的现代发现似乎支持这样一种假设，即物质是由被称为“原子”的难

以想象的微小元素组成的，这些原子中的负电单位（“电子”）在某些确定的轨道上不断旋转。一个小到肉眼无法看见的微生物就包含成千上万个原子！为了了解原子和电子的相对大小，如果我们把一个原子放大到 160 英尺长、80 英尺宽、40 英尺高的物体，那么这样一个原子的每个电子按比例放大后，其大小就相当于这句话末尾的圆点或句号。显然，物质的新概念——运动着的电子团——强调了物质的动态特性，那么问题来了，这一发现是否改变了亚里士多德和圣托马斯（阿奎那）所依据的“第一推动者”存在的论点的说服力，而“第一推动者”（上帝）本身是不动的。令人满意的是，无论是接受物质的动力学理论（该理论认为除了运动本身之外，运动物体中不存在任何力），还是接受动力理论（该理论声称运动是物体固有的某种力的作用），亚里士多德和圣托马斯的论证都是形而上学（哲学）的，而非物理学的，因此不受影响。运动的形而上学概念在于运动的身体从力量到行为、从不确定性到确定性、从可能性到实现的瞬间过程。而从（潜在）动力到行动的过程，则假定了行动中的外部动力本身的涌入。运动的物体先后占据 a、b、c 等位置。从 a 到 b 的变化（从形而上学的角度看）不亚于从相对静止到运动的变化。保罗·简内特先生在阐述这一论点时是这样推理的：所有的物理运动都是交流性质的，因为物质是“惰性”的（即对静止或匀速运动无动于衷），它本身是不能运动的。他以这种形式陈述论点，无疑是为了纠正亚里士多德关于物质趋于静止状态的假设。但是，如果我们再一次从形而上学的角度来看待运动的物体，那么对物理假说的考虑

（因为根据 H. Poincaré 先生和 P. Duhem 先生的共同见证，即使是第一运动定律也只不过是事实提出的假说而已）就不需要再耽搁了。从动力到行为的过程最终涉及一个原因，在这个原因中不可能有任何其他潜能要素，因此，这个原因是“纯粹的行为”。

基于运动的论证可以用下面的（三段论）对偶形式来表述。如果物体在运动（即瞬间从动力转为行为），那么这种运动的持续和开始最终要归功于一个完全在其行为之外的外在因素。但是，物体是运动的。因此，它们的运动归根结底要归功于一个完全在其行动外的外因。

以帆船上的乘客的局部运动为例。风是由地球的自转运动引起的；地球的运动是由太阳引起的；太阳在空间的运动是由某个未知中心的吸引力引起的，等等。如果我们愿意，我们可以假设一个无限的系列。但这种假设并不能解决难题，因为系列中的每个成员都在运动。手表中的无数个轮子没有发条是不会转动的。因此，我们得出了一个第一因，它的存在不具有潜在性（即不具有在他之外的任何其他原因）。

形而上学运动的例子：发育完全的植物来自种子的潜能。种子来自前一株植物种子的潜能，依此类推，直到我们找到其存在具有成就、行为或完美的充分性的因。不幸的是，刚才使用的“成就”、“行为”和“完美”这三个词都有进步的含义，但却不能说明第一

因永恒不变的完美性。

因此，从对运动这一如此熟悉的现象的思考中，从对最简单的路边花朵的生命史的反思中，我们发现其中蕴含着无形力量的路边圣迹，从而上升到无限的概念。同样，小草从地球表面萌发，就意味着它的产生和保存需要无穷的力量。

蔓墙中的花朵、  
我把你从砖石缝隙中拔出、  
我将你捧在手心，  
小花，如果我能理解  
你是什么？  
我就会知道上帝和人类是什么。

---

下面将简要讨论两个反对意见。

第一个反对意见。物体运动是由于某些定律——第一运动定律、吸引力定律、惯性定律等。因此，它们的运动不需要外力。

回答。“定律”一词代表的是事实而不是原因。所有物理“定律”都只是经验的概括。说物体是根据第一运动定律运动的，就等于

说物体是因为运动才运动的！说物体是根据吸引力或惯性定律运动的，是用一个更大的谜来解释一个谜—*ignotum per ignotius*。没有人知道什么是吸引力。如前所述，运动是从（潜在）动力到行为的过程，它需要行为原因本身的作用。一块铁放在熔炉里会变得通红。它已经从动力转化为行为。它本身不可能做到这一点。这种转变需要外因（火）本身的作用。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运动的物体。

第二个反对意见。不运动的原因（即上帝是运动的第一因，他本身是不改变的）是一个涉及矛盾的概念。创造是一个从力量到行为的过程。

回答。正如康德和斯宾塞的悖论一样，反对意见的产生是由于把人类的术语归结为无限，而没有进行必要的修正。有完美的不动性和惯性的不动性。如果没有精神或肉体上的生命运动，人（自己的行动）的原因就不可能发生作用。（人的）潜能必然与有限联系在一起。但无限从亘古以来就在“行动”。无限的“不动”并不意味着静止，而是指没有其行动的外部力量（即上帝的行动不需要在其以外的外因）。宇宙的创造是亘古不变的。我们不得不认为世界是在时间中被创造的。对上帝来说，没有过去，也没有未来。因此，上帝在创造宇宙时没有经历任何变化—这一真理在礼仪赞美诗中得到了完美的表达：



Rerum Deus tenax vigor  
Immotus in Te permanens.

---

---

---

## II. 有效原因

形而上学（哲学）的概念认为，运动是一种从力量到行为的不断传递——一种不断的演进——用学术术语来描述就是“firei”，或者用法国元老院医生的术语来描述就是“un devenir”。与“ens”这一完整而稳定的概念不同。

原因也有类似的区别——有些原因只是为了产生效果而起作用，而另一些原因则是为了确保所产生效果的持续性而起作用。父亲和母亲是产生后代的原因，但孩子在父母死后仍然活着；而营养、热量、空气等，对于生物体的生命和生产来说，在任何时候都是必要的。这种考虑使我们能够理解这样一个真理，即生物的存在和活动必然依赖于有效的原因，而有效的原因又需要其他原因来解释。因此，我们又回到了存在的源泉——没有被造的第一因（即上帝本身是自有永有的，他自己是造物主，而不是被造的），他（上帝）把存在分给了所有的生物，并继续保存着所给予的恩赐。

---

---

---

### III. 或然存在（偶然存在）

从或然性（偶然性）的角度出发，确立必然存在的后验论证是很容易的。或然存在（即自然世界中的任何东西）来来去去。如果把链条的各个环节往回追溯——即使我们假设这些环节可以追溯到永恒——那么，作为永恒的或然存在，这些环节最终需要一个存在者的作用，而这个存在者的存在不是偶然的，而是本质的，即必然存在者。

这种必然存在不是泛神论者所认为的（a）偶然存在的全部，因为无论偶然存在的数量有多大，都不能构成绝对。“必然存在”也不是（b）支配所有偶然因素的规律，因为规律依赖于现象。“必然存在”（c）也不是作为现象基础并体现“进化创造力”的“本体”，——因为只要有演化，就必然有从力量到行为的过程——这种变化与“必然存在”的概念是不相容的。“必然存在”实际拥有一切形式的完美，而（在必然存在之外的）“潜能”必须与“必然存在”相分离。

康德承认以或然存在为基础的论证是有说服力的：“既然任何事物都存在，那么就不可能拒绝得出某物必然存在的结论”。

关于这一推理思路，我们可以好奇地注意到，最近物理科学中最重要的发现之一是如何有力地证实了形而上学结论的。一个具体的例子最能说明所谓的“能量（秩序）耗散”。机车在蒸汽压力的作用下行驶，蒸汽是由热量产生的；热量的能量来自燃料中储存的势能，因此机车的行驶说明了势能转化为动能，即运动的能量。但很明显，所有的势能并没有转化为动能，因为发动机会发热，而部分热量必然会散发到太空中。甚至没有任何科学权威能够提出如何将辐射到太空中的能量（热量）回收用于任何有用的目的。因此，这就是能量（秩序）的“耗散”。在每一个生命活动和非生命活动中，这个过程一直在进行。植物或动物在吸收养分的过程中会产生热量，其中的一部分会被辐射到太空中并“耗散”掉。由此可见，可利用的能量（生命、运动、秩序等的源泉）正在逐渐消失——并不是真正的“消失”，因为能量和物质一样是不可毁灭的，而是转变成了对维持生命毫无用处的低能量形式（热量）。宇宙的生命机器，就像时钟的机械一样，正在运转，既然如此，问题就来了，是谁让宇宙最初处于有利的地位，是谁先给时钟上的发条？

有人可能会提出反对意见，认为人类的理性无法掌握自然界的所有过程——耗散的能量可能会以某种未知的方式恢复到原来可用的

形式。答案就在眼前。可能性是无限的。这里要强调的论点是，从科学的角度来看，没有迹象表明存在这种恢复过程。科学家们大声谴责毫无根据的假设。牛顿爵士写道：“假说是没有意义的”。因此，“十九世纪最伟大的发现”——能量的守恒和耗散——为有神论从偶然存在出发的推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虽然物质的永恒性（从形而上学的角度看是可能的，因为上帝可以从永恒中创造物质）似乎与能量学说不相容，但（即使）如果承认物质的永恒存在，当然也承认物质的不灭性，那么基于或然存在的论证也仍然具有说服力，因为物质虽然不灭，甚至永恒，但仍然是“或然”的。

-----  
-----  
-----

#### IV. 存在的程度

在有理性的生物（人）中，不仅存在着重复的事例，而且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善、真理、勇敢等——正如我们即将看到的那样，这一事实证明了从多到一、从复合到简单的推论是正确的。我们不妨对这一推论作如下阐述：(a) 从总体上看，它（人）指向一个完全简单和完美的第一存在（上帝），因此有别于不完美和复合的

实体；(b) 从人类智慧到完美智慧的更具体的推论；(c) 从偶然的和必然的真理推论到最高的真理；(d) 从灵魂对幸福的渴望推论到幸福的源泉；(e) 从认识到“对与错”之间不可逾越的鸿沟，推论到权利和义务受至善的法律制定者的约束。

---

(a) 相对（道德）特质的具体内容取决于与之相关的对象（人）；它们本身既有客观的程度，也有存在于个人身上的程度，例如，美德有高低之分，个人的美德程度也各不相同。另一方面，本身具有规格的绝对品质（如灵性、理性），无论是就其本身而言，还是就其存在于他人身上而言，都不允许有程度之分（即，任何人都有灵性与理性）。

（道德）超越性的外延如此之广，以至于具有普遍适用性；当它们被视为存在于他人身上时，就会有程度之分。超验的观念是“存在”、“统一”、“真理”、“善”，“智慧”与“存在”的关系，“意志”与“善”的关系。

超验本身并不意味着限制或不完美，但作为存在于不同实体中的品质，它们是有程度的，并且可以类比应用。用于建筑的石头之所以“好”，是因为它坚硬；水果之所以“好”，是因为它能提神；马如果敏捷矫健，就是“好”，等等。铭记这些事实，让我们来研

究柏拉图的双重原则——心灵的辩证法和意志的辩证法。“当一种‘完美’（它的概念本身不意味着不完美）以不同的程度出现在不同的生命中时，那些不完美地拥有它的生命都无法充分说明它的存在。这种完美性必须归结于一个与其完美性本身相一致的更高的原则”。这个应用实际上是双重的，因为所指的完美可能是理智所欣赏的完美，也可能是意志所渴望的完美。

举例说明从多到一、从不完美到完美的推论，有助于理解这一微妙的推理。

(1) 景观 A 和景观 B 都很美。但它们“本身”并不美，也就是说，它们不可能因为构成它们的本质而美，因为它们本质上是不同的，尽管它们都有美的共同点。“多重性不能解释统一性”。美的实例，无法解释存在于不同对象中的相似性的统一性。这些实例都是本质上是美的一个最高原则的反映（映照）或回声。

(2) 美、伟大、知识，与自然界中存在的不完美相联系。品质与局限性相融合。局限性可能与特质相反，例如苏格拉底持有一些真的、和假的学说；也可能是私人性的，如苏格拉底知道一些真理，但对他可能知道的其他真理一无所知；还可能是否定性的，如苏格拉底知道一些真理，但却不知道其他一些他本应知道的真理。

现在，知识本身并不意味着任何限制。而且，如果对自身的认识意味着限制，那就必然会出现相互矛盾的品质的结合（即，若能认识自己则是不好的，而若不能认识自己则也是不好的），这就等于否定了同一性原则。因此，品质与其限制的结合不是无条件的（即，一个人并不必然能够有好的、正确的知识），它需要一个外在的充分理由（即，人的知识需要有来自于外在的理由）。否认这一论断，就等于把本身不具备充分理由的东西与不存在的东西（因此不需要充分理由）相提并论，或者把本身存在的东西与不需要外在充分理由的东西相提并论。苏格拉底之所以成为苏格拉底，并不是因为他拥有外在的充分理由，因为其他人也拥有知识。如果说苏格拉底本身是有学问的，尽管构成他的本质与学问不同，那就等于找出了本质上不同的要素。因此，苏格拉底的知识归功于本质上拥有知识的存在者（即上帝）。因此，从品质和局限性的融合，推导出了一个绝对简单和完美的原则的存在者。

-----

(b) 将上述推理应用于具有不同程度知识的人类思维，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最高智慧者（上帝）是人类思维能力的源泉，而思维能力是人类的主要天赋之一。

(c) 真理，无论是偶然的（“或然”的）还是必然的，都诉诸于一个消除了限制观念的源泉。必然真理（例如，每个直线三边图

形都是三角形)的显著特点是它们独立于把握它们的理解力。博须埃写道：“如果我问这些永恒不变的真理建立在什么基础之上，我就不得不推断出，存在着一个存在者，真理就永恒地存在于这个存在者之中”。“这些真理建立在第一真理——一切真理的普遍原因之上”。这就是圣托马斯(阿奎那)的判断。

(d) 健康、愉悦的身体、财富、荣誉、权力、知识——这些无穷无尽的东西既多又不完美。多意味着一(即，从“多”中，我们可以看出存在“一”)，复杂意味着简单(即，从“复杂”中，我们可以看出存在“简单”)。不完美包含着完美。因此，“善”本身不掺杂“不完美”；它(“善”)被认为是有限之物的源泉。

或者用另一种形式来表达同样的推论：不完美的世俗利益无法满足所有人对幸福的自然渴望。“*Inquietum est cor nostrum donec requiescat in Te!*”对幸福的渴求——与人类一样广泛的渴求——不可能是徒劳的、无意义的，否则，它就会成为一种倾向，既趋向于有(幸福)，又趋向于无(幸福)。

阿尔弗雷德-德-缪塞在以下这些诗句中的见证，不会让人怀疑是一个偏激之人说的：——

“尽管如此，我依然渴望无限。

在那些我称之为帮助的虚荣的快乐中



Je trouve un tel dégoût que je sens mourir.

——尽管如此，我仍要向天空挥手。”

(e) “善”的概念不仅意味着可行，而且意味着应当可行，并由（道德）责任强制执行。自然法的首要原则是行善避恶。这里所说的“善”不一定是令人愉悦或有用的（即功利主义），而是符合正确理性的。“Fiat justitia, ruat coelum”。区分对错的道德法则或自然法则与上文提到的数学公理具有同样的必然性和独立性。正如从必然真理推论出“其起源于第一真理的上帝”是合法的推论一样，对是非区分的承认也是人类理性对道德责任之源——最高立法者（上帝）——的法律的反映。“Signatum est super nos lumen vultus Tui.”

---

---

---

## V. 秩序的体现

圣托马斯·阿奎那指出，被剥夺了智慧的存在（即在自然世界中除人以外的受造物）以符合其目的的方式统一行动。他们的行为不是偶然的，因为这种（偶然）行为的结果是反复无常的；因此，

它们是由智慧的原因引导的，就像箭是由射手引导的一样。引导自然元素达到目的的智慧存在者就是上帝。

现在，我们必须注意以逻辑形式陈述的论证。

主要论点（大前提）：非智能的工具只有通过智能的原因才能一致地达到目的。

次要论点（小前提）。自然界的非智能工具被一致地引导到一个目的。

结论。因此，这些工具（自然界中的受造物）是由智慧的原因（上帝）引导的。

关于大命题（大前提），很明显，工具与其目的的关系——例如，眼睛与视觉的关系——涉及到只有理性生物才能感知的存在属性。眼睛及其奇妙装置的“充分理由”就在于目的。如果说仅仅对这种关系的感知就需要运用理性，那么这种安排本身就更需要智慧原因的作用。

为了阐明这个次要命题（小前提），我们应该区分两种终极性，即内部终极性和外部终极性——内部终极性是指每种工具的活动，例如眼睛；外部终极性是指自然界中各对象之间的从属关系

和协调关系。内部终极性是不可否认的。我们在毒蛇的器官中看到了内部终极性，这些器官确保了毒蛇的生存和繁衍，但毒蛇本身的终极目的——其存在的效用——也许无法令人满意地表述。我们对大自然的看法和对其各个部分的理解都是有限的。但是，当科学揭示了天体的奥妙、岩石中蕴藏的地球历史、生物学的真理、物质的构成、无机世界与有机世界之间的关系（它们确保了自然界的平衡）时，设计的启示是如此的令人难以抗拒，以至于否认外部的终极性似乎等同于放弃理性。

有人特别针对内部终极性提出反对意见，认为“自然选择”解释了有用器官的发展，因为只有那些适应生存条件的器官才能存活下来，所以我们不应该说鸟有翅膀是为了飞翔，而应该说鸟飞翔是因为它有翅膀。

但是，这种否认自然界的目的是与（a）人类的见证；（b）科学；（c）哲学相对立的。

（a）人类的见证如此清楚地认识到有机体各部分的目的——例如眼睛和耳朵中各部分的协调——以至于不可能忽视这种协调所指向的确定性。否认如此明显的真理，就等于否认理性能力本身。

（b）有人认为，眼睛的复杂器官以及它们之间的协调是偶然性的结果，这完全违背了概率论，以至于可以忽略不计。哈特曼计算

过，就眼睛而言，视觉需要 13 个主要条件（更不要说每个条件本身都涉及的许多其他条件的极端微小概率的串联乘积的重要事实），这 13 个条件实现的概率为 9,999,985 比 15。

(c) 从哲学的角度来看，“适者”生存的适应性提出了适应性本身的起源问题。除了智慧原因的意志之外，它们只能用偶然性或必然性来解释。偶然性可以定义为各种原因的偶然相遇。一个人挖了一个坟墓，发现了宝藏。挖墓是有意为之。藏宝是有意为之。原因的偶然相遇构成了偶然。当然，“原因”一词指的是次要原因，因为至高无上的“全知之因”是不可能偶然性的。从定义中可以看出，偶然是例外的、或然的、反复无常的，不可能解释不断出现的现象。因此，我们得出以下结论：

1. 总是或经常发生的效应不可能是偶然的结果。统一性取决于本质，而不是偶然。
2. 大量的原因不可能偶然地不断产生本质上是唯一的、完美的效果，例如视觉行为。
3. 不可能从一个胚芽偶然演化出许多相互协调的元素，例如，橡树的各个部分是从橡子演化而来的。
4. 不可能从一个原理偶然产生本质上统一而完美的结果，例如从

随机的智力产生智慧的思维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因果的直接性排除了原因的偶然相遇。

从太阳及其附属行星的演化到植物细胞的排列，每个部门所体现的有目的的秩序与和谐都排除了偶然性的作用。动物的本能——它们奇妙的“无师自通的能力”——比如蜘蛛的能力类似于织布工的智慧工作，或者蜜蜂的能力似乎是广泛数学知识的结果，这些都假定了智慧原因的指导。

“必然性”也不能解释现象的有序发展，包括“适者”适应的起源。事实上，“必然性”并不是解释。说火之所以燃烧是因为它必须燃烧，这是同义反复。对燃烧功能的决定不是来自它本身，而是来自外因。此外，秩序的形成和适应性的出现所依据的自然法则并不是绝对必然的；它们只是假设必然的，也就是说，如果要实现一个目的或目标，那么达到目的的手段就是假设必要的，如果视觉的动作得以实现，视觉的条件就是假设的必要条件。因此，目的或最终原因虽然是最后实现的，即“ultima in executione”，但却是首先在意图上实现的，即“prima in intentione”，并且是由智能原因产生的。

总结

对自然现象的研究得出了五个结论——存在：

1. 第一推动者不动（即上帝自己是不变的）。
2. 无因的第一因（即上帝自己是自有永有的）。
3. 必然的存在。
4. 最高存在。
5. 最高智慧。

这些特质涉及到一位的存在，他（上帝）是：（1）纯粹的存在；（2）无限完美；（3）非物质；（4）智慧；（5）无处不在；（6）永恒；（7）不属于任何人类范畴，即独一无二。因此，上帝的“不能看见的属性（永能和神性），藉着所造之物，就明明可知”（罗马书一 20）。

-----  
-----  
-----

## VI. 人类的观点

关于上帝的存在，人们有时会诉诸于人类证词的证明价值，并提出以下的三段论：

大前提：人类对某一信仰的普遍见证是真理的标准，人类有能力

对该信仰做出判断。

小前提：然而，这种普遍的证词支持了上帝的存在——一种人类有能力作出判断的信仰。

结论：因此，上帝是存在的。

大前提无疑是正确的。圣托马·斯阿奎那提醒我们，错误的观点来自智力的某些偶然缺陷，因此不可能具有普遍性。亚里士多德的判断与此类似：“所有人本能地认为是真的东西，是自然的真理”。但是，对于上述这个小前提，我们会产生两方面的疑问：

1. 除了直观感知的基本原理之外，（人类）普遍证词所支持的陈述都是能够被理性证明的陈述。面对这一事实，是否仍可以说人类普遍证词具有单独的证明价值？难道普遍证词不是人类理性感知这些陈述的真实性这一事实的结果吗？
2. 上帝存在与否的问题真的是所有人都有能力裁决的吗？是否所有人都一致同意，即所有人都在同样的意义上证明了同样的真理？

然而，如果不把人类的证词看作是一个单独的证据，而是看作是对严格的形而上学（哲学）论证的确认，那么这些反对意见就会

消失。这种确认性的证实是强有力的。过去的罗马、希腊、波斯、印度、德国、斯堪的纳维亚、以及鼎盛时期的凯尔特人、斯拉夫人、中国人、埃及人、尼尼微人、迦勒底人，以及现在覆盖地球表面的各个种族——无论他们对神的本质有什么不同的看法，都一致认为神是存在的；“没有一个地方，”夸特里法格在《人类的世界》中写道，“没有一个种族、或种族的一个重要分支，不信仰神”。

-----

现在是时候考虑一下对上帝存在学说提出的某些反对意见了。有人断言，这种信仰是由于教育的偏见，或者是由于立法者和牧师的影响，或者是由于生命之谜引起的模糊恐惧。然而，众所周知，偏见是会改变和消失的，它无法解释一种已经存在并将继续普遍存在的信仰。我们也找不到任何关于立法者或牧师强加这种信仰的记录。神职是信仰的结果，而不是原因。如果说人类最伟大的思想在采纳宗教信仰时受到了恐惧的驱使，这等于否定了人类思想和品格的价值。

但是，这种信仰的普遍性也受到了质疑。某些野蛮部落和许多科学工作者都不相信上帝的存在。对于无神论部落的说法，应该予以无条件的否认。即使是最野蛮的安达曼群岛的明科比人、非洲的俾格米人和霍屯督人，在这个问题上也是过度而非缺陷（即，



他们有各种盲目的、荒谬的迷信，而不是不信有神）。当我们谈论“科学的人”时，我们会忽略那些被公正地称为“科学的小丑”——对于科学而进行虚张声势的骗子——的人；在给出完整的统计数据之前，我们引用现代科学开启者培根勋爵、巴斯德、布鲁内蒂埃、开尔文勋爵等人的证词。“渊博的科学知识让我们回到上帝身边，”这是培根的判断；他的名字与归纳科学的进步如此光荣地联系在一起。“我之所以能保持信仰，是因为我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探索；如果我进行了更多的研究和探索，我就更能保持信仰”。巴斯德在《科学问题评论》（T. XXXIX，第 385 页）中如是写道。布鲁内蒂埃的见证也同样明确：“我研究得越多，见识得越广，生活得越久，经历的人生考验越多，我就越是强调和坚信自己是基督教徒”。最有趣的是，科学、艺术和文学界的伟大领袖们都是通过哪些途径回到他们年轻时的教会和信仰的：——惠斯曼（Huysmans）走的是中世纪艺术之路；科佩（Coppée）走的是皇家苦难之路；巴斯德（Pasteur）的信仰是通过对自然科学的研究得到确认的；布鲁内蒂埃（Brunetière）是通过对哲学和文学的研究回归的；布尔歇（Bourget）是通过对罪恶及其后果的研究回归的。他们的路线各不相同，但都汇聚到一个中心——团结与和平的家园。开尔文勋爵的有神论见证用以下文字表述：——“智慧和仁慈设计的有力证明就在我们身边.....通过自然向我们展示自由意志的影响，并告诉我们，所有生物都依赖于—位永恒的造物主和统治者”。邓纳特博士的图表记录了从十五世纪到十九世纪科学伟人的宗教观点；他们绝大多数都是敬虔的基督徒。

-----

最后一个反对意见来自多神论在人类任何时代的盛行。这一反对意见将在本书以后讨论（第十一章）。这里只需指出，最伟大的人类神话学家的证词有力地支持了一神论是最初信仰的说法。信仰的堕落和民族的颓废是后来才出现的。普里查德在他的《埃及神话》、格林在他的《日耳曼神话》、穆勒在《Orchomenus》、弗兰克在《东方研究》以及达梅斯特在他的《雅利安神话》中都是这样认为的。因此，人类的见证——无论是文明人种还是野蛮人种——都为有神论学说提供了有力的确证。

=====

=====

=====

=====

=====

=====

=====

=====

=====

=====

#### 第四章

## 反对有神论的错误

反对有神论的错误观点可分为三类：

1. 实证主义和不可知论。
2. 一元论
3. 将注定会关注进化论的唯物主义和自然神主义形式。

在探究这些体系的原理之前，我们可能会问“无神论者”一词的含义有哪些变化。

请注意以下分类：

[无神论者]：——

消极的；

积极的；

通过理论说服的；

1. 所谓消极的无神论者，是指对上帝没有丝毫概念，也不担心（不关心、不在乎）上帝是否存在的人。这样的人不可能很多，因为大自然在宣告它的创造者。

2. 是否存在实际的无神论者，即生活中好像上帝和他的主张与他们无关的人呢？不幸的是，有。

3. 有信念上的无神论者吗？没有，因为信念所依据的理由并不充分。

4. 是否有人因为激情和偏见而相信没有上帝？可能有，但这种信念的真实性是有争议的。

---

---

---

---

---

---

---

## I. 实证主义与不可知论

实证主义者和不可知论者一致认为，认识上帝及其本性是不可能的。法国实证主义的领袖是孔德、泰纳和利特雷。英国的实证主义领袖是约翰-斯图亚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贝恩（Bain）和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他们的观点可归纳如下：

——

- (a) 所有知识都来自感官，即感官是知识的唯一来源。
- (b) 人类历史揭示了从神学阶段到形而上学（哲学）阶段的逐步演变，最终达到实证主义阶段。

## 反驳

1. 英国现象学派的主要原则——“一切知识都来自感官经验”——已不再成立。知识的基础——记忆的可信性——是一种直觉。每一次试图（在感官层面）证明它的尝试都涉及到一个（在超验层面的、更高层次的）“诉诸原则”（*petitio principii*）。
2. 基本数学公理以及科学和道德领域的必然真理也是知识的直觉。
3. 人们忽视了思维所具有的抽象能力——穿透现象、感知而构成知识基础的持久原则的能力。

4. 孔德的所谓三个阶段“递进”（即：神学阶段、形而上学阶段、实证主义阶段）只是他的想象。无论是在人类的一般历史中，还是在个人的生活中，它们都是不存在的。亚里士多德既是物理学家，也是形而上学家。罗杰-培根——归纳科学的真正创始人——与托马斯-阿金和邓斯-司各脱属于同一时代。亥姆霍兹首先专注于生理学，然后是数学，最后是哲学。康德先是物理学家，后是形而上学家，而上文提到的利特雷则放弃了他的实证主义错误，回到了基督教的阵营。如果人类的知识不过是感官经验这一原则是正确的，那么上帝的存在就不可能成立，因为这一结论是建立在“每一个偶然的結果都有一个原因”这一必然真理之上的，而这一真理超越了感官经验，只有理性才能通过感官印象认识到这一真理。

---

---

---

---

---

---

---

---

## II. 唯物主义一元论

唯心主义一元论或泛神论（即把世界本身与上帝混淆、混为一体，或否认上帝的位格，而把上帝仅仅是看作无知无觉的“气”、“理”等等）将在讨论上帝的位格问题（即，上帝是能听、能看、能言、能作为、有完美自我认知与自由意志的）时被驳倒。唯心主义形式的主要倡导者是斯宾诺莎、费希特、谢林、黑格尔、叔本华、哈特曼和尼采。

本章将解释唯物主义一元论的原则。它的倡导者是毕希纳、廷德尔、赫胥黎、赫尔姆霍兹、海克尔和梅契尼可夫。

他们（唯物主义一元论者）的这些原则问题可以简述举例如下。

1. 实验是真理的标准吗？

答案是什么？是的，在自然科学中。

2. “只有一种物质”吗？

他们答：是的。

3. 但是，物质及其有序表现从何而来？“有机物和无机物之间没有区别吗？”著名的生物学家同意威尔逊教授的观点：无机世界与最低级的生命形式之间存在着巨大的鸿沟。

4. “生物是由无机物自发生成的吗？”

请回答。廷德尔和赫胥黎以及巴斯德都承认不存在自发生成。

5. “人的心灵不是灵性的？”

他们的答案：“人的灵魂没有灵性”。灵魂的灵性将在以后得到证明。

6. “灵魂不是不朽的吗？”

稍后将证明，灵魂的不朽是其灵性的直接结果。

我们的答案：“灵魂不朽”。

7. 意志的自由值得我们在后面进行充分的讨论。

8. “智力行为只是物质工具——大脑——的一种功能”。

杜布瓦-雷蒙德和其他许多著名的权威都承认，把智力行为归结为大脑的物质条件的尝试完全失败了。



9. “宗教不过是社会本能”。

请回答。本能从何而来？如何使单纯的本能与理性所承认的永恒而必然的是非区别相协调？

10. “超自然的世界是一个奇妙的世界”。

答：是的。毫无疑问，对于那些试图把感性作为真理唯一标准的人来说，超自然世界就是一个幻影。

-----

在这个阶段，我们应该研究并简要驳斥唯物主义进化论体系，它是一元论原则的逻辑结果。因为，如果物质是唯一的物质（因此一元论的名称来自  $\mu\acute{o}\nu\omicron\varsigma$ ），那么发展就必须是纯粹的唯物主义。我们稍后将说明，有一些非物质（如人类的灵魂）的存在和作用独立于物质的，因此“物质一元论”这个名称及其所代表的体系是虚假的。

“进化”一词的意思是一般意义上的发展。星云假说是进化论最宏伟、最令人印象深刻的一个例子。大多数学习科学的学生都是一般意义上的进化论者。

“进化论”一词的意思是生物的进化—物种的发展。众所周知，古生物学记录揭示了生物表现形式的发展。古生代虽然是最早的时期，但也发现了脊椎动物的标本—即志留纪的纲鱼类、石炭纪的两栖类和二叠纪岩石中的爬行类。在中生代的三叠纪，发现了已知最早的哺乳动物（有袋动物）的遗骸。在侏罗纪，首次出现了鸟类（神秘的始祖鸟）和有骨鱼类。在新生代或第三纪的最早岩石中，首次出现了胎盘哺乳动物。

推测后者和更复杂的类型是通过“转化主义”，即物种的逐渐变化和新形式的发展，从早期的简单形式进化而来的【译者注，但是，并没有任何直接的科学证据，无论是化石证据、考古证据、还是实验室证据，能够直接地证明生物物种之间的进化】。“达尔文主义”指的是“转化主义”的一种特殊方法，其机构是“生存斗争”、“自然选择”和“适者生存”。德怀特教授写道：“达尔文理论不仅未经证实，而且是不可能的”。“唯物进化论”认为宇宙的发展仅仅是通过物质力量的作用，即通过机械规律；而“唯灵进化论（灵性进化论）”则认为宇宙的发展完全是由于神的安排。灵性进化论既不反对（1）圣经，也不反对（2）科学（有人认为圣经并没有确定上帝通过直接创造或进化这两种方式中的哪一种创造了物种）；它也不违背（3）基督教传统或基督教哲学。

圣奥古斯丁和圣托马斯阿奎那都用词暗示他们相信进化论。他们都写道，上帝可能创造了“因果”，即把发展规律“强加”给一个

或多个胚芽。人们承认上帝是万物的有效原因和最终原因。

唯物主义进化论无法解释生命的起源。

生命的起源不能用以下方式解释：

1. 毕希纳（Büchner）的永恒胚芽，或来自另一个星球的胚芽（开尔文勋爵提出）。这些观点没有触及难题：胚芽从何而来？
2. 生命的起源不在于自发生成，这一理论已不复存在。
3. 化学和机械规律不能产生生命。Omne vivum ex vivo.

正是鉴于唯物主义在解释宇宙方面的失败，布鲁内蒂埃才有理由谈论“科学的失败”。

最后，基督教徒可能持有的精神（灵性）进化论体系摒弃了唯物主义的对于人类灵魂概念的否认（即，唯物主义者不承认人类灵魂的存在）。

——人的灵魂是真实的。每个灵魂都是上帝直接创造的。关于灵魂之外的人类身体，没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它是由灵长类动物的低等形态发展而来的。鉴于基督教舆论一致反对这种观点，持这种

观点是不明智的。同样，如果有明确的证据表明人类的身体是从低等形态发展而来的，那么接受这一结论就不会有任何困难。但同样真实的是，这样的证据并不存在，而且神学观点一致认为亚当的身体是上帝直接创造的。

为了让学生对“进化论”这一重要课题有一个更清晰的认识，我们认为最好对这一课题进行更全面和最新的阐述。

---

---

---

---

---

---

---

### III. 进化论的理论和事实

众所周知，进化论的发现方法包括：

1. 观察事实。
2. 根据事实提出假设（归纳法）。

### 3. 验证这些假设（演绎）。

如果假设经得起演绎法的各种检验，它就会成为科学真理和定律；另一方面，如果假设被证明是错误的，就必须对事实进行更仔细、更持续的研究，形成新的假设并加以检验，如此循环往复，直到获得真理。

很显然，科学发现方法的第二部分——假说的形成——在某些情况下特别吸引辩证法的研究者。如果正确地观察自然界的事实，它们就不会与启示宗教相冲突。自然真理与超自然真理必然是和谐一致的。但是，启示宗教与假说之间很容易产生冲突，而与神圣信仰最尖锐对立的假说莫过于现在已声名狼藉的唯物主义进化论。另一方面，辩证法的研究者应该牢记，当有机进化论的倡导者预先假定自始至终都有神的作用，并在某些关键时刻有神的特殊干预时，他们就可以问心无愧地坚持自己的观点；“donec Ecclesia hac de re iudicium protulerit”。本章的目的是向神学学生介绍最近提出的一些观点，以及对有关物种起源和植物系统发育的旧理论的修改。

一百多年前（1809年），拉马克的《动物哲学》在巴黎出版。作者的能力和经历确保了这部著作能够得到同情和尊重。拉马克研究植物学多年，后来他将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更复杂的动物学问题上。他是自然历史博物馆库维尔的助手。没有人可以把他的科学

工作说成是一个业余爱好者在鼓吹的天马行空的假说；他的方法主要是归纳法；他声称自己的观点得到了来自植物界和动物界的一系列事实的支持。

拉马克对嬗变理论（即遗传发展理论）的主要贡献可概括为以下命题：（1）植物生命中新事物（新发展的器官或新发展的倾向）的获得是由于环境对植物的作用以及有机体对刺激的反应。（2）由于环境刺激和反应的共同作用，植物机体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通过世代相传而得以保存。

从他的这一观点陈述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拉马克生物学教学的特色之一就是获得性特征的传递学说。他的著作出版至今已有一百年，近代出现了一个新拉马克学派，包括英国协会已故主席弗朗西斯-达尔文博士等杰出的植物学家，以及已故赫伯特-斯宾塞等生物学家，这无疑是其价值的一个标志。达尔文博士作为拉马克遗传理论的拥护者，并没有辜负他杰出的思想父亲的教诲，在许多情况下，自然选择的资源显然不足以解释事实，达尔文博士不得不采用拉马克后天遗传特征的假说。

从一开始，我们就应该牢记，有机进化论本身与为解释有机进化论是如何实现的而提出的许多理论之间存在着尽可能大的差异。从拉马克那里摘录的几个例子可以更清楚地说明他所捍卫的进化过程的特点。习惯于栖息在树上的鸟类的脚趾应该是由于努力抓

住树枝而变长的，这种由于努力而产生的变化——即增加的长度——会传给它的后代。同样，岸上鸟类的高跷腿也是在努力使身体保持在水面以上的过程中变长的。长颈鹿的长颈在最初阶段是动物在缺乏食物的时候努力在树上寻找食物的结果，这种努力所产生的改变在传递过程中不断增加。植物的攀援习性最初是由于植物努力向光攀援，这种攀援习性后来体现在生物体内。

上文已经指出，《物种起源》的作者不得不不止一次地回到后天特征的传递上来，以弥补自然选择的不足。达尔文的泛基因理论表明他倾向于拉马克的观点。根据泛基因遗传理论，植物的每一个体细胞或线细胞都会释放出储存在花粉细胞和卵细胞中的胚珠，因此植物体细胞的变化会通过胚珠的作用影响生殖细胞，进而影响后代。与此相反，魏斯曼和华莱士强烈反对获得性遗传学说。

魏斯曼的种质学说似乎比达尔文的庞加莱学说更符合目前已知的遗传事实。种质或连续性理论认为，在构成躯体或身体结构的细胞分裂过程中，种质留在一个细胞中，随着生物体的生长而不受周围变化的影响，最后分裂并形成新植物的花粉粒或胚珠。许多评论家认为，这两种假说在很大程度上包含了想象的成分。但是，无论真假，这两种假说都以令人钦佩的独特性说明了获得性特征的传递与非传递的对立观点。

新拉马克主义者主要依靠两组事实来证明他们的观点。首先，布朗-塞夸尔的实验似乎表明，脊髓损伤导致的癫痫是会遗传的。但是，人们对这种遗传的作用机制存在严重疑问。是遗传还是疾病？必须对癫痫的病理有更多的了解，才能做出明确的判断。第二组事实来自地质记录，似乎表明如果使用和废弃的影响是遗传的，那么进化就是沿着我们想象的路线进行的。同样，这些证据也不是决定性的，对于后天特征遗传这个有争议的问题，苏格兰人的结论是“未经证实”。尽管如此，弗朗西斯-达尔文博士在他最近的主席演讲中声称，植物过去的经验被继承下来，以至于在今天的许多植物中产生了刺激，刺激产生了习性——祖先经验的传播结果。这种习性被他称为一种记忆，“是我们所知的自身意识的微弱副本”。

大约六十年前（1859年），一部划时代著作的出版引起了科学界的兴趣——《物种起源》，作者查尔斯-达尔文。达尔文的一系列艰苦卓绝、孜孜不倦的研究成果为这位杰出的作者赢得了钦佩之情。达尔文主张自然选择是新物种发展的主要机构。他的论点的大体轮廓已为人熟知。每种植物都因微小的偶然变异而与其他植物不同。只要是对植物有益的变异，就能保持植物的生命，而且这种变异是先天性的，会遗传下去。这样，旧物种就成了原点，而随着变异的保存和代代相传，新物种最终被演化出来——这就是原点。自然选择的作用并不以后天特征的传递为前提，因为选择所抓住的变异是先天的。一个例子可以更清楚地说明这一点。达尔文对



长颈鹿颈部发育的解释与拉马克不同。如果说由于偶然的变异，一些长颈鹿在食物匮乏的时候天生就比其他长颈鹿的脖子长，那么这种偶然的优势将使它们能够从其他长颈鹿够不着的树上获取食物。这样，长颈鹿就能存活下来，并把长颈的特征遗传给后代，久而久之，长颈鹿的脖子就形成了。这里不需要后天特征的遗传，但是，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在解释一些困难的情况时，自然选择的作用并不充分，达尔文有些无奈地回到了拉马克假说，从而努力解释“适者生存”，因为“适者生存”的原则并不到处适用。

自然选择是动植物进化过程中的唯一或主要因素这一观点，现在已不像前些年那样得到强烈的支持。甚至，自然选择是发展的唯一动力这一说法遭到了许多严重的反对。自然选择作用于的，是微小的、偶然的变异，但其微小的形式怎么可能对生物体有任何用处呢？

举一个众所周知的例子，扁平的鱼类，如鳎目鱼等，两只眼睛都长在头部的一侧，而在未成熟阶段，两只眼睛通常各长在一侧。由于扁平的鱼类是侧卧的，所以两只眼睛都长在一边（最上面的一边）显然是有好处的；但是，一只眼睛向上面的一边稍微移动一下，怎么会对生物体有如此大的好处，以至于自然选择会抓住它，并在后代中加强它呢？

另一个重要的反对意见来自这样一个事实，即自然选择不能令人

满意地解释起源各异、结构极为相似的共存现象。脊椎动物的眼睛和头足类动物的眼睛不仅在结构上，而且在起源上都非常相似。视网膜和角膜都来自上胚层；晶状体都来自中胚层。要想象这两种在系统发育上相距甚远的生物体内的相似结构是如何通过保留微小的偶然变异而独立发展起来的，不仅需要狂野的想象力，更需要狂野的理性。

在达尔文有生之年，也就是在《物种起源》出版仅仅六年之后，西里西亚布吕恩的自然历史学会期刊上发表了一篇具有深远科学意义的短文（15 到 20 页）。作者是邻近的奥古斯丁修道院的院长，名叫约翰-格里高尔-孟德尔（Johann Gregor Mendel）。他的论文概述了对生长在修道院花园里的豌豆品种所做的实验。孟德尔的发现被遗忘了 35 年，直到 1900 年左右，科伦斯（德国）、德弗里斯（荷兰）等人才使之引起公众的注意。洛克（R. H. Lock）在其《变异、遗传和进化》一书中将孟德尔的发现描述为其重要性丝毫不亚于牛顿或道尔顿的发现。或许，这种非同寻常的赞誉可归因于对新发现的欣喜若狂——甚至是自大狂。孟德尔的遗传定律最好用他的实验方法来解释。

一株高大的豌豆与一株矮小的豌豆杂交。后代（第一代，方便地用 F1 表示）都是高株；当这些植株自交时，孟德尔发现，在形成第二代（F2）的植株中，25% 是纯高株，50% 是杂交高株，25% 是纯矮株。同样，当 50% 的杂交高大植株被“分离”后，第三代

(F<sub>3</sub>) 出现了同样明确的比例。“高大”特征被命名为“显性”，因为它在杂交后代中占优势，而“侏儒”特征被命名为“隐性”。“高大”和“矮小”杂交后得到的后代是 T(D)1，之所以这样写，是因为它们虽然外表高大，但后来被证明是杂种高大；“高大”这个特征是因为它的显性地位高于“矮小”这个特征，而“矮小”这个特征虽然是隐性的，但也是存在的。T(D)1 自交后的植株(有 25%)是纯种高大植株(之所以证明是纯种高大植株，是因为自交后它们能繁殖出真正的高大植株)，50%是杂种高大植株，25%是纯种矮小植株。这 50% 的杂种高大植株在自交后会产生相同比例的纯种高大植株、杂种高大植株和纯种矮小植株。孟德尔发现，(由于实验植物的数量有限)，这一定律在实验的六代内都是成立的。

但孟德尔论文中最有趣的部分是为解释这些结果而提出的假设——一个现在已被广泛接受的假设。当高豌豆和矮豌豆杂交时，后代并不是介于两者之间，而是杂种高豌豆。“高”和“矮”的特征——即所谓的等位基因——在生物体中都存在；但如果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第一代的生殖细胞上，就会发现其中 25% 的生殖细胞具有“高”的单一特征，25% 的生殖细胞具有“矮”的单一特征。50% 的杂种高个子同时含有这两种特征(等位基因)，它们也将得到类似的解决。这一过程被称为“孟德尔杂交分离”或“孟德尔特征分离”。因此，在生殖细胞中没有发生性状的融合，只有像机械混合物那样的混合。

孟德尔的假说也很好地解释了高大和矮小的比例。杂种产生的卵细胞和花粉细胞，每个细胞都具有高大或矮小的特征。平均而言，卵细胞和花粉细胞的数量相同。那么，在对它们进行随机组合时，高个子花粉细胞与高个子或矮个子卵细胞相遇的几率是均等的，结果是 TT（纯高大植株）和 T(D) 杂种高大植株。同样，侏儒卵细胞与侏儒花粉细胞或高大花粉细胞相遇的机会均等，结果是 DD（纯侏儒）和 T(D)（杂种高大）。这样，我们就有了纯高、杂种高、纯矮，比例为 1:2:1。

孟德尔的发现对有机进化论有什么影响？有两方面的影响。首先，孟德尔遗传可以产生新的生物品种。例如，一只黄白色的日本华尔兹鼠与一只英国白化鼠杂交。F1代与普通家鼠无异。“华尔兹”和“白化”显然是隐性的；而“色素沉着”和“正常发育”则是显性的。但我们知道，杂交后代中有 25% 是白化鼠，25% 是华尔兹鼠。因此，每四只小鼠中就有一只是白化鼠，每四只小鼠中就有一只是华尔兹鼠；因此，每十六只小鼠中就有一只是白化鼠-华尔兹鼠-一个新品种。如果这样就能人为地创造出新的品种，那么我们是不是可以认为，在大自然这个伟大的博物馆里，新品种也经常是通过孟德尔遗传定律进化出来的呢？孟德尔的发现对进化论的第二个影响来自于现在已经确定的杂交种的分离事实。以前有人认为，植物和动物生命中的所谓“运动（变化）”会被杂交所淹没（除非是自交），现在人们知道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近年来，关于德弗里斯的“突变理论”已经有了很多论述和文章。1886年，德弗里斯在阿姆斯特丹附近的希尔弗瑟姆发现了几千个 *Enothera lamarckiana* 的标本。这种植物可能是从邻近的公园逃逸出来的，据说最初来自北美洲。之所以将其命名为“*Enothera lamarckiana*”，是因为拉马克本人在描述自己标本馆中的“*Enothera grandiflora*”时，使用了巴黎自然历史博物馆中的一个类型。经过检查，德弗里斯能够找出或多或少与邻近个体不同的个体，他从莲座状叶片或分枝的差异中发现了新品种的产生。他将突变体分类如下：

1. 变种：*Enothera laevifolia*、*Enothera brevistylis*、*Enothera nanella*。如果没有杂交混合物，这些品种一直是最好的品种。
2. 初级品种：*Enothera gigas*、*Enothera rubrinervis*。
3. 初级品种（较弱）：*Enothera albida*、*Enothera oblonga*。
4. 不稳定品种：*Enothera lata*、*Enothera scintilla*、*Enothera elliptica*。
5. 一些不完全变异品种。

七代共培养了 50,000 株植物，其中 800 株是变异株，比例不到 2%。

如果德弗里斯将这些变异判断为新的基本品种是正确的，那么这一发现就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在其他生物学家中，高尔顿先生和米瓦特博士怀疑，新品种的进化不是通过微小的偶然变异，而是通过突然的飞跃——即不连续的变异。高尔顿先生对多面球体进行了恰如其分的说明，该球体的一个面处于稳定的平衡状态，这有助于我们理解新的特定形式进化的自然规律。物种的突然发展并没有逃过达尔文的观察。他写道：“可以肯定的是，安康羊、匝地狗等突然出现时的状态与我们看到的几乎一样。许多栽培植物也是如此”。但达尔文认为非连续变异是罕见的例外；他本人坚信，在自然选择作用下的连续变异实际上是形成新物种的唯一因素。一种更现代的观点认为，非连续变异是有机进化中最重要力量。不仅在 *Enothera*，而且在其他植物中也观察到了这一过程。

1590 年，海德堡的药剂师 Spenger 在他的花园里发现了一个新的品种——*Chelidonium majus*——一种叶片切成狭窄裂片的品种。这种植物从未在野生状态下被发现过。这个现在被称为“*lanciniatum*”的品种被认为是突然出现的变种。鳞叶蟾酥的首次记录是在 1744 年。它是林奈的学生齐奥贝格在乌普萨拉附近发现的。德弗里斯于 1887 年开始对蟾酥植物进行实验；这些植物属于正常类型，有一到两朵圆锥花序。1889 年，他获得了一株

只有一个花瓣结构的植物；1890年，获得了一株有两个花瓣结构的植物；1891年，获得了一株只有一朵五瓣花的植物；1894年，他突然获得了一株只有花瓣结构的植物，这株植物仍然保持了原型。

但 De Vries 所描述的 *Enothera lamarckiana* 的变异真的是不连续变异的例子吗？将其视为不连续变异有一个严重的困难。弗里斯并没有成功证明 *Enothera lamarckiana* 是一个自然物种。布伦格 (Boulenger) 在 1907 年 10 月的《植物学杂志》上写道：“最初描述它时，它是生长在巴黎植物园的一种园花”，“尽管进行了辛勤的搜寻，但在美国的任何地方都没有发现它的野生种，这就使人们更倾向于认为它是由多态的 *Enothera biennis* 的各种形态杂交而成的”。如果情况属实，那么 De Vries 的 *E nothera* 变异就只是孟德尔杂交失交的一个例子。

虽然人们暂时对 *Enothera* 的变异产生了怀疑，但不连续变异的一般理论却从另一个方面得到了证实。加利福尼亚的 Kofoed 教授在 *Ceratium furca* 的起源方面有了一个有趣的发现。*Ceratium tripos* 和 *Ceratium furca* 都是单细胞原生质体，几乎没有形态上的分化。这些生物被包裹在由浸渍了二氧化硅的纤维素组成的空壳中。它们的进食方式与植物完全相同，即吸收阳光的能量，从水和碳酸中合成碳水化合物。毫无疑问，*Ceratium tripos* 和 *Ceratium furca* 是不同的物种。然而，科福伊德教授观察到，当

*Ceratium tripos* 通过分裂繁殖自己时（这一过程总是在日出时进行），有时会发生双重变化——突然的跳跃或突变——从 *Ceratium tripos* 形态变为 *Ceratium furca* 形态。因此，我们可以从最复杂和最简单的植物中找到变异的例子。

在总结最近的研究成果时，我们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植物生命中的）有机进化是通过连续变异还是不连续变异，抑或是兼有通过这两种方法？现在发表教条式的声明还为时过早。但是，连续变异在形式上被赋予了重要地位，现在却不能为连续变异正名。同样，最新的（生物进化）系统发生树是否比更早和更熟悉的尝试更具权威性？

我们是否可以通过 *Coleochate* 和 *Riccia* 这两种形态从 *Algæ* 过渡到 *Hepaticæ*？从七鳃鳗类到蕨类植物的进一步发展是否要经过 *Anthoceros* 和 *Ophioglossum*？在到达蕨类之后，从它们过渡到最近发现的翼手目是否合法？最后，借助于石斛理论，我们是否可以从翼手科花卉发展到被子植物的花卉类型，从而将过去和现在联系在一个宏大的发展计划中？诸如此类的理论不仅引人入胜，而且非常有用。它们构成了鼓励研究的工作假设。但是，真正的科学精神总是会区分假设和事实，总是会欢迎来自任何方面的信息，即使它与先入为主的想法和珍视的观点不一致。最近，新知识出现在我们面前，并在某些方面对我们的科学教学进行了实质性的修改——这些知识随后将被更全面、更深入地揭示自然的奥秘



所修改—我们从这些新知识中体会到了这句话的含义：

我们的小系统有其存在的一天；

它们有它们的日子：

它们只是你的残光，

主啊，你比它们更伟大。

=====

=====

=====

=====

=====

=====

=====

=====

=====

## 第五章

### 上帝的本质和属性

为了对神的本性有一定的了解（无论多么不充分），有必要先了解一下把区别分为真实的、虚拟的、和纯粹精神（心理）的三重

含义（即，有三种不同的“区别”）。真实的区别是建立在完全不存在同一性的基础上的，德国皇帝和英国国王之间的区别就说明了这一点。另一方面，纯粹心理上的区别是指当不同的心理方面指的是同一个思想对象时，心理对人或事所做的区别。例如，比较一下“英国国王”和“印度皇帝”这两个概念。它们表示的是同一个人（因为大英帝王既是英国的帝王，也是印度的帝王），这种区别完全是心理上的。虚拟的区别产生于这样一个事实，即被思考的人或事物，向思维呈现出不同的方面，而这些方面在客观上具有在存在的本质中得到不同承认（*fundamentum in re*）的权利，例如，人的理性属性和灵性属性之间就存在着虚拟的区别。在这里，这两种属性也属于同一个人，而不仅仅是同一品质的精神方面。这个例子说明了所谓的主要虚拟区别，因为一种属性并不包括另一种属性，而在人身上（灵性和理性）又是联系在一起的。

正义和仁慈这两个神圣属性也有细微的虚拟区别。从形式上看，这些属性是不同的，因此这种区别是虚拟的，而不是纯粹的心理区别，但实际上，由于上帝的绝对简单和完美，正义和仁慈的属性是相同的。

从证明上帝存在的论据中，我们对上帝的本质有了一定的了解。第一推动者（上帝）没有任何被动潜能（即，他不是“被推动者”，而是“推动者”），他是纯粹的行为。第一因是无因的，即他（上

帝)没有从他人那里获得存在。必然存在的结果是,存在属于其本质。至高者拥有的不是存在的参与,而是存在本身;至高智慧指挥着宇宙万物的一切力量,并从它们的联合与互动中演化(彰显)出秩序与和谐。但我们必须记住,在把任何完美(如智慧)赋予神的属性时,我们不仅要消除完美的一切限制,我们不仅要完美(因此摆脱了限制)想象到尽可能高的密集程度,而且最后在把完美应用于神时,我们是在类比的意义上、而不是在单义的意义称智慧的;也就是说,我们认识到,在神的智慧和人类智慧的最高概念之间,虽然存在着一定比例的类比,但也存在着本质的区别。

但是,在神圣的完美中,是否有一种在我们人类看来是最基本的完美呢?对于这个问题,人们给出了许多答案。有人认为,神性的基本属性是自由。还有人提出“善”,但“存在”的概念在逻辑上先于“善”的概念。还有人认为思想是神性的基本属性;但思想的原理和来源肯定是非物质的。《出埃及记》第三章记载了上帝对摩西的描述,表明了神性的基本属性。“我就是我,(我是自有永有的)”;也就是说,正如学者们所指出的,上帝是“*Ipsum Esse Subsistens*”,对他而言,没有过去,也没有未来,万物对他而言都是存在的,是“*pelagus substantiae infinitum*”,是无限的物质海洋。万物都是按照他的意志而被创造的;无机界与他相似,因为他是存在,动物界与他相似,因为他是生命之源,而有理性的生物(人)本身就带有神圣形象的印记,因为上帝是至高无上

的智慧。具有上帝的“形象和样式”这一更高的特权归功于超凡的恩典，它使我们（人）成为“神性的分享者”（*divinae consortes naturae*）。

从神性的完美中，理性推导出神的属性，这些属性可被定义为“绝对简单的完美，必然和正式地存在于神之中”。有些属性直接关乎神的存在，有些则关乎神的运行：从人类的角度来看，神是不可见的、不可完全地理解的，但又是可认知的。

1. 复合构成包含不完美。A+B 两种事物之所以结合在一起，正是因为 A+B 的复合体具有某种优势，而这种优势是 A 或 B 单独所不具备的。所有这些不完美部分的组合都与上帝的概念格格不入。上帝没有量的部分，没有构成要素或逻辑要素，甚至没有本质与存在的区别。

2. 真理的定义是“智力与认知之间的一致性”。从神的角度来看，真理就是受造物（人）的本性符合神心中永恒的类型。上帝自身的本性“*Ipsium esse subsistens*”与上帝的智慧是如此一致，以至于两者之间没有真正的区别。因此，上帝是第一真理，是不变的、永恒的，是被造物真理的最高原因和尺度。

3. 上帝是无限的善和完美，这是根据（对于上帝而言）完美是存在的形式这一真理得出的。因此上帝不可能与道德上的邪恶有任

何联系。他并不希望有罪恶。他允许恶，因为他能从恶中引出善，例如，在迫害的考验和折磨下展现殉道者的忍耐和博爱。即使是肉体上的恶，上帝也不会直接下旨。他只是偶然地将其作为更大的善的条件。

4. 上帝的无边无际和无处不在是他无限完美的结果。他的本质、存在和力量无处不在。他就在他所创造的万物之中（并超越于万物之上）。他的本质使万物存在。通过他的存在，他了解一切发生的事情，“甚至我们最隐秘的想法”。通过他的力量，自然界中无数的机构都服从他的旨意。虽然上帝存在于自然之中，但他又是超越自然的。

5. 上帝是不可改变的。变化是不完美的。把变化归于上帝，比如“上帝后悔造人”，不过是以人类的表达方式，是拟人化的例子。上帝的圣洁从未改变。上帝的不可改变性也不是反对祷告功效的论据。上帝从亘古就预见到了那些向他发出呼吁的人的祷告。虽然他的安排从亘古就有，但他对每一个祷告和请求都有最充分的预知。

6. 未被创造的上帝（上帝是造物主，而不是被造者）是无始无终的。他是永恒的。学派教师采用的永恒定义是哲学家波爱修（Boëthius）在五世纪末所下的定义。永恒是“*interminabilis vitae tota simul et perfecta possessio*”，即充分、完美、当

下拥有的生命，没有结束或开始。“nunc fluens”是短暂的现实；“nunc stans”是永恒的现实。既然潜在性变化的概念对上帝来说是不可接受的（上帝的公义、圣洁、慈爱、大能、全知、全能、作为、旨意、良善、可畏，等等，永不改变），那么生命的充实、丰盛和完美就必然在过去持续存在，而且必然在未来不加改变地存在。我们必须承认过去和未来，以及现在的时间，但上帝没有过去和未来。对他来说，时间的继承被永恒的现在所取代。

由于人类的局限性，上帝被认为是不可见的、不可完全地理解的，但又是可认知的。

(a) 他的不可见有两个原因。他是纯粹的灵，因此肉眼无法看见。此外，被创造的（人）智慧的对象是被创造的存在。未被创造的存在（上帝）只能（对于人而言）“透过晦暗的玻璃”来感知。我们需要“光辉之门”，这样才能“面对面”地看到上帝。

(b) 有了“光辉之门”的帮助，有福之人可以立即看到神的本质，但任何受造物的视觉都不可能是全面的。领悟不仅仅意味着知道。只有上帝才能理解他自己。

(c) 尽管上帝是无形的、不可理解的，但在受造物中却反映了上帝的完美。被造物的存在、良善、智慧、力量等完美性，使人类的理性能够达到无限完美性的概念。因此，第一因的存在和性质

也就可想而知了。

---

---

---

---

---

---

---

除了与神的存在有关的属性之外，还有一些属性与神的运行有关——智慧、爱（具有正义和仁慈两种特性）和全能。

A. 在“智慧”这个总名称下，通常包括（a）神的知识；（b）对未来偶然事件的预知；以及（c）天意（即，神的意旨安排）。

（a）关于神的知识，它穿透了神的存在，并延伸到所有被造物；我们应该记住，主体和客体并不存在二元性。正是由于忽略了这一点，费希特和赫伯特-斯宾塞才认为，人类知识中隐含的（主体与客体的）二元性与（上帝）绝对知识的单纯性是不可能调和的。上帝的知识是事物的原因。不是因为事物存在，上帝才认识它们，而是因为上帝认识它们，它们才存在。“神的知识的主要对象是神的本质”。神智（神的智慧与知识）和本质之间并没有真正的区别。（对于神而言）认识的主体和认识的客体是一体的。次要对象包

括所有归属于神的“视觉（即神所‘看见’）”的现存生物，而可能存在的生物则由神的“简单智慧”来认知。

(b) 上帝的无限完美意味着对未来偶然事物的预知。上帝是永恒的，他知道这些事物本身，不是先后的，而是同时的。我们必须记住，上帝的知识和上帝的“预知”并不干涉理性生物的自由。上帝可以万无一失地使人的意志作出自由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自由意志是行为的原因，但不是第一原因。

(c) 关于天意（神的意旨安排）的问题，我们将在以后详细讨论。（第六章，II.）

B. 神意的首要行为是爱。“上帝就是爱”。在有理性的生物中，爱是一种追求幸福的自然倾向。从这一激情出发，又产生了其他的激情：“盼望”是对未来美好事物的爱，“欢乐”是对现在美好事物的爱，“悲伤”是对不存在的美好事物的爱，而“仇恨”则是对与美好事物相对立的事物的厌恶。利己主义被定义为重己轻善。既然上帝是至善的，那么上帝必然爱他自己，然而由于上帝和至善是一致的，上帝的爱中不可能有丝毫利己主义的影子。

关于神对生灵（人）的爱，有必要区分神爱和人爱，不要把后者的缺陷归咎于前者。人类之爱意味着，爱中的人——被动地被他人吸引。同样，人类之爱也会遭到拒绝。但神的爱总是主动的，



它不是被动地被受造物的亲和力所吸引，而是神的爱产生了亲和力。“上帝之爱在（人的）反叛中（通过使罪人悔改、归向神而）创造（人的）幸福”。圣保罗的话是准确的：“你有什么，你不是领受的呢？”人类的心灵难道不倾向于传播它（上帝之爱）的启迪吗？使徒对事业的热情难道不能解释他（基督）的劳作、旅行、苦难和殉难吗？当然，如果无限的善意愿意，他（上帝）也可以将无偿的礼物赐予生灵，其中最珍贵的礼物就是爱。而这种爱是不可战胜的。诚然，在神的允许下，有些人可以拒绝它，但如果他们拒绝神爱的仁慈一面，他们就必然会受到另一面——神的正义——的影响。

神爱有三重属性：

1. 普遍性。“他希望所有人都能得救”，这是他的先验旨意。只有他的后继意志才会谴责悖逆者。
2. 虽然上帝赐给所有人必要和足够的救赎恩典，但他会按照自己的意愿，赐给某些人额外的恩典。
3. 上帝的爱是无敌的。

上帝之爱的两个特点，即正义和仁慈，需要解释一下：

I. 正义被定义为一种美德，它使意志倾向于给予每个人他所应得的东西。

经验告诉我们，这个世界上有许多不公正的现象，越是神圣的权利，越是经常受到侵犯。良知、自由和宗教的权利在许多地方都得不到承认。不公正给上帝的仁慈带来了难题。有人说，无限与有限之间不可能存在正义的关系。有人诉诸于自然物品的不平等，并提出这样的问题：为了一时的过错，却要承受永恒的痛苦，这怎么可能是公正的呢？

当然，在上帝与受造物之间并不存在基于平等的换算正义关系（上帝远远地高于受造物），但存在着一种分配正义的关系，而且这种关系始终必须存在。分配正义可以分为三个方面：

(a) 天赋和恩惠的分配。被造物的和谐（秩序）要求对生物——天使、人、无理性的动物、植物、石头——进行等级划分。生活在社会状态中的男人和女人之间，必须存在（外在的）不平等——一些人应该统治，另一些人应该服从。即使就个人而言，有些职责需要智力，有些职责则主要需要体力。一个人有一个才能，另一个人有两个才能，还有一个人有五个才能。天赋越多的人，要求的责任也越多，但所有人都有足够的恩典和天赋来获得救赎。

---

## 罗马书1章

17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

18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

19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

20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

21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

22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

23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

24所以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

25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

26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

27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

28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29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或作阴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

30又是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或作被神所憎恶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

31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

32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

## 罗马书2章

1你这论断人的，无论你是谁，也无可推诿，你在什么事上论断人，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

2我们知道这样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审判他。

3你这人哪，你论断行这样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吗？

4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

5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

6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

7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

8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

9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

10却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

11因为神不偏待人。

12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

13（原来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

14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15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

16就在神借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

17你称为犹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着神夸口。

18既从律法中受了教训，就晓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别是非（或作也喜爱那美好的事）

19又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

20是蠢笨人的师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

21你既是教导别人，还不教导自己吗？你讲说人不可偷窃，自己

还偷窃吗？

22你说人不可奸淫，自己还奸淫吗？你厌恶偶像，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

23你指着律法夸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吗？

24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们受了褻渎，正如经上所记的。

25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礼固然于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礼就算不得割礼。

26所以那未受割礼的，若遵守律法的条例，他虽然未受割礼，岂不算是有割礼吗？

27而且那本来未受割礼的，若能全守律法，岂不是要审判你这有仪文和割礼竟犯律法的人吗？

28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

29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

---

(b) 关于奖赏的一般法则是，神对自然善行给予自然奖赏，对出于超自然动机的行为给予超自然奖赏。衡量功绩的标准是所做行为的慈善性。如果那些在十一点才来作工的人和那些忍受了一天的炎热和劳累的人得到了同样的奖赏，那么我们必须记住，功绩不仅仅是时间或工作量的问题。卓越的意愿会使一小时的工作价

值提升，甚至超过意愿不那么完美的几小时的工作价值。

(c) 正如良心的悔恨是对违反理性秩序的惩罚，罚款或监禁是对扰乱社会秩序的惩罚，上帝也惩罚违反神圣秩序的行为。上帝憎恨罪恶，因为罪恶违背了他的圣洁，使他与受造物分离。憎恨罪恶是圣洁的特征，尤其是作为“正义之母”的圣洁。如果有人提出异议，认为瞬间犯下的罪与永恒的痛苦之间不成正比，显然，按时间成正比的说法是荒谬的。谋杀是一秒钟的事，人类法庭要么判处死刑，要么判处终身监禁。失明是无法弥补的，尽管眼睛是在一秒钟内被摧毁的。

只有当无数的呼唤和恩典被忽视，只有当意志在最后的行动中选择了反抗，并在对上帝的憎恨中固定下来，永恒痛苦的刑罚才会被宣判。

正义和仁慈被证明只是神圣的爱的属性的两个方面。“正义与和平同在”。圣保罗的话揭示了（基督的）超然接受和耐心承受苦难的崇高结果——“荣耀的永恒重量”（*aeternum pondus gloriae*）。

II. 旧约和新约中都有许多关于上帝慈爱的事情。“*Quoniam apud Dominum est misericordia et copiosa apud eum redemptionio*”是大卫王的希望（即对上帝救赎的盼望）。（新约中）浪子的比喻和好牧人的比喻显示了基督如何强调同样的理念，而他对待撒

玛利亚妇人、抹大拉、撒该和好盗贼的方式都是仁慈体贴和赦免的鲜明例子。

“但‘仁慈’用于上帝仅仅是一种比喻，因为仁慈意味着悲伤和软弱”；——这是常见的反对意见。

上帝的仁慈属性只是类似于人类的情感。上帝的仁慈是他恩典意志的一种美德。如果说悲伤是弱者的特征，那么慷慨则是善良和强大者的特征。无限的力量就是无限的慷慨；当人类的软弱意识到匮乏，并向神的仁慈求助时，软弱就会变成力量。“Cum enim infirmor, tunc potens sum”。当软弱请求帮助以彰显上帝的荣耀时，软弱便成为最高的力量。使罪人成义，是上帝比创造天地更伟大的能力，因为创造行为是在没有先存物质的情况下产生存在，而神恩的更大奇迹是从邪恶中发展出善良。仁慈与正义并存，但仁慈更胜一筹。每项正义的工作都以恩慈的工作为前提。

(a) 有人说，正义要求上帝赐予受造物实现其目的所需的自然物品和恩典（即自然的恩赐）。但上帝并不满足于给予自然的恩赐。他赐予的是超自然的帮助。人堕落之后，上帝本可以公正地让人类处于软弱和无知的状态。但他通过他的儿子救赎了我们。在新约律法中，他不满足于赐予我们内在的恩典；他在圣餐礼中与我们同在，成为“我们天路的伴侣，我们赎罪的代价，我们属灵的食物”。



(b) 在报偿的分配上, 上帝的慷慨为他自己命定了我们: “Ego sum merces tua magna nimis”; 我是你极大的奖赏。

(c) 上帝作为最高的审判者, 行使着正义与赦免的特权。

---

---

---

---

---

---

---

以上所讨论的属性都与神的内在运行有关。全能的属性——上帝永恒作为的直接原则——在形式上也是内在的, 并与上帝的本性相一致。但这一属性实际上是传递性的, 因为它产生外部效应。

我们将依次讨论: A, 一般的无限力量; B, 造物的创造和保护; C, 神的协力; D, 神迹的可能性; E, 关于上帝的亲密生活的一些补充。

---

## A. 一般的无限力量。

上帝没有被动性。他是纯粹的行动者。在受造物中，主动力（能力）是行动的原则，也是行动效果的原则。然而对神而言，神的活动是效果的原理，但不是神的行动的原理，神的行动与神性是一致的。神是无限的，他的力量也是无限的。“Actio sequitur esse”。

奥卡姆和笛卡尔认为，上帝的无限力量因无法实现某些假定的效果而受到损害，“例如无法做出一个正方形的圆”。但是，“方的圆”这种荒谬的观念与存在毫无关系；“方的圆”是“非存在”。“方的圆”的观念所违反的思维的必然规律来自上帝永恒不变的存在。

莱布尼茨及其追随者的另一个错误是，他们说上帝必须创造一个“最好的世界”。上帝以无限的智慧创造和安排了他的一切造物。动物并不比植物更适合生存，尽管动物在存在的尺度上高于植物。天使（就能力而言）比人高，但天使和人都来自上帝无穷的力量和智慧。（在上帝之外的）“最好的”世界是一个不可想象和自相矛盾的想法，就像（在上帝之外的）“最快速的运动”一样。

---

## B. 创造与保护

创造被定义为 “*productio totius rei ex nihilo sui et subjecti*”——不借助先前存在的物质而产生实质性存在。宇宙的起源只有三种解释。它要么是（a）从上帝那里由内而外地产生的；要么是（b）由先前存在的物质形成的；要么是（c）被（从无到有地）创造的。假设宇宙是上帝那里的（由内而外的）产物，就等于接受了泛神论，它混淆了必然与偶然（或然）、有限与无限。此外，泛神论还（错误地）意味着，世界——一个偶然（或然）的结果——是在没有（在其以外的）原因的情况下产生的。因为我们必须记住，能量的不灭并不影响宇宙的偶然性（换言之，宇宙从某一时刻被创造、开始得以存在，这并非是由于其自身的必然性原因，而是由于在其之外的、之上的，上帝的意志的原因）。如果考虑到上述第二种观点，即宇宙是由一定是偶然（或然）的先存物质构成的，那么很明显，这种先存物质本身就需要解释。除了（从无到有的）“创世”假设之外，没有其他假设可以成立。

“创造”一词经常被不严谨、不合逻辑地使用。我们听说过“创造性的进化”、艺术家和诗人的创造等等。但是，在所有的地球变化或人类成就的例子中，先存的材料都是必要的。任何有限的生物都无法（真正地、从无到有地）创造；他只能对已经存在的东西进行中庸的改造。作为存在的物质是最普遍的结果，也需要最普遍的原因。最微小的沙粒也需要无穷的力量来创造。当产生一种效果时，材料越贫乏，所需的动力就越大。但是，当材料贫乏到

一无所有时，产生效果所需的力量就必须是无限的。在这方面，已经举过的一个例子很有启发性。如果一个钢球通了电，那么每当针碰到它时，整个电荷都会被接收。同样，一粒沙子或最熟悉的有机体的产生也是无限力量的作用。

“创造”的目的有两个：

1. 首要目的——上帝的荣耀。
2. 次要目的——受造物的完美与幸福。

诚然，有些受造物由于自身的过错而没有达到自己的目的。但是，创造的主要目的——上帝的荣耀——总是能够实现的，因为受造物要么见证上帝的仁慈和怜悯，要么证明上帝的无限正义。

基督教教义认为，上帝是在（某一个具体）时间中创造，而不是从永恒中创造，这一点（即，世界是在某一个具体时刻被创造出来的；世界并非是亘古以来就存在的）得到了物理科学的证实。尽管一些作家为永恒的创造（即认为，世界亘古以来就已经存在）进行了辩护，认为在理论上是可能的，但物理科学所证明的“能量的不断消散”，不仅指向宇宙作为生命栖息地的终结，而且指向巨大的宇宙机器像上紧发条的钟表一样运转的开始。我们可以想象，在（人的）堕落之前，大自然以其存在的等级灿烂地宣扬着

上帝的荣耀。诚然，各部分之间的和谐与相互关系隐含着不平等。一棵树的所有部分不可能都是花朵。必须有根、茎、枝、叶。从无机到纯粹的精神，表现出了奇妙的渐变，是一首没有不和谐的交响乐，万物都带有无限力量和仁慈的印记。（人的）堕落带来了不和谐的因素。但上帝通过神圣的救赎从邪恶中带来了美好，因此在教会的礼仪中，我们听到了令人震惊的话语：“哦，幸福的罪人，因救赎而得救”。

-----

上帝的保护。为了理解神性保护持守的必要性，我们应该区分有效的原因（即对结果的存在始终是必要的）和仅对结果的产生是必要的原因。父亲是儿子被动生成的部分原因。父亲死了，儿子还活着。但是，营养、温暖和空气不仅是有机体产生的必要条件，也是其继续存在的必要条件。上帝是最高的有效原因。生物的存在每时每刻都依赖于上帝，事实上，“保护”被描述为“*continata creatio*”——持续的创造。如果上帝收回了他的保护性影响，生物将立即毁灭。

最后，正如物质的直接生成需要行使神力一样，物质的直接转化也需要行使神力。水立即变为酒、死人复活、使饼增多——这些直接的变化是任何受造物都无法做到的。

---

### C. 神圣的共鸣（协力）

上帝是否推动次要原因发挥作用？托马斯阿奎那主义对这一问题的回答避免了极端，既避免了过度，也避免了缺陷。马勒布兰奇的偶发论把次要原因的作用完全归于上帝，例如，他认为火的加热特性是由于上帝通过火起了作用，这就导致了泛神论。“Actio sequitur esse”。如果只有一种行动——上帝的行动，那么所有的存在都被上帝所吸收。一般的存在与神的存在相一致——这是马勒布兰奇本体论现实主义的（错误）直接结果，是泛神论的结论。

另一个极端（per defectum）是莫利纳的观点，根据他的观点，次要原因可以在没有神圣的“praemotio”，即先前的“concursum”的情况下发生作用。（“praemotio”一词所包含的优先性不是时间的优先性，而是因果关系的优先性）。

圣托马斯阿奎那认为，上帝在四个方面是所有受造物行动的原因：

1. 上帝赋予受造物行动的力量或能力。
2. 上帝不断支持这种能力。

3. 上帝将能力应用于行动。(Mover facultatem ad agendum.)。

4. 上帝调动能力，就像主事者调动工具一样，以产生超越工具力量的效果，即行动的存在。

那么次要原因实现了什么呢？

次要原因仅仅是效果存在的工具性原因，但它却是效果个体性的适当原因。因此，所产生的效果就其个体效果而言，完全是次要原因的作用；而就效果的存在而言，则完全是主因的作用。托马斯学说认为，主因和次因是两个完整的原因——而次因从属于主因。

如何将这一学说与意志自由相协调，并不构成严重困难。在任何情况下，上帝都会自由地调动(人的)意志。(参见第八章 II 节)。

---

#### D. 神迹

本章从神的全能的角度来探讨神迹。在第十二章中，将从护教学的角度来看待神迹。

圣托马斯阿奎那将神迹定义为超越任何受造物能力的效果。

“*Aliquid praeter ordinem totius naturae creatae*”。根据超越自然力量的方式，神迹可分为三种。神迹可能是：（1）本质上超越了自然的力量，例如正义之士（耶稣基督）带着荣耀的身体复活；或者（2）就产生神迹的主体而言，其效果可能超越了自然的力量。拉撒路的复活是神迹，因为自然界虽然能产生生命，但却不能在死尸身上产生生命；（3）最后，效果可能在方式上是神迹，如瞬间治愈自然界需要时间才能治愈的疾病，或瞬间变水为酒。可以用对偶（三段论）的形式来表述确定神迹可能性的理由。

大前提：一个全能的自由因，其自由意志不取决于那些构成受造物本性作用顺序的假定必然规律的应用，他可以在这些规律之外行事。

小前提：而上帝是一个自由的全能的原因，他的自由意志不取决于那些构成被造物本性作用顺序的假定必然规律的应用。

结论。因此，上帝可以在被造物本性的作用顺序之外行事，即可以创造神迹。被造物存在之事实的假设必然性取决于其外在原因，即有效原因和最终原因；而（上帝自己的）绝对必然性则来自内在原因，即形式原因和物质原因。受造物的作用顺序是由因果律构成的，而因果律是有效因果关系的实例，表达了作用方式，因此它只是假设的必然性。例如，火如果发生作用，就会加热。但是，火的作用可能会被更高的原因抵消或改变。至于三角形，它



的三个角在任何情况下的和，都等于两个直角，具有绝对的必然性，因此任何其他假设都必须与“方的圆”归为一类（即不存在）。

关于神迹的说法经常不准确。神迹并不违反任何自然规律。假设一个人手里拿着一块石头。万有引力定律一直在起作用，但由于石头得到了支撑，定律的自然结果（石头掉到地上）被阻止了。如果手被收回，但石头被上帝的力量支撑着，那么很明显，神迹并没有影响万有引力定律——在这种情况下，定律的后果被奇迹般地给予的支撑所阻止。因此，神迹改变了定律的效果，但自然定律本身并没有受到影响。

关于“上帝是自由的，他可以在假定的必要法则之外行事”这一次要命题的陈述，其真实性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即被造的宇宙与上帝的本质幸福和荣耀无关。创造只影响上帝偶然（或然）的荣耀。上帝有创造或不创造的自由，如果他创造，他有创造一个宇宙而不是另一个宇宙的自由。上帝总是以无限的智慧行事。他不可能更好地创造这个世界，但他有自由可以创造另一个不同的世界。植物和动物不能更好地适应其目的，但动物比植物更高。

有人反对说，由于我们不知道自然界的所有力量，因此不可能确定某个事实是否具有神迹的性质，这一点很容易回答。我们不知道自然界能够实现的一切事，但我们知道自然界肯定不能实现的事。让一具尸体起死回生，这超出了大自然的能力。不借助先前

存在的物质而产生存在，或者立即改变存在——例如，将水瞬间变为葡萄酒——这些效果只属于无穷的力量。

---

## E. 上帝的亲密生命

生命体的基本特征是内在的作用——在其内部拥有（自由的）作用的原理。石头没有生命，因为它本身没有运动的能力。植物之所以有生命，是因为其同化、滋养、生长和繁殖的过程是从内部的运动原理出发的。动物的生命高于植物，因为它能通过感官感知不同的物体，并朝着这些物体运动。人的生命更高，因为人具有理性和自由意志，能够更明智、更有效地指导自己的运动。上帝，这个不灭的存在，所有的行动原则——形式的、最终的、有效的——都存在于他自己身上；他拥有生命，或者说，他的生命是被造物无法比拟的。说上帝是不可改变的，并不意味着上帝是惰性的；上帝的不可改变性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即上帝是“纯粹的存在”（Actus purissimus）——在他身上没有（改变的）潜能，因而也就没有改变（即，上帝的圣洁、大能、公义、恩典、慈爱、作为、信实、良善、智慧、全能、全知、等等永不改变）。

上帝的完美性只是类似于生物的完美性。上帝的存在只能消极地描述为“非有限的存在”，或相对地描述为“至高无上的存在”。

只有启示（圣经）才能告诉我们关于上帝亲密生命的正面真理，比如“去教化万民，给他们施洗”这句话所包含的真理：“去教化万民，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神圣三位一体的奥秘乍一看似乎与我们的宗教生活关系不大。道成肉身和救赎确实彰显了上帝对他所造之物的无尽之爱，但我们的信仰是否因神圣三位一体的奥秘而丰富，我们的盼望是否因神圣三位一体的奥秘而唤起，我们的良善是否因神圣三位一体的奥秘而增加呢？

-----

为了理解三位一体教义的重要性，我们将说明：（1）该教义加强并提升了从理性中获得的对上帝的认识；（2）该教义彰显了智慧与爱的生命的最高境界，从而实现了信仰的最高目标。

1. “Summum bonum est sui diffusivum”。这一原则体现在从低到高的存在尺度上。太阳散发着光和热。植物和动物将自己的生命和力量传递给后代。人类不仅拥有物质上的丰饶，也拥有精神上的丰饶。艺术家创作雕塑、绘画和交响乐。但艺术作品只是艺术家的外部作品。教师向弟子传授知识，但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一天才的罕见表现时——弟子们才会对教师念念不忘。显然，一个人越完美，他就越能亲密地揭示自己，他的行动及其结果也就越能与自己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徒、人类真正的朋友是对人类亲密

启示和个人吸引力的最高典范。但只有在上帝那里，这种理想才得以完全实现。至高无上的善在神圣父子关系的不可言喻的奥秘中赋予了自己亲密的生命和本性：“Filius meus es tu, Ego hodie genui te”。上帝传递着他的本性，但并没有失去它，也没有分割或增殖它。圣父和圣子产生了爱的圣灵，圣灵将他们结合在一起。神性并没有倍增。绝对的扩散与亲密的共融并非不相容。

2. 神性智慧与爱的最高体现。追求真理的人类智慧常常意识到自己的弱点。要把我们多种多样、千差万别的想法归纳成某种秩序，并得出一个归纳原则，使各种现象具有统一性和一致性，是多么困难的一件事。知识与实现现实之间的鸿沟有多大。人的思维概念确实是偶然（或然）的、不完美的，而神圣的“本体”（上帝）却是无限的、永恒的。“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完美、确定、真实的理念充分表达了上帝的无限本质！“他（耶稣基督）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他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在圣言中，人的一颗属神之心看到了一切真实的和可能的事物，甚至是身体、智力和道德上最细微的气质差异，——构成人类大家庭的无数成员在身体、智力和道德上的细微差别！

此外，由于我们在这个世界上的事情（对我们而言看似）不确定且摇摆不定，所以我们（向神）寻求确认，（向神）寻求关于我们所生活的宇宙秘密的指导。我们很难表达自己的想法，也很难

找到理解和同情我们的人。（但是，相比之下，）神圣的理念——“道”——是一种无限智慧、有意识的存在——一个“位格”（即，“圣子”，耶稣基督）。圣父与圣子之间存在着（完美的）沟通，他们都是真理的源泉，通过同一个思想行为——一个完全显明了另一个，一个与另一个有着本质上的联系。这种联系体现了慈善生活的最高典范。因为上帝不仅是真理和智慧，也是善和爱。父与子的互爱——完全相同的互爱；同时，有无限智慧、实质和爱的、同一位神的第三个位格——圣灵。三位一体（自有永有、独一的神，有三个位格：圣父、圣子、圣灵）具有相同的思想行为，相同的爱的情感。尽管“万物皆有相似之处”（*Omnis similitudo claudicat*），但等边三角形的例子可以用来说明三位一体的教义——无论这个例子多么不完美。这些角（等边三角形的三个角）（1）确实不同；（2）彼此相同，并由属于每个角的相同表面构成；（3）相等；（4）本质上相对，并通过这种关系将一个角与另一个角区分开来；（5）如此相关，以至于一个角的位置表明了其他角的位置和性质；（6）绝对有序，但并非因果关系优先。然而，有限的模拟类比只能“透过晦暗的玻璃”反映无限。

在人的生命中，如果灵魂得到恩典的装饰，就会与上帝“相似”。因为恩典是对神性的参与。恩典是：（1）心灵的光——参与上帝的思想；（2）意志的力量——参与上帝的能力；（3）心灵的爱——参与上帝神圣的仁爱。

“哦，神的智慧和知识何等丰富！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道路何其难寻！有谁知道主的心意，有谁作过他的参谋？又有谁先给他，而他不得不回报他呢？因为万有都是出于他，靠着祂，在祂里面；荣耀归于祂，直到永远。阿门。”

---

---

---

---

---

---

---

---

一些假定的对立面意见

### I. 简单性和不变性属性带来的困难

上帝所具有的完美性，不仅在虚拟意义上，即他能在他人身上产生这些完美性，而且在形式意义上，即他自己拥有这些完美性，似乎与神圣的简单性相对立。这就产生了三个难题：

#### 1. 神性的简单，与形式上的完美是否相容？

2. 神性的简单性，与知识所必需的主体和客体的二重性相容吗？

3. 神性的生命，是否与永恒不变相容？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个问题上和在其他问题上，学派认可的教义避免了任何一方的极端观点。迈蒙尼德和唯名论者（错误地）认为，诸如“善”之类的完美性，只是在上帝身上虚拟地（即因果性地）存在着，因为他能使他人具有善性。但不难看出，这种观点使上帝变得不可知，因为如果“所造之物”不能以某种方式（无论多么不充分）体现“上帝的力量和神性”，不能让我们对上帝的完美性有所了解，我们就对上帝的本性一无所知，我们就会陷入不可知论。

另一方面，邓斯-司各脱（Duns Scotus）（错误地）声称神性具有实际和形式上的多重属性——这种观点与“单纯（简单）神性”（*Ens Simplicissimum*）的思想背道而驰。

学派认可的教义认为，完美的存在是形式上的，即根据其形式上的性质；它们以一种无限的方式存在着，我们只是相对地和消极地知道它们的存在，它们存在的显著方式使它们在神的形式上的性质中被识别成为可能。属性与本质的区别仅仅是虚拟的：

1. 基于神的尊贵，他能在自己身上显出与被造物截然不同的完美

属性；2. 我们的心智不完美，无法理解无限。3. 最后，上帝的完美实际上是以一种隐含的方式相互包含的。

在我们继续讨论不同类别的神的属性之前，我们可以用对偶（三段论）的形式间接地解决假定的对立。

大前提。在逻辑上严格应用第一理性原则不会导致真正的矛盾，而只会导致神秘。

小前提。但这种第一性原理的应用却使我们承认第一因的存在，它是绝对简单的，同时又具有存在、智慧、善、自由等完美性。

结论。因此，在上帝的这些完美性的兼容性和识别性方面，不可能存在矛盾，而只能存在神秘。

现在来直接解决假定的对立，我们首先要问一个问题：一种完美（如“善”）能否同时存在于上帝和受造物之中？迈蒙尼德的回答是否定的，他声称，受造生物（人）中形式上的完美只存在于上帝的虚拟之中。司各脱的回答是肯定的，但他没有意识到神与人的存在方式之间存在着无限的差异，因此他得出结论说，完美以同样的方式（唯一的）存在于神和人之中。这种观点涉及神的多重完美性，与神性的简单性不符。



托马斯阿奎那的教义一直认为，在神的完美和人的完美之间，只能存在比例上的相似，只能存在类比关系。因此，一种不含任何缺陷的完美既可以无限的方式存在，也可以有限的方式存在，因此，它正式存在于两个生命之中，其中一个是无限制的，另一个是有限的。

我们应该记住以下三个类别之间的区别：

单义质是指具有相同名称的质，名称所代表的本质是相同的，例如，马和狮子的灵性是相同的。等同物具有相同的名称，但它们的本质或本性完全不同，如狗、大犬科动物。

类比事物的名称相同，本质不同，但由于它们之间的比例关系或类比关系，从某个角度看它们是相似的。正如第二章所指出的，圣托马斯区分了归属类比和比例类比。在前一种情况下，一个属性被赋予一个或多个事物，是因为它们与一个主要品质的关系。因此，新鲜空气是健康的，因为它促进健康；颜色是健康的，因为它来自健康。在第二种情况下，某些事物之间存在着一种比例关系，有时仅仅是隐喻性的，就像我们说狮子是动物之王，有时不是隐喻性的，而是真实的，例如，感觉与其对象的关系与思维与其对象的关系是成比例的，由于这种比例关系，“知识”一词被恰当地应用于感官知觉和思维知觉。同样，上帝与他的存在的关系与人与他的存在的关系是成正比的，由于这种成正比性，“存在

“一词可以类比地适用于上帝和人，尽管上帝是无限完美的必然存在，而人是偶然（或然）的存在。

而由于“存在”这一概念意味着不同的存在方式，因此这一概念并不具有单义概念所具有的绝对统一性，而只是一种相对的统一性——一种比例的统一性。

在存在的属性中也存在着比例的统一性，即所谓的超验性——统一性、真理性、善性。例如，水果在它的方式上是好的，即在物理上是好的。人在他的方式上是好的，即在道德上是好的。“存在”这一概念及其超验属性对上帝的适用性还必须扩展到“智能”、“智慧”、“天意（上帝的意旨安排）”、“自由意志”、“爱”、“仁慈”和“正义”等完美性。由于这些完美性是由存在或存在的某一属性所规定的，因此它们具有相同的统一比例性。理智的形式对象是“存在”，意志的形式对象是“善”。智慧和天意是上帝理智的完美；爱、仁慈和正义是意志的完美。

神性的完美虽然在形式上存在于上帝之中，但却与上帝的存在相一致。为了明确这一事实，最好将它们分为三类：

1. 那些实际上并不相互区分的完美。例如，本质与存在、本质与智慧、本质与意志。如果从人的角度看，这些完美之间存在着外在的虚拟区别，那么从神的角度看，它们之间就没有区别。本质

和（实际的）存在在受造物中是有区别的，因为本质是潜在的存在。而在上帝那里，本质和存在是合二为一的。同样，在本质和智慧运用之间，在本质和意志运用之间，在上帝那里也没有区别。

但圣托马斯承认上帝的智力和意志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虚拟区别。现在我们可以指出两个难题的解决办法：

(a) 主体与客体的二重性对于神的知识是否必不可少？人类知识行为的二重性产生于双重潜能——能力的潜能和可理解对象的潜能。后者在被理解之前必须摆脱其物质条件。因此，我们的知识能力就其对象是“已知的”而言，是与其对象相一致的，但就其对象是“（实际）存在的”而言，则是与对象相区别的；真理是智力与所感知的事物之间的某种一致性——“智力与认知之间的一致性”。神圣的智慧不可能是一种能力，因为能力意味着潜在性，但它（神圣的智慧）是自在的智慧本身，并与神圣的本质相一致。在神的思想中不需要观念。智慧的行为以及智慧本身，都与神圣的本质相一致。因此，神圣的知识不存在二元性。同样，神的意志及其行使行为与神的本质是一致的。

(b) 在获取知识的过程中，主体和客体的二元性是与神圣的简单性相对立的，因此，生命不断变化的观念似乎也是与上帝的不变性相对立的。生物智力生活意味着变化，因为智力必须在自身

之外寻找对象 (ab extrinseco)。因此，人类的智力是潜在的、不完美的，因为生命的特征是内在性，因为生命的完美程度与其内在的运动和发展原则的完美程度成正比。现在，上帝就是内在的知识和内在的爱。上帝——纯粹的神——从亘古以来就是无限完美的。因此，上帝的生命是绝对的稳定——不是惰性意义上的稳定，而是代表拥有无限完美的稳定。从对这些难题的解答中我们可以看出，这些难题本身是由于把人类的完美性及其不可避免的局限性归于上帝而产生的。但是，当完美摆脱了人类的局限性和潜在性时，它们就会被视为与神性相一致。智慧和意志是上帝的形式完美，并与上帝相一致。

2. 第二类完美是指由于受造物与上帝的不同关系而在它们之间存在着实际区别的完美。

根据被造物与上帝的不同关系，我们可以区分涉及可能存在物的简单智慧科学、涉及实际存在物的视觉科学和引导万物走向最终目的的天意行动。当然，这些区别只是虚拟的，并不妨碍神圣简约的真理。同样，上帝必然爱他自己的爱与他自由爱受造之物的爱之间，上帝的仁慈与上帝的正义之间，也存在着虚拟的区别——这些困难只是从人类的角度产生的。上帝的无限仁慈给他的受造物带来了好处。这就是他的仁慈：“Summum bonum est sui diffusivum”。他有权得到爱的回报。这就是他的正义。如果爱被不公正地剥夺，对于叛逆的受造物来说，仁慈就会变成正义。这

种关系的变化是由于受造物的态度所致，并不意味着上帝具有双重完美性。髑髅地的受难者（耶稣基督）是上帝仁慈最动人的体现——对顺从的人是仁爱，对邪恶的人是正义。“*Misericordia et veritas obviaverunt sibi, justitia et pax osculatae sunt*”（《诗篇》第 134 篇第 12 节）。

3. 第三类完美，即理智和意志，涉及（圣托马斯认为的）独立于生物（人）的虚拟区别。但是，由于神智与神性本质（本质上）并无实质上的区别，神爱与神性本质也无实质上的区别，因此，这些完美的辨别不是对立，而是一个奥秘，我们有可能对这个奥秘做出一些解释，但当然只是消极和相对的解释。

我们现在可以估算一下司各脱为上帝的属性之间的实际区别和形式区别（既非虚拟也非真实的区别）所做的推理的价值了。他认为，上帝的属性之间是有区别的；否则，上帝的正义就会与上帝的仁慈相同，可以说上帝通过仁慈进行惩罚，通过正义进行赦免。司各脱教义中的错误源于他对“存在”这一概念的单义理解，他担心，除非采取单义理解，否则“存在”一词就不能适用于上帝和受造物，结果上帝将仍然是不可知的。但是，对单义的反対意见是压倒性的：

(a) 司各脱所恳求的实际与形式的区别与上帝的单纯性是不相容的。司各脱关于这种区别的例子——人的灵魂与其能力的区别——完

全不能用于上帝。

(b) 采用“存在”这一概念的单义性意味着存在本身并无本质上的变化。因此，存在着混淆上帝与生物（人）的危险，也存在着通向泛神论的危险。

(c) “存在”的单一含义损害了自然秩序与超自然秩序之间的本质区别。根据司各脱的观点，“存在”是人类智慧的对象，“存在”在其单一意义上包括上帝和被造物，如果我们没有对上帝的有意识的直观，那么根据司各脱的观点，这种匮乏就不是自然的，可能是原罪所致。

(d) 最后，司各脱担心，除非“存在”这一概念被用于单义的意义，否则证明上帝存在的三段论论证将是不可能的，圣托马斯对此作了回应，他表明可以选择一个类似的概念作为三段论的中间项：*“ad hoc autem commune analogum quaedam consequuntur propter unitatem proportionis sicut si communicarent in unâ naturâ generis vel speciei”*。

加里古-拉格朗日 (Père Garrigou-Lagrange) 举了下面这个例子：

大前提。起源与产生于起源的事物相比具有优先权。

小前提。河流的源头就是它的起源。

结论。因此，与源头的结果（即河流）相比，源头具有优先权。

---

---

---

---

---

---

---

---

---

---

## II. 邪恶的存在（物质的和道德的）所带来的困难

在证明上帝的存在方面，有一个难题是护教学的关键——即物质层面和道德层面上的恶的存在问题。世界上存在的苦难和罪恶如何与具有无限力量和无限慈爱的上帝的旨意相协调？“Si Deus undè mala?”

神学家所说的“神的旨意”是指神的智慧和意志的作用，通过这种作用，神保护、管理和引导他的受造物达到他创造它们的目的。

上帝创造了万物，却任由它们自生自灭，这是不可想象的。用圣奥古斯丁的话来说，就是“Deus non creavit et abiit”。否认上帝的天意（神的意旨安排）就等于否认上帝的无限完美。除了这种先验的必然性之外，关于上帝的天意（神的意旨安排）还有一个简单的推论，那就是从物质世界的和谐运转中观察到的秩序、道德世界的秩序及其对人类的判断和良知所体现的是非法则，以及人类对上帝的天意的不可磨灭的信仰——广泛而深入的信仰。这一点无需赘言。如果上帝存在，他的善良、正义、圣洁和智慧就意味着他对依附于他的受造物的天意关怀（神的意旨安排，或上帝的护理）。

那么，为什么肉体痛苦和精神痛苦如此普遍和严重呢？地震、海难、铁路事故、疾病、战争——始于 1914 年的悲剧——究竟有多少无情的破坏者？墨西拿和雷焦的地震造成 10 万居民死亡。我们对泰坦尼克号灾难的恐怖记忆犹新。我们不时被铁路事故的细节所震惊，这些事故造成了痛苦的死亡。我们对癌症的流行感到震惊，这只是众多疾病中的一种。我们知道，死亡常常打破家庭生活的欢乐，让失去亲人的人满怀凄凉地哀悼。人生真是一场悲哀的朝圣之旅。我们发出叹息，“在这泪谷中哀悼哭泣”。为什么会有这种痛苦？最重要的是，为什么在我们中间存在着道德的邪恶——罪——及其对生命的污染性影响，以及以永恒的损失为形式的后遗症？对于这个问题，“心怀和平与善意”的人应该有一些答案，他们不是轻佻式地询问，而是认真地询问——他们渴望知道真相。



I. 让我们假设，提出“为什么邪恶存在？”是一个还没有得到启示（圣经）中神圣信仰恩典的人。他开始探究一个具有无限力量和慈爱的位格的神（即神是能听、能看、能作为、有完美自我认知与自由意志）的存在，并提出了波爱修十二个世纪前提出的问题：“Si Deus unde mala？”

为了回应他的提问，必须仅从自然理性的角度来考虑恶、恶的起源和恶的后果，而暂且不考虑启示（圣经）宗教所提供的进一步启示。那么，从理性的角度来看，邪恶的存在又如何合理呢？

首先，我们必须提到一些没有定论的答案。人们常说，罪恶之所以存在，是因为赋予了人们自由意志。据称，自由意志意味着道德之恶、即罪恶的可能性。但是，说自由意志在本质上意味着道德罪恶的可能性肯定是不对的。上帝的自由意志是绝对和无限完美的自由意志，是不可能存在丝毫道德缺陷的自由意志。不，基督教哲学坚持认为，人犯罪的能力是自由意志的缺陷，而不属于自由意志的本质。

我们不难发现，“犯罪的可能性源于自由的赋予”这一说法之所以造成思想混乱的原因。人们常说，自由意志包括“选择的能力”

(*potestas eligendi*)。这种说法并不十分准确。一个理性的人越开明，他就越不会行使选择的权力。一个人现在以一种方式选

择，或是又以另一种方式选择，这难道不是一个事实吗？天使的理智不受我们人类本性的干扰，因此，意志所要遵循的路线是清晰明确的，但又不会受强迫同意，这样，意志就会自由地、毫不怀疑地、毫不犹豫地遵循理性所揭示的合理路线。

事实上，自由意志的本质似乎并不在于选择的能力，而在于自由地接受理智提供的启示。不幸的是，在人的情况下，理智经常会发出被人类激情染色和遮蔽的假光，因此，我们的脆弱应该归咎于理智的黑暗，正如归咎于意志的动摇一样。如果有人提出反对意见，认为这种关于自由本质的观点不是倾向于消除责任吗？不是的，因为意志和理智相互影响、相互作用。责任的范围只是扩大到了理智。在某种程度上，我对我的理智所发出的光亮负有责任，因为尽管这种光亮在其指导性影响方面公认是模糊和不确定的，但我可以使理智修正它的决定，我可以把新的动机带入理智的视野。我可以把它的决定与道德法则的稳定之光相比较，道德法则的普遍接受确保了它具有客观外在标准的力量。

还有人说，人类的苦难大多是由于个人以某种方式的过激行为造成的，因此不能归咎于上帝，而应归咎于上帝赋予其理性创造物的自由的滥用，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是的。医生向我们保证，很大一部分疾病都是由可预防的原因造成的。另一方面，许多疾病并不是由于个人的过激行为造成的，在这里讨论的不是痛苦的程度问题。举例来说，尽管采取了预防措施，但只要有一人患

上肺炎，就足以引起人们对无限仁慈的第一原因和统治者的反对。那么，是否有可能揭示这个难题呢？我们可以看到一些曙光，尽管这些曙光必然是“per speciem in aenigmate”——通过人类局限性的晦暗媒介到达我们的曙光。

(a) 可以从数学中举出一个例子来说明错误的推论。熟悉代数的人都知道，两行分析就可以得出惊人的结论。具体过程如下：

设  $X=3$  和  $Y=4$

$X^\circ=I$

$Y^\circ=I$

因此  $X^\circ = Y^\circ$

即  $3^\circ = 4^\circ$  ，所以  $3=4$

众所周知，如果用符号  $X$  和  $Y$  表示确定的数，无论它们有多大，只要遵守代数规则，结果都是正确的。在这个例子中，所提出的错误推导（ $3=4$ ）的荒谬性表明，论证链中存在着某些错误。无论推理者是否意识到了谬误的确切位置，这个例子都可以说明，在使用符号的基础上得出正确结论是很困难的。

我们对神性或神力的看法是什么？当然，我们的想法是符号，就其（符号）本身而言是真实的，但必然不足以代表现实。因此，如果我们试图把我们有限的想法视为充分代表了无限，我们就会

立刻面对悖论。当圣-托马斯将真理定义为“*adaequatio inter intellectum et rem cognitam*”时，他谨慎地指出，“*adaequatio*”一词并不意味着对客观品质的整体把握，而仅仅是“*secundum modum cognoscentis*”客观现实的一个真实方面。圣保罗的分析头脑意识到了人类的局限性，他对此的评论不仅是对谦卑信仰的虔诚表达，也是对最深刻、最真实的哲学原理的表达：“上帝的智慧和知识何等丰富，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道路何其难寻。谁知道上帝的心意？谁曾是他的谋士？”这可以有力地证明上帝的仁慈和权能是无限的。

(b) 其次，人的正义感和同情心来自上帝，这是理性的真理。如果在别人需要帮助的时候同情自己的兄弟，如果人被感动而希望减轻别人的痛苦，被感动而向受苦受难的心灵浇灌慰藉之水，那么更何况，无限的同情和温柔之源（上帝）也同情人类的悲痛。这是最基本的常识。人类的爱与永恒之爱的无边无际的神圣慈悲之海相比，不过是沧海一粟。

(c) 我们不得不再次得出结论：有限的生命必然意味着无常。无常意味着死亡。死亡意味着分离。有知觉的生物身体各部分的分离，与属于其环境的财产的分离，都会带来身体上的痛苦；对于有理性的生物来说，还会带来精神上的痛苦。

但是，如果痛苦是造物计划——任何有限存在的计划——中的必然，

那么上帝为什么选择造物呢？对于这个问题，答案是：我们不能试图用我们有限的思维来衡量上帝的安排。自然的信仰和自然的谦卑，以及这些美德的超自然形式，都有它们的考验。人类猜测的无能为力让人想起一位父亲悲痛欲绝地所说的感人至深的信仰之言：“我信，主啊，求你帮助我的不信”。我们知道上帝的力量是无穷的，爱也是无穷的。我们握着锁链的两端（借用博须埃的比喻），虽然我们看不到中间的环节；而这些环节如果可见，就会向我们揭示整体的联系、一致性和兼容性。

(d) 最后，如果有限的存在意味着无常和不完美，那么人类的理智也是不完美的。人类的理性在做出决定时摇摆不定。因此，我们有责任修正理智的决定，使之符合道德法则，这就是人类的责任。由于理性之光的摇摆不定和意志的不稳定性，罪恶成为可能。在陈述这一事实时，我们避免了“罪是自由意志的必然结果”这一肤浅的说法。关于责任，理智必须与意志联系在一起，“*Nil volitum nisi praecognitum*”。

---

---

II. 神的启示强化了理性对自然奥秘的一半启示。人不仅仅属于自然秩序。他已被提升到超自然秩序中，其最终目的是直观上帝，以及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神恩辅助下的理性。因此，与坟墓之

后等待我们的永无休止的悲欢离合的生活相比，人生的旅途确实短暂而渺小。

“*Cette vie n'est pas la vie*”是拉考代尔关于天意的会议讨论的主题。如果一位评论家仅凭第一幕就评判一部戏剧的优劣，我们该如何看待他呢？大自然本身无法满足人类心灵的需求，这让我们时刻铭记着这样一个事实：“我们的真正幸福在别处”。

“*Inquietum est cor nostrum donec requiescat in Te*，”圣奥古斯丁写道，“你（上帝）为你自己创造了我们，而我们的心是不安的，直到它们在你那里找到安息”。不幸的是，尽管我们在这个尘世上屡次幻灭，但仍容易满足于尘世和时间的短暂事物，因此，我们需要一次又一次（无论多么痛苦）地学习脱离没有永恒吸引力的教训，这样我们才能明智地为来世做好准备。

这样，我们才能明智地使自己适应未来的生活。

(a) 为了帮助实现这一目标，上帝利用了痛苦的福音。在为亡者祈祷的礼仪中，我们会吟诵约伯的话：“*Miseremini mei. . quia manus Domini tetigit me!*”上帝的仁慈有时会带来轻微的压力。例如，我们所爱、所信任的朋友开始厌倦我们的陪伴。很快，我们会感受到更大的压力。一个深受我们爱戴的人，一个与我们的个性紧密相连的人，在死亡中消失了！其他灾难可能接踵而至，因此我们的心境与使徒保罗不相上下：“我愿解脱，

与基督同在；谁能救我脱离这死身？”当然，从这里所描述的上帝的触摸中，我们有可能获得最大的精神上的益处——超脱、顺从、对永生的渴望、对上帝的感激，就像对其友谊永不衰竭的人一样。这种超自然的收获比失去无论多么珍贵的财产都要有益得多，更有助于持久的幸福与平安。上帝的触摸是光明的源泉。

(b) 也请考虑一下苦难的“补救罪”性质。从超自然的角度来看，苦难是罪的对应面。犯了罪的人是不听话的，是叛逆的；而身患疾病的人是顺从的，甚至对他的护士也是顺从的。犯罪的人也许受到了感官诱惑的影响，而疾病所带来的苦难却可以让人有功效地接受苦难，以此来认识罪的恶果。犯了罪的人是骄傲的，而生病的痛苦之人则会承认自己身体的虚弱，说出谦卑和需要帮助的人的祈祷：“上帝啊，请怜悯我这个罪人”。圣奥古斯丁的箴言在这种情况下找到了显著的例证：“上帝认为，从恶中产生善，比不允许恶的存在更明智”。上帝的触摸是对罪的补救。

(c) 还有一个重要的事实是，我们种族（人类）中最优秀的人并不是通过才能、荣耀或成功而达到卓越的品格——英雄主义。即使是那些自称为哲学家的人，或是那些毫无疑问的才子，他们的一生揭示了一个可悲的事实：才能与道德败坏是相容的。如果我们把一个人的“荣耀”一词理解为世人对他的崇拜，那么一些被世人荣耀的凡人就是最专制、最残忍的暴君。同样，世人的成功往往是通过任何道德家都无法辩解的（丑恶）手段获得的。——那

么，究竟谁才是我们种族（人类）真正的英雄？在这个问题上，人们不会找到启迪，尽管在阅读《英雄与英雄崇拜》等书籍时可能会找到乐趣。——因为：人类真正的英雄是那些在痛苦的烈火中净化了自己，摆脱了本性中粗暴倾向的人，他们在与自己的斗争中取得了胜利，并成为他们的同胞中永远的男子气概和美德的典范。将十字架属灵战士方济各与波拿巴或克伦威尔相比，将樊尚-德-保罗与马丁-路德相比，将《灵修》的作者与《失乐园》的作者相比，将托马斯-阿奎那与尼采相比。无论是在现实世界还是在思想领域，没有人会犹豫将真正的英雄成就的桂冠授予谁。因此，生活的经验证明了我们所熟悉的例证的真实性。大理石块中潜在地隐藏着神圣的人形。但是，在从无形的材料中演化出美的形式之前，还需要艺术家的打击和雕凿。要塑造人的精神之美，同样需要至高无上的艺术家的抚摸—凿刻。

(d) 最后，如果《启示》（圣经），而且只有《启示》（圣经），能给邪恶问题带来新的启示，那么这一事实不就构成了接受《启示》（圣经）的额外要求吗？例如，在物理科学中，光的波动理论之所以被接受，是因为它解释了一些现象—尤其是干涉现象，而干涉现象被认为是一个关键的检验标准。邪恶问题无疑也是对超自然启示有效性的重要检验。因此，即使是现在如此流行的检验主义原则，也与基督教哲学久经考验的原则是一致的，所有真正的原则都是许多汇聚在一起的光线，它们在神圣的信仰中汇聚成焦点。



本节中对推理思路的简要概述或许会有所帮助。

## 1. 从理性的角度

(a) 理性证明了上帝的存在，上帝的力量和爱是无限的。理性也承认我们中间存在着邪恶（以及苦难），身体上的痛苦和道德上的邪恶。因此，我们不能推断这两个真理是不相容的。

(b) 人的正义感和同情心不过是上帝无限正义和同情的痕迹和回声。

(c) 物质的恶（痛苦、苦难）是有限存在的本质。

(d) 道德上的恶对于理性生物的有限能力——智力和意志力——也是可能的。

## 2. 从启示的角度看

(a) 苦难是启迪的一个源泉。

(b) 苦难是对罪恶的补救。

(c) 苦难是培养品格的纪律。

(d) 苦难不仅不是反对《启示》（圣经）的论据，反而是证明《启示》（圣经）真理的最有力的论据之一，因为只有《启示》（圣

经)才能说明善将如何成为苦难的最终目标。

++++  
++++  
++++

【译者注：以下引述奥古斯丁在《忏悔录》中对于罪之起源的谦卑思考】

关于恶之根源的谦卑思索

撒旦，那恶者，罪恶的引诱者。它的目的就是要千方百计地把人拉入罪中，使人离弃神，离弃神的公义、圣洁、良善，使人弃绝自己生命的主。

人被撒旦引诱，跌入撒旦的诡计与网罗，是由于他们自己选择的结果。他们选择罪恶，离弃良善；选择死亡和咒诅，离弃生命与祝福。

撒旦是从哪里来的呢？

对此，圣经并没有给我们明确、清晰地讲明（这本身，是出于神的无限智慧和良善圣洁的旨意与目的）；然而，也有一些间接的相关段落，比如（结28）（赛14）（林前11）。

故此，我们应当顺服在神的旨意之下，并记得——

“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申29：29）。

我们确知，恶并非是一个与善相平衡的角色和力量。恶，只是缺

乏善。神是那无限公义、良善、大能、慈爱的泉源，没有任何其他的力量和势力，能够与他平齐，或在他之上。

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

这里，我们引述奥古斯丁《忏悔录》第七卷中的一些内容，包括他关于恶之根源的谦卑思索，仅供参考。或许会对我们有所启迪。这些奥古斯丁写作的文字，并不具有圣经那样的权威性；其中也会有许多谬误。毕竟，这只是奥古斯丁个人的一些思考，以及属灵的成长的过程。然而，希望这些思考会在某种程度上对我们有所启迪和帮助。

第7卷的总体主旨：

1. 在第7卷开始时，奥古斯丁无法想象主的形象，他知道那些形将腐朽的、可以被侵犯的、能被改变之物不是永恒之物，不是主的形象，但那些无形的事物又被他认为是绝对的虚无，后来他认识到思想与有形的事物不同，而且更高级，主犹如空气充斥任何地方，穿透任何地方，主乃是不朽的。
2. 奥古斯丁探索罪恶的根源，他看到人在探索罪恶的根源时，自己也是满身罪恶。他认识到自由意志是罪恶的根源，但恶是怎样进入到自由意志之中，是撒旦？但撒旦的叛逆根源来于谁呢？主既是不朽、不可腐蚀的、至善的化身，他应向我展示罪恶之源。主既是大海，宇宙乃是海绵，主充满、包含一切，但罪恶又怎样进入万物的呢？奥古斯丁百思不得其解，但这时他已经彻底抛弃了占星术。

3. 奥古斯丁因过分物质化的思想而无法找到非物质化的真理，所以无法看清主的身影，读柏拉图的书后，才知“道”的永恒性、精神性，但在柏拉图书中读不到“道成肉身”。这时他开始知道体积并不是存在的必要条件，于是不再怀疑主的存在。奥古斯丁又认识到万物皆美，所有的物质皆来源于主，腐朽是善的缺失，恶非实体，是善的腐蚀。万物在创世中皆有自己的位置、秩序。万物在主之中，适得其所，适逢其时，不存在谬误的东西。奥古斯丁重新认识主，但不是靠肉眼所见。奥古斯丁继续探寻恶的来源，认识到邪恶不是实体，而是背弃主、转向低级事物的意志，是抛弃自己高尚的内心，转而贪婪地向外膨胀，追求感官与罪恶。于是他追求永恒之真理，从肉体到达灵魂。他的理性去除幻象、被光照耀、认识永恒，并瞥见“存在之本体”，但无力凝视。

4. 奥古斯丁从物质世界之外，找到上帝形而上的神性，认识了圣徒保罗并熟悉了基督，明白耶稣是真理、生命、道路。通过耶稣找到了通往上帝之路。

以下，是奥古斯丁《忏悔录》第七卷的原文译文：

—

我败坏而罪恶的青年时代已经死去，我正在走上壮年时代，我年龄愈大，我思想的空虚愈显得可耻。除了双目经常看见的物体外，我不能想像其他实体。自从我开始听到智慧的一些教训后，我不再想像你上帝具有人的形体——我始终躲避这种错误，我很高兴在我们教会的信仰中找到这一点——可是我还不能用另一种方式来想像你。一个人，像我这样一个人，企图想像你至尊的、

唯一的、真正的上帝！我以内心的全部热情，相信你是不能朽坏、不能损伤、不能改变的；我不知道这思想是从哪里来的，怎样来的；但我明确看到不能朽坏一定优于可能朽坏，不能损伤一定优于可能损伤，不能改变一定优于可能改变。

我的心充斥着一切幻象，我力图把大批围绕我的丑恶影像从我心目中一麾而去。可是随散随集，依然蜂拥我前，遮蔽我的视线。因之，我虽不再以人体的形状来想像你，但仍不得不设想为空间的一种物质，或散布在世界之中，或散布在世界之外的无限空际，我以为这样一个不能朽坏、不能损伤、不能变易的东西总优于可能朽坏、可能损伤、可能改变的东西，因为一样不被空间所占有的东西，在我看来，即是虚无，绝对虚无，而不仅仅是空虚，譬如一件东西从一处搬走，这地方空无一物，不论地上的、水中的、空际或天上的东西都没有，但境界则依旧存在，则是一个空虚之境，是有空间的虚无。

我昏昧的心甚至不能反身看清自己；我以为凡不占空间的，不散布于空间的，不凝聚于空间，不能在空间滋长的，凡不具备或不能具备这些条件的，都是绝对虚无。因为我的眼睛经常在那些形象中出入，我的思想也在其中活动，而我没有看出构成这些形象的思想 and 形象的性质迥不相同，如果思想不是一种伟大的东西，便不可能构成这些形象。

为此，我设想你，我生命，是广大无边的，你渗透着整个世界，又在世界之外，充塞到无限的空间；天、地、一切都占有你，一切在你之中都有限度，但你无可限量。犹如空气，地

上的空气、并不障碍日光，日光透过空气，并不碎裂空气，而空气充满着日光；我以为天、地、空气、海洋、任何部分，不论大小，都被你渗透，有你的存在，六合内外，你用神秘的气息，统摄你所造的万物。我只是如此猜测，因我别无了悟的方法。但这种猜度是错误的。因为按照这种想法，天地大的部分占有你的大，小的部分占有你的小；万物都充满了你，则大象比麻雀体积大，因之占有你的部分多，如此你便为世界各部分所分割，随着体积的大小，分别占有你多少。其实并不如此。你还没有照明我的黑暗。

## 二

为了驳斥那些自欺欺人、饶舌的哑吧——因为你的“圣道”并不通过他们说话——对我而言，内布利提乌斯早已在迦太基时屡次提出的难题已经足够。这难题我们听了思想上都因此动摇：摩尼教徒经常提出一个和你对立的黑暗势力，如果你不愿和它相斗，它对你有何办法？倘若回答说：能带给你一些损害，那末你是可能损伤，可能朽坏了！倘若回答说：对你无能为力，那末就没有对抗的理由，没有理由说你的一部分，或你的某一肢体，或你本体的产物，被恶势力或一种在你创造之外的力量所渗和，受到破坏，丧失了幸福而陷入痛苦，因此需要你进行战伐而予以援救，为之洗涤；据他们说，这一部分即是灵魂，需要你的“圣道”来解救，则你的“道”，一面是自由而未受奴役，纯洁而未受玷污，完整而未受毁坏，一面却是可能朽坏，因为与灵魂出于同一的本体。因此，不论他们说你怎样，如果说你赖以存在的本体是

不可能损坏的，则他们的全部理论都是错误荒谬，如果说你是可能损坏，则根本已经错误，开端就是大逆不道。

该项论证已经足够驳斥那些摩尼教徒了，他们压制我们的心胸，无论如何应受我们吐弃。因为对于你持有这样的论调，抱着这种思想，他们的口舌肺腑无法避免地犯下了可怖的、亵渎神圣的罪。

### 三

我虽则承认你是不可能受玷污，不可能改变，不可能有任何变化，虽则坚信你是我们的主、真上帝，虽则坚信你不仅创造我们的灵魂，也创造我们的肉体，不仅创造我们的灵魂肉体，也创造了一切的一切，但对于恶的来源问题，我还不能答复，还不能解决。不论恶的来源如何，我认为研究的结果不应迫使我相信不能变化的上帝是可能变化的，否则我自己成为我研究的对象了。我很放心地进行研究，我是确切认识到我所竭力回避的那些人所说的并非真理，因为我看到这些人在研究恶的来源时，本身就充满了罪恶，他们宁愿说你的本体受罪恶的影响，不肯承认自己犯罪作恶。

我听说我们所以作恶的原因是自由意志，我们所以受苦的原因是出于你公正的审判，我对于这两点竭力探究，可是我还不能分析清楚。我力图从深坑中提高我思想的视线，可是我依旧沉下去；我一再努力，依旧一再下沉。

有一点能略略提高我，使我接近你的光明，便是我意识到我有意志，犹如意识我在生活一样。因此我愿意或不愿意，我确知

愿或不愿的是我自己，不是另一人；我也日益看出这是我犯罪的原因。至于我不愿而被迫做的事，我也看出我是处于被动地位，而不是主动；我认为这是一种惩罚，而不是罪恶，想起你的公正后，我很快就承认我应受此惩罚。

但我再追问下去：“谁创造了我？不是我的上帝吗？上帝不仅是善的，而且是善的本身。那末为何我愿作恶而不愿从善？是否为了使我承受应受的惩罚？既然我是由无比温良的上帝所造，谁把辛苦的种子撒在我身上，种在我心中？如果是魔鬼作祟，则魔鬼又是从哪里来的呢？如果好天使因意志败坏而变成魔鬼，那末既然天使整个来自至善的创造者，又何从产生这坏意志，使天使变成魔鬼。”这些思想重新压得我透不过气，但不致于把我推入不肯向你认罪，宁愿说我屈服于罪恶而不愿承认我作恶的错误深渊。

#### 四

我努力找寻其他真理，一如我先前发现不能朽坏优于可能朽坏，发现你不论怎样，定必不能朽坏等真理一样。一人决不能想像出比至尊至善的你更好的东西。既然不能朽坏确实优于可能朽坏，一如我已经提出的；那么，如果你可能朽坏，我便能想像一个比你更好的东西了。因此，既然我看出不能朽坏优于可能朽坏，便应从这一方面研究你，进而推求恶究竟在哪里，换言之，那种绝对不能损害你的朽坏从哪里产生的。朽坏，不论来自意志，不论出于必然或偶然，都不能损害我们的上帝，因为你既是上帝，上帝所愿的是善，上帝就是善的本身，而朽坏便不是善。你也不



能被迫而行动，因为你的意志不能大于你的能力（即，你不会有力所不及之事）；倘若意志大于能力，那末你大于你本身了，因为上帝的意志与能力即是上帝的本体。你又无所不知，对于你能有偶然意外吗？一切所以能存在，都由于你的认识。对于上帝本体的不能朽坏，不必多赘了，总之，上帝如果可能朽坏的话，便不成为上帝了。

## 五

我探求恶的来源时，我探求的方式不好；我在探求中就没有看出恶。我把眼前的全部受造物，如大地、海洋、空气、星辰、树木、禽兽，和肉眼看不见的穹苍、一切天使和一切神灵都排列在我思想之前。我的想像对于神体也分别为之置位，犹如具有形体一般。我把受造之物，或真正具有形体的，或本是神体而由我虚构一种形体的集合在一起，成为庞大的一群，当然不是按照原来的大小，因为我并不清楚，而是按照我的想像，但四面都有极限。而你呢，我的上帝，你包容、渗透这一群，但各方面都是浩浩无垠的，犹如一片汪洋大海，不论哪里都形成一个无涯的海洋，海洋中有一团海绵，不论如何大，总有限度，而各方面都沉浸在无限的海洋中。

我是这样设想有限的受造物如此充满着无限的你。我说：“这是上帝以及上帝所创造的万物，上帝是美善的，上帝的美善远远超越受造之物。美善的上帝创造美善的事物，上帝包容、充塞着受造之物。恶原来在哪里？从哪里来的？怎样钻进来的？恶的根茎、恶的种籽在哪里？是否并不存在？既然不存在，为何要害怕

而防范它呢？如果我们不过是庸人自扰，那么，这种惧怕太不合理，仅是无谓地刺激、磨折我们的心；既然没有惧怕的理由，那么我们越是惧怕，越是不好。以此推想，或是我们所惧怕的恶是存在的，或是恶是由于我们惧怕而来的。既然美善的上帝创造了一切美善，恶又从哪里来呢？当然受造物的善，次于至善的上帝，但造物者与受造物都是善的，则恶却从哪里来的呢？是否创造时，用了坏的质料，给予定型组织时，还遗留着不可能转化为善的部分？但这为了什么？既然上帝是全能，为何不能把它整个转变过来，不遗留丝毫的恶？最后，上帝为何愿意从此创造万物，而不用他的全能把它消灭净尽呢？是否这原质能违反上帝的意愿而存在？如果这原质是永恒的，为何上帝任凭它先在以前无限的时间中存在着，然后从此创造万物？如果上帝是突然间愿意有所作为，那么，既是全能，为何不把它消灭而仅仅保留着整个的、真正的、至高的、无限的善？如果上帝是美善，必须创造一些善的东西，那末为何不销毁坏的质料，另造好的质料，然后再以此创造万物？如果上帝必须应用不受他创造的质料，然后能创造好的东西，那么上帝不是全能了！”

这些思想在我苦闷的心中辗转反侧，我的心既害怕死亡，又找不到真理，被深刻的顾虑重重压着。但是教会所有关于基督、我们救主的信仰已巩固地树立在我心中，这信仰虽则对于许多问题尚未参透，依然飘荡于教义的准则之外，但我的心已能坚持这信仰，并一天比一天更融洽于这信仰之中。

六

我也已经抛弃了占星术士的欺人荒诞的预言，我的上帝，对于这一事，我愿从我心坎肺腑中诵说你的慈爱。因为是你，完全是你——谁能使我脱离错误的死亡？只有不知死亡的生命，只有不需要光明而能照彻需要光明的心灵的智慧，统摄世界、甚至风吹树叶都受其操纵的智慧才能如此——是你治疗我不肯听信明智的长者文提齐亚努斯和杰出的青年内布利提乌斯的忠告而执迷不悟的痼疾。前者是非常肯定地，后者则以稍有犹豫的口吻一再对我说，并没有什么预言未来的法术，不过人们的悬揣往往会有偶然的巧合，一人滔滔汨汨的谈论中，果有不少话会应验，只要不是三缄其口，否则总有谈言微中的机会。你给我一个爱好星命的朋友，他并不精于此道，而是如我所说的，由于好奇而去向术者请教，他又从他父亲那里听到一些故事，足以打消他对这一门的信念，可是他并不措意。

这人名斐尔米努斯，受过自由艺术的教育和雄辩术的训练。他和我很投契，一次他对他的运气抱着很大希望，从而向我请教，要我根据他的星宿为他推算。其时我对于此事已开始倾向于内布利提乌斯的见解，但我并不表示拒绝，只表示我模棱的见解，并附带说明我差不多已经确信这种方法的无稽。他便向我谈起他的父亲也酷嗜这一类书籍，并有一个朋友和他有同样的嗜好。两人对这种儿戏般的术数热切探究竟似着迷一般。甚至家中牲畜生产也记录时辰，为她观察星辰的位置，用以增加这种术数的经验。

他听他父亲说，当他的母亲怀孕斐尔米努斯时，朋友家中一个女奴也有妊了。女奴的主人，对家中母狗产小狗尚且细心观察，

对此当然不会不注意的。他们一个对自己的妻子，一个对自己的女奴，非常精细地计算了时辰分秒，两家同时分娩了，两个孩子自然属于同一时刻，同一星宿位置。当两家产妇分娩的时候，两人预先约定，特派专人，相互报告孩子生下的时刻。他们既各是一家之主，很容易照此传递消息。当时两个家人恰在中途相遇，所以竟无从分判两小儿星宿时辰的差别。但斐尔米努斯生于显贵之家，一帆风顺，席丰履厚，且任要职，那个奴隶，始终没有摆脱奴隶的轭，仍在伺候着主人们，这是认识这奴隶的人亲口讲的。

我听了完全相信——既然讲述者是这样一个人——使我过去的犹疑亦都消释，便劝斐尔米努斯放弃这种玄想，我对他说，如果我推算星宿的位置，作正确的预言，应该看出他的父母有高贵的身份，他的家庭是城中的望族，他有良好的天赋，受到良好的自由艺术教育；可是倘若那个和他同时出生的奴隶也来请教我，我的推算如果正确，也应该看出他的父母卑贱，身为奴隶，他的种种情况和前者的不同是不可以道里计了。这样，推算同一时辰星宿，必须作出不同的答复才算正确，——如作同一答复，则我的话便成错误——因此，我得到一个非常可靠的结论，观察星辰而作出肯定的预言，并非出于真才实学，而是出于偶然，如果预言错误，也不是学问的不够，而仅是被偶然所玩弄。

从此我面前的道路已经打开，我便想去怎样对付那些借此求利、信口雌黄的人，我已经考虑怎样攻击、取笑、反驳那些人。如果有人这样反驳我，譬如说，斐尔米努斯对我讲的并非事实，或他的父亲对他讲的也不是事实。我便注意到人的孩子，脱离母

胎往往只相隔极短时间，这短短时间，不论人们推说在自然界有多大影响，但这已不属于推算范围之内，星命家的观察绝对不能用什么星宿分别推演，作为预言未来的根据。这种预言本不足信，因为根据同一时辰星宿来推算，则对以扫和雅各（创25：21-26）应作同样的预言，可是两人的遭遇截然不同。故知预言属于虚妄，如果确实，则根据同样的时辰星宿，应作出不同的预言。所以预言的应验，不凭学问，而是出于偶然。

主啊，你是万有最公正的管理者，你的神机默运不是占卜星命的术人所能窥见的。求你使那些推求命运的人懂得应该依照每人灵魂的功过听候你深邃公正的裁夺。任何人不要再说：“这是怎么回事？”“为何如此？”任何人不要再如此说，因为我们不过是人。

## 七

我的依靠，你已经解除了我的束缚；虽则我仍在探索恶的来源，虽仍找不到出路，但你已不让我飘摇无定的思想脱出对于你的存在，对于你不变的本体，对于你垂顾的人群、审判万民，对于在你的圣子、我们的主基督之中，用圣经启引人类永生之道的信仰。

这些信仰已在我的思想由保持而趋于巩固了；我更迫不及待的追究恶的来源。我的上帝，我的心经受了多少辛苦折磨，发出了多少呻吟哀号！我却不知你正在倾耳而听。我暗中摸索，向你的慈爱号呼，这是内心无词的忏悔。我所经受的，除你之外，更无人知。我的口向我最知己的朋友们泄露了多少呢？他们怎能听

到我内心的喧哄？我没有时间也没有足够的言辞可以尽情倾吐。但一切只有上达到你耳际，我的心在呼求，我的渴盼尽在你的面前，我眼睛的光明却不和我在一起，因为这光明在我心内，而我则散逸于身外。这光明不在空间，而我则注视着空间的事物；我找不到安息之境，这些事物既不接纳我，使我能说：“够了，很好！”又不让我重返较安的处所。因为我在你下面，但高出于这些事物之上；如果我服从你，你将是我的欢欣和喜乐，你将使一切次于我的受造物服从我。这是我得到安全的真正方式和区域，使我能继续承袭你的形象，能控驭着我的肉体而奉事你。可惜我妄自尊大，起来反抗你，“我挺着颈项”（伯15：26）向我的主直闯，卑微的受造物便爬在我头上，紧压我，绝不使我松过气来。我举目而望，只见它们成群结队，从各方面蜂拥而前；我想敛摄心神，而那些物质的影像已拦住我反身之路，好像对我说：“你想往哪里去，不堪的丑鬼！”这一切都从我的创伤中爬出来，因为你使骄傲的人降卑，使之如受重创；我的自我膨胀使我和你隔离，我浮肿的脸面使我睁不开眼睛。

八

主，“惟你耶和华必存到永远”（诗102：12），但“必不永远相争，也不长久发怒”（赛57：16），你怜悯如尘埃灰土的我，你愿意在你面前，改造我的丑恶。你用内心的锥刺来促使我彷徨不安，直至我心灵看到真实的光明。我的浮肿因你的灵药而减退了，我昏愤糊涂的心灵之目依仗苦口的瞑眩之药也日渐明亮了。

九

最先你愿意使我看到你是怎样“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雅4：6）。你以多大的慈爱揭示人们谦虚的道路，既然“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1：14），你使一个满肚子傲气的人把一些由希腊文译成拉丁文的柏拉图派的著作介绍给我。

我在这些著作中读到了以下这些话，虽则文字不同，而意义无别，并且提供了种种论证：“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万物是借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他造的。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约1：1-5）；人的灵魂，虽则，“他不是那光，乃是要为光作见证”（约1：8），道，亦即神自己，才是“那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上的人。他在世界，世界也是借着他造的，世界却不认识他”（约1：9，10）。至于“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1：11，12）。这些话，我没有读到。同样，我看到：“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1：13）。但我读不到：“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1：14）。

我在这些著作中，还看到用不同的字句称：“圣子本有圣父的形象，并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因为他的本体是如此。可是，“他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象，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

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腓2：7-11），这种种都不见于这些著作中。

至于你的独子是在一切时间之前，超越一切时间，常在不变，与你同是永恒，“从他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约1：16）；灵魂必须受其丰满，然后能致幸福；必须分享这常在的智慧而自新，然后能有智慧，这些都见于上述著作中。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罗5：6），“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罗8：32）却在上述著作中找不到。这是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太11：25），基督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我心里柔和谦卑”（太11：28）。他必按公平引领谦卑人，将他的道教训他们；他看见我们的卑微、我们的困苦，他赦免我们的罪（诗25：9-12）。至于那些趾高气扬、自以为出类拔萃的人，便听不到：“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太11：29），“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罗1：21，22）。

为此，我在这些著作中又看到了：“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罗1：23），以扫为此而丧失长子名分的红豆汤（创25：33，34），而且你长子的民族，“心向埃及”，不崇敬你，而去崇敬金牛犊，他们的



灵魂膜拜食草的牛像（出32）。我在那些著作中读到这一切，可是我没有效法。主，你愿意除掉次子雅各的耻辱，使“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罗9：12），你又呼召外邦人来享受你的产业。我正是从外邦人归向你，我爱上了你命你的子民从埃及带走的金子，因为金子无论在哪里，都是属于你的。你通过你的使徒保罗告诉雅典人说：“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徒17：28）。然而，人却“不知道是我给他们五谷，新酒，和油，又加增他们的金银。他们却以此供奉（或作制造）巴力”（何2：8），“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罗1：25）。

十

你指示我反求诸己，我在你引导下进入我的心灵，我所以能如此，是由于“你已成为我的帮助”。我进入心灵后，我用我灵魂的眼睛——虽则还是很模糊的——瞻望着在我灵魂的眼睛之上的、在我思想之上的永恒之光。这光，不是肉眼可见的、普通的光，也不是同一类型而比较强烈的、发射更清晰的光芒普照四方的光。不，这光并不是如此的，完全是另一种光明。这光在我思想上，也不似油浮于水，天覆于地；这光在我之上，因为它创造了我，我在其下，因为我是它创造的。谁认识真理，即认识这光；谁认识这光，也就认识永恒。惟有爱能认识它。

永恒的真理，真正的爱，可爱的永恒，你是我的神，我日夜向你呻吟。我认识你后，你就提升我，使我看到我应见而尚未能看见的东西。你用强烈的光芒照灼我昏沉的眼睛，我既爱且敬畏，

心灵战栗，我发觉我是远离了你飘流异地，似乎听到你发自天际的声音对我说：“我是强壮之人的食粮；你要成长，以我为饮食。可是我不像你肉体的粮食，你不会吸收我使我同于你，而是你将转于我”。

我认识到“你是按着人的罪恶纠正人，你使我的灵渐去，犹如蛛丝”。我问道：“既然真理不散布于有限的空间，也不散布于无限的空间，不即是无有吗？”你远远答复我说：“我是自有永有的”。我听了心领神会，已绝无怀疑的理由，如果我再生疑窦，则我更容易怀疑我自己是否存在，不会怀疑“借着所造之物可以晓得、明明可知的”真理是否存在（罗1：20）。

十一

我观察在你座下的万物，我以为它们既不是绝对“有”，也不是完全“无”；它们是“有”，因为它们来自你，它们不是“有”，因为它们不是“自有”的。因为真正的“有”，是常在不变的有。“亲近神，为我有益”，因为如果我不在神之内，我也不能在我之内。而你则“常在不变而更新万物”，“你是我的主，因而你并不需要我的所有”。

十二

我已清楚看出，一切可以朽坏的东西，都是“善”的；惟有“至善”，不能朽坏，也惟有“善”的东西，才能朽坏，因为如果是至善，则是不能朽坏，但如果没有丝毫“善”的成分，便也没有可以朽坏之处。因为朽坏是一种损害，假使不与善为敌，则亦不成其为害了。因此，或以为朽坏并非有害的，这违反事实；

或以为一切事物的朽坏，是在砍削善的成分：这是确无可疑的事实。如果一物丧失了所有的“善”，便不再存在。因为如果依然存在的话，则不能再朽坏，这样，不是比以前更善吗？若说一物丧失了所有的善，因之进而至于更善，则还有什么比这论点更荒谬呢？因此，任何事物丧失了所有的善，便不再存在。事物如果存在，自有其善的成分。因此，凡存在的事物，都是善的；至于“恶”，我所追究其来源的恶，并不是实体；因为如是实体，即是善；如是不能朽坏的实体，则是至善；如是能朽坏的实体，则必是善的，否则便无从朽坏。

我认识到，清楚认识到你所创造的一切，都是好的，而且没有一个实体不是你创造的。可是你所创造的万物，并非都是相同的，因此万物分别看，都是好的，而总的看来，则更为美好，因为我们的神所创造的，“一切都很美好”。

### 十三

对于你、上帝，绝对谈不到恶；不仅对于你，对于你所创造的万物也如此，因为在你所造的万有之外，没有一物能侵犯、破坏你所定的秩序。只是万物各部分之间，有的彼此不相协调，使人认为不好，可是这些部分与另一些部分相协，便就是好，而部分本身也并无不好。况且一切不相协调的部分则与负载万物的地相配合，而地又和上面风云来去的青天相配合。因此我们决不能说：“如果没有这些东西多么好！”因为单看这些东西，可能希望更好的东西，但即使仅仅着眼于这些东西，我已经应该称颂你了，因为一切都在赞颂你，“所有在地上的，大鱼和一切深洋，

火与冰雹，雪和雾气，成就他命的狂风，大山和小山，结果的树木，和一切香柏树，野兽和一切牲畜，昆虫和飞鸟，世上的君王和万民，首领和世上一切审判官，少年人和处女，老年人和孩童，都当赞美耶和华”（诗148：7-12）。况且天上也在歌颂你、我们的上帝：“你们要赞美耶和华，从天上赞美耶和华，在高处赞美他。他的众使者都要赞美他。他的诸军都要赞美他。日头月亮，你们要赞美他。放光的星宿，你们都要赞美他。天上的天，和天上的水，你们都要赞美他。愿这些都赞美耶和华的名。因他一吩咐便都造成”（诗148：1-5）。我不再希望更好的东西了，因为我综观万有之后，虽则看到在上的一切优于在下的一切，但我更进一步的了悟，则又看出整个万有尤胜于在上的一切。

#### 十四

谁不喜欢某一部分受造物，便是缺乏健康的理智，而我过去就是如此，因为在你所创造的万物中，有许多使我嫌恶。可是我的灵魂，因为不敢对我的神有所不满，便不肯把嫌恶的东西视为出于你手，遂不免趋向两种实体的说法，但这也不能使我灵魂安定，因为它只能拾取别人的余唾。等到我回头之后，又为我自己塑造了一个充塞无限空间的神，以为这神即是你，把这神像供养在我心中，我的灵魂重又成为我自己塑造的而为你所唾弃的偶像的庙宇。但你在我不自觉之中，抚摩我的头脑，合上我的眼睛，不让我的视觉投入虚幻，我便有些昏沉，我的狂热已使我委顿了；及至苏醒后，便看见了无可限量的上帝，迥异于过去的所见，这已不是由于肉眼的视力。

## 十五

我再看其他种种，我觉它们都由你而存在，都限制于你的本体之内，但这种限制不在乎空间，而在于另一种方式之下；你用真理掌握着一切，一切以存在而论，都是真实；如以不存在为存在，才是错误。

我又看出每种东西不仅各得其所，亦复各得其时；惟有你是永恒的存在，你的行动不是开始于时间之后，因为无论过去未来的一切时间，如果没有你的行动，不因你的存在，这时间便不会去，也不会来。

## 十六

我从经验体验到同样的面包，健康时啖之可口，抱病时食之无味；良目爱光亮，而病眼则有羞明之苦；这是不足为奇的。你的正义尚且遭到恶人的憎恨，何况你所造的毒蛇昆虫了，毒蛇昆虫本身也是好的，适合于受造物的下层。恶人越和你差异，便越趋向下流；越和你接近，便越适应上层受造物。我探究恶究竟是什么，我发现恶并非实体，而是败坏的意志，叛离了至高者、即是叛离了你上帝，而自趋于下流，是“委弃自己的肚腹”，而向外肿胀。

## 十七

我诧异我自己已经爱上了你，不再钟情于那些冒充你的幻像了；但我还不能一心享受上帝，我被你的美好所吸引，可是我自身的重累很快又拖我下坠，我便于呻吟中堕落了：这重累即是我肉体血气的沾染。但对于你，我总记住着，我已绝不怀疑我应该

归向于你，可惜我还不能做到和你契合，“这个腐朽的躯壳重重压着灵魂，这一所由泥土搏成的居室压制着泛滥的思想”。我确切了悟“你的永能和神性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却可以晓得”（罗1：20）。我研求着将根据什么来衡量天地万物的美好，如何能使我对可变的事物作出标准的评价，确定说：“这应该如此，那不应如此”；我又研究着我根据什么下这样的断语的，我发现在我变易不定的思想之上，自有永恒不变的真理。

这样我逐步上升，从肉体到达凭借肉体而感觉的灵魂，进而是灵魂接受感官传递外来印象的内在力量。更进一步，便是辨别感官所获印象的判断力；但这判断力也自认变易不定。因此即达到理性本身，理性提挈我的思想清除积习的牵缠，摆脱了彼此矛盾的种种想像，找寻到理性所以能毫不迟疑肯定不变优于可变，是受那一种光明的照耀——因为除非对于不变有一些认识，否则不会肯定不变优于可变的——最后在惊心动魄的一瞥中，得见“存在本体”。这时我才懂得“你形而上的神性，如何能凭借所造之物而可以晓得、明明可知”（罗1：20），但我无力凝眸直视，不能不退回到原来的境界，仅仅保留着向往爱恋的心情，犹如对于无法染指的佳肴，只能歆享而已。

十八

我希望能具有享受你的必要力量，我寻求获致这力量的门路，可是无从觅得，一直到我拥抱了“上帝与人类之间的中保，降生成人的耶稣基督”（提前2：5），他是“在万有之上，永受赞美的上帝”（罗9：5），他呼唤我们，对我们说：“我是道路、真

理、生命”（约14：6），他因为是“道成了肉身”（约1：14），以自己的血肉作为我们的饮食——但这时我还没有取食的能力，——使你用以创造万物的智慧哺乳我们的幼年。

我的谦卑还不足以拥有我的主、谦卑的耶稣；我还不能领会他的谦卑所给我的教训。因为你的道，永恒的真理，无限地超越着受造物的上层部分，他提拔寻求他、顺服他的人到他身边，他用我们的泥土在地上盖了一间卑陋的居室，为了促使服从他的人克制自己，吸引他们到他身边，医治他们的傲气，培养他们的爱，使他们不至于依靠自身而走入歧途，使他们目睹谦卑的神性在他们脚下，穿着我们的“皮衣”，因而也能安于卑微，能恍然明白，俯伏于神性之前，则神性将起而扶持他们。

十九

但我以前并不作如是想。我以为我的主基督不过是一个具有杰出的智慧、无与伦比的人物；我以为特别由于他神奇地生自童贞女，对于轻视现世和争取不朽起了榜样作用，他在上帝对于我们的计划中，享有教诲人类的非常威权。至于“道成为肉身”（约1：14）这一语的含义，我是丝毫未曾捉摸到。我从圣经上有关基督的记载中，仅仅知道他曾经饮食、睡眠、行路、喜乐、忧闷、谈话，知道他的肉体必须通过灵魂和思想和你的道结合。凡知道你的道是永恒不变的，都知道这一点，我也照我能力所及知道这一点，并不有所怀疑。因为随意摆动肢体或静止不动，有时感受情感的冲动有时感不到，有时说话表达明智的意见，有时沉默不语，这一切都显示出灵魂和精神的可变性。圣经所载耶稣基督的

事迹如有错误，则其余一切也有欺谎的嫌疑，人类便不可能对圣经抱有得救的信心了。假使记载确实，则我在基督身上看到一个完整的人，不是仅有人肉体，或仅有肉体灵魂而无理性，而是一个真正的人，但我以为基督的所以超越任何人，不是因为真理的化身，而是由于卓越的人格，更完美地和智慧结合。

阿利比乌斯以为教会的相信神成为肉身，不过相信基督是神又是肉身，但没有灵魂，因此也没有人的理性；同时阿利比乌斯坚信代代相传的基督一生事迹，如不属于一个具有感觉理性的受造物，便不可能如此；因此他对于基督教的信仰抱着踌躇不前的态度；以后他认识到过去的看法是阿波利那利派异端徒的谬论，因此欣然接受了教会信仰。

至于我呢，我是稍后才知道在“道成肉身”一语的解释上教会信仰与福提努斯的谬论决裂。教会对异端徒的谴责揭示了你的教会的看法和纯正的教义。“需要异端出现，才能使历经考验的人在软弱的人中间显明出来”。（林前11：19）。

二十

这时，我读了柏拉图派学者的著作后，懂得在物质世界外找寻真理，我从“受造之物，晓得你形而上的神性”，（罗1：20），虽则我尚未透彻，但已认识到我灵魂的黑暗不容许瞻仰的真理究竟是什么，我已经确信你的实在，确信你是无限的，虽则你并不散布在无限的空间，确信你是永恒不变的自有永有者，绝对没有部分的，或行动方面的变易，其余一切都来自你，最可靠的证据就是它们的存在。对于这种种我已确信不疑，可是我还太软弱，



不能享受你。我自以为明白，我高谈阔论，但如果我不在我们的救主基督内寻求出路，我不会贯通，只会自趋灭亡。我遍体是罪恶的惩罚，却开始以智者自居，我不再涕泣，反而以学问自负。哪里有建筑于谦卑的基础、基督的爱，这些书籍能不能教给我呢？我相信你所以要我在读你的圣经之前，先钻研这些著作，是为了使我牢记着这些著作所给我的印象；以后我陶熔在你的圣经之中，你用妙手来裹治我的创伤，我能分辨出何者为臆断，何者为顺从，能知道找寻目的而不识途径的人，与找寻通往幸福的天乡——不仅为参观而是为了定居下来——的道路，二者有何区别。

## 二十一

我以迫不及待的心情，捧读着你的圣灵所启示的崇高著作，特别是使徒保罗的著作。过去我认为保罗有时自相矛盾，和《旧约》的律法、先知书抵触；这些疑难涣然冰释之后，我清楚看出这些纯粹的言论绝无歧异之处，我学会了“战兢地快乐”（诗2：11）。我开始下功夫，我发现过去在其他书籍中读到的正确的理论，都见于圣经，但读时必须依靠你的恩典，凡有所见，不应“自夸，仿佛以为不是领受来的”，这不仅对于见到的应该如此，为了能够见到，也应如此，——因为，“所有一切，无一不是受之于神”（林前4：7），——这样，不仅为了受到督促而求享见纯一不变的你，也为了得到医治而能够拥有你。谁远离了你，不能望见你，便应踏上归向你的道路，然后能看见你，拥有你。因为一人即使“衷心喜爱神的律法，可是在他肢体之中，另有一个律，和他内心的律交战，把他囚禁于肢体的罪恶之律中”（罗7：21，

23)，他将如何对付呢？主啊，你是公义的，我们背道叛德，多行不义，“你的手沉重地压在我们身上”（诗31：4）。我们理应交付于罪恶的宿犯，死亡的首领，因为是它诱惑我们，使我们尤而效之，离弃真理。这样可怜的人能做什么？“谁能挽救他脱离死亡的肉体？”只有凭借你的恩典，依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他是你的圣子，和你同属永恒，人世的统治者在他身上找不到应死的罪名，把他处死；“我们的罪状因此一笔勾销”。（西2：14）。

以上种种，那些书籍中都未写出。在那些字里行间，没有敬虔的气色，没有忏悔的眼泪，也没有“你所喜爱的祭献，忧伤痛悔的心，深深痛切的良心”（诗51：17），更没有对神百姓的拯救，你所应许的圣城，圣灵的恳切，赎罪之恩（启21：2）（林后5：5）。所以那些书籍中，当然没有人歌唱：“我的灵魂岂非属于神吗？我的救恩来自于他，因为他是我的神，我的拯救，我的堡垒；我安然更不飘摇”（诗61：2-4）。读遍了那些书，谁也听不到这样的号召：“劳苦担重担的人，到我这里来”（太11：28）。他们藐视基督的教诲，因为他是“柔和谦卑的”，因为“你把这些事瞒住了聪明卓见的人，而启示于软弱谦卑、像婴孩的人”（太11：25）。从丛林的高处眺望和平之乡而不见道路，疲精劳神，彷徨于圯壤之野，受到以毒龙猛狮为首的重重进逼是一回事；遵循着天上君王所掌管的，通向天国的道路，是另一回事——然而他们避开这条平安的道路，犹如逃避刑罚一般。

我读了自称“使徒中最小的一个”，保罗的著作，这些思想憬然回旋于我心神之中，这时仰瞻你的奇妙大能的作为，我不禁

发出惊奇的赞叹。

+++++

+++++

+++++

-----

-----

-----

-----

-----

-----

### III. 从理性和启示的角度思考神性所产生的困难

事实证明，上帝是“最简单（单纯、纯洁）的神”（*Ens simplicissimum*）。他的属性与他的本性实际上是截然相同的，因此，上帝不存在任何组合。即使像正义和仁慈这样的属性也与神的本质相同，它们之间的区别只是外在的虚拟区别。正义与仁慈实际上是相同的。但是，当我们离开自然宗教的领域，来到启示（圣经）时，我们马上就会想起上帝给我们的进一步启迪。他不仅在本质上是一个，在位格上也是三重的。他是圣父、圣子和圣灵。

首先是“位格”一词的含义。

这个词的哲学含义是指存在于自身之中的完整的理性本质（自我认知与自由意志），是自身行为的主宰。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由于上帝的无限性，人类的完美性只能在类比的意义上归于上帝。显然，“位格”一词在上帝身上的含义与人的含义（人格）有些不同。上帝的三个位格并不涉及三个不同的本性；只有一个本性——泛指、特指和数指的本性。那么，我们应该如何理解“位格”这个词在上帝身上的应用呢？这个词在更高的意义上指的是区分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存在关系。圣父的位格是父的关系，圣子的位格是子的关系。“位格”在神性和人性（人格）的意义上，都表示在各自的本性中是不同的和可沟通的。

针对三位一体学说的众所周知的一神论反对意见可以这样表述：

区别三位一体的属性要么是不完美的，要么是完美的：不是不完美的，因为它与上帝的无限完美不相容；也不是完美的，因为一个位格所具有的区别完美性将涉及另外两个位格的不完美性。答案有两个方面：——

(a) 诚然，圣父、圣子和圣灵之间存在着真正的区别，但区别三位一体的完美性，以及它们各自所属的三位一体的形式上的完美性，从根本上说，都存在于神圣本质之中，因此，三位一体在尊严和力量上都是平等的。同样的尊严，在父那里是父权，在子那里是

圣子的关系。

(b) 其他神学家只是说，区分三位一体的关系具有同等的尊严，因此父性并不比子性更完美。给予和接受都是神性中的无限行为，是平等的。但这种平等并不与神格的真正区别相对立。佩罗内提出了一个例证：长度与它所影响的空间相同，宽度与它所影响的空间相同。由长度和宽度产生的表层面积与其影响的空间相同，但长度、宽度和表层面积实际上都是不同的。

最后，关于神性的简单性所引起的困难，因为构成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各种从属关系虽然本身确实是不同的，但它们与神性的本质实际上不是不同的，它们并不影响神性的本质简单性。

---

---

---

---

---

---

---

---

多神论和泛神论

I. 神的合一 VS 多神论

当有人说神是无限完美的时候，“完美”一词的通常内涵就必须有所改变，因为达到完美的人应该是达到了其发展的终点，这就意味着他或慢或快地向存在的丰满迈进。幸运的是，我们可以用“完美”这个词来表示一种状态，而不考虑其获得的方式。

当我们说上帝无限完美时，我们指的是：

1. 上帝拥有一切完美。
2. 他以无限的程度拥有这些完美。

上帝的无限完美是他是“必然存在”这一事实的结果。因为每一种完美都是一种存在形式。我们在语言或文字中使用的词语都见证了这一深刻的真理，例如，当我们说“他是好的”或“他是美丽的”时，我们断言这些属性属于个人，只要他存在。作为必然存在——存在本身——的上帝必须拥有所有这些完美性。缺乏任何完美性都意味着潜在性（即有可能、或可以变得更加美好），而潜在性与必然存在的本质是不相容的（即，上帝已经是终极性地完美）。

人类智力和意志的自然倾向证明了这一推理的合理性。理智追求真理，而它所追寻的对象是一个没有任何模糊阴影、没有任何限

制的对象。意志追求的是“普遍的幸福”。对这种幸福的追求是永无止境的，是必须的。名为“天堂的牧羊人”的大胆而优美的诗歌以绚丽的意象描绘了救赎的好牧人对被救赎的灵魂的不懈追求，但与之相关的是，人的灵魂也在不断追求幸福，逐渐意识到尘世享乐的虚荣，并在许多情况下体会到圣奥古斯丁所阐述的真理：“*Inquietum est cor nostrum donec requiescat in Te*”。

至高存在的无限完美涉及神性的统一。假设有两个至高存在。如果一个依赖于另一个，那么依赖者就不可能是至高者。如果两个都是独立的，那么任何一个都不是至高者，因为每一个都没有支配另一个的能力。此外，两个无限完美的存在是完全相同的，因为假设两者都拥有一切完美性，无法区分彼此。

至高存在的统一性还体现在宇宙中规律的统一性上。整个宇宙的规律的统治，太阳和行星组成元素的同一性，对光、热和声音现象的分析，以及将这些现象解析为运动模式——自然科学中的无数实例都表明，宇宙的主宰是统一的。自然科学中的无数事例都表明，所有生命和物理过程都依赖于最高力量的统一。

面对这些证明上帝统一性的论据，如何解释多神论的错误呢？不幸的是，人类的智慧显然已经被蒙蔽，意志被削弱。因此，邪恶的激情和撒旦的暗示力量占据了主导地位。此外，人性中还有一种倾向，就是让神明可见并存在，因此才有了对太阳、月亮和星

星的崇拜。还有一种趋势是将民族或种族英雄的生活和成就理想化，最后赋予他们神的荣誉。但是，前一章中引用的神话学家的证词，以及第十一章中更充分的论述，都强调了埃及人、日耳曼人、东方人和其他种族最初的信仰。一神论是最古老、最原始的信仰，多神论是后来的讹传。第十一章将从历史的角度仔细研究宗教信仰。

---

---

---

---

---

---

---

---

---

---

---

## II. 泛神论

哲学史上最奇特的事实之一，就是每一种思想体系都倾向于以泛神论告终。从佛陀到柏格森，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德国的哲学运动从康德开始，由费希特继续推进，其结局与东方体系一样，都是纯粹的泛神论。13世纪由阿尔伯特大帝及其杰出的学生托马



斯-阿奎那系统化的基督教哲学是一个明显的例外，它教导人们，虽然上帝通过“本质、知识和力量”在宇宙中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并为整个造物提供能量，但他是超验的。自然的力量不过是神意的使者。他（上帝）是独立（于大自然之上）的。歌德《浮士德》中的大地之灵在前面引用的一段话中，以深刻的真理和意义宣称，自然现象不过是神的外衣。

学者对“位格”的概念可以定义为“一个存在者，存在于自身之中的完整的理性本质”。天使显然是位格。基督的人性从其存在的第一刻起就存在于“道”之中，“道”是神圣三位一体（圣父、圣子、圣灵）中的第二位（圣子），既然基督的人类行为属于神圣位格（“行为即位格”），那么他的行为和受难就具有无可估量的尊严和功绩。

从刚才给出的位格定义中，我们一眼就能看出，上帝是一个位格（即上帝是能听、能看、能作为、有完美自我认知与自由意志），而且是位格和其他完美的最高类型。

泛神论是对神的位格的否定，它违背了（1）理性。（a）泛神论者必须承认，同一个宇宙，就其与上帝的同一性而言，是必然的、无限的和简单的，但就其作为宇宙而言，却是偶然的、有限的和复合的。（b）如果上帝与世界不是真正不同的，那么世界就是无因之果。但世界是偶然的，它假定了一个原因。

(2) 泛神论者误解并违背了意识的见证。我们的直觉证明，我们并不自然地分享神性（即，我们之所以有自我认知与自由意志，并非是出于普通的、自然的原因，否则万物有灵；而是，我们之所以有人格、有自我认知与自由意志，是出于超自然的原因）。

(3) 泛神论者的学说破坏了宗教和道德的基础，因为从泛神论的角度来看，人类的弱点和罪行都可以被视为神圣的。

有时有人 would 提出这样的反对意见：如果上帝是无限的，并且有别于宇宙（即超越宇宙），那么上帝和被造物加在一起，就比上帝本身更伟大，即比无限更伟大，这是荒谬的。

答案就在眼前：上帝，必然的存在，不能与构成宇宙的类比和偶然的存在“相加”。即使我们做了所建议的荒谬的“相加”，那么偶然存在物（即被造物）的存在与否绝对取决于必然存在物（即造物主）。

研究泛神论者对有神论上帝的替代也很有启发。泰恩写道：“世界是一个独特的、不可分割的存在，所有的存在都是其成员。在事物的最高时刻.....有一个永恒的公理，它的延展性通过不可捉摸的变化构成了宇宙的不确定性”（《法国哲学家》，第 364 页）。



---

---

---

## I. 人类灵魂的灵性

上帝的存在和本质已经讨论过了，接下来需要我们关注的是人，即人的本质、起源和命运。对人和人的能力的思考将表明，人有三种禀赋：灵魂的灵性、意志的自由和对道德律的认识。

没有人否认人是由身体和生命原则组成的。低等动物也有类似的构成。但是，人类的生命原理具有特殊的、独一无二的禀赋，使人有别于其他所有动物，而且这种说法将在下文中得到论证。这些禀赋中的第一项就是灵魂的灵性。灵性物质被定义为一种简单的、主观上独立于物质器官而存在的物质，它的某些行为也独立于物质器官。因此，灵性意味着：（1）不借助物质器官而存在和行动的力量；（2）没有复合整体和构成的物质部分。

灵魂的灵性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得到证明：

（1）从我们的认识对象来看。

（a）灵魂感知的非物质概念是感官完全无法触及的，如上帝、真

理、美、善。如前所述，上帝的概念是通过对完美性的综合而获得的，而这些完美性的有限限制已被消除，并被认为达到了最高境界。真理是“理智与感知对象之间的等式”。美的概念意味着：（第一）完整性，或整全性；（第二）秩序、比例、和谐，“Unitas in Varietate”；（第三）清晰度，或光彩夺目，使统一和秩序熠熠生辉。善是实现理想的完美，超越感官的感知力。

(b) 灵魂以非物质的方式感知物质对象。抽象思考的能力与人的本性同在。即使是孩子，当他的思维受到经验的刺激时，也会形成对物质事物的一般（抽象）概念或观念，而（能够在抽象思维过程中）忽略了构成个体的具体物质化条件（即，去伪存真、去粗取精、从具体到一般）。但是，“行为依存于本质”，即存在者的行为遵循其本质并与之相称。因此，灵魂从其精神性的行动方式来看，其本质必然是精神性的。

(2) 灵魂的灵性可以从它的反射（反思）行为能力中得到证明。

灵魂可以使自己成为思想的对象。任何延伸的物质物体都无法做出反射（反思）行为。延伸的身体的一部分可以作用于另一部分，但不可能将整体叠加到自身之上。身体的一部分可以作用于另一部分，但整个身体不可能完全作用于自身。这种特性是精神物质的独有特征。

(3) 灵魂的灵性是从意志中得到证明的。我们意志的目标不是特定的具体物品，而是普遍的幸福。此外，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意志是自由的，而物质本性则受绝对决定论的支配。如果作为灵魂能力的意志以精神的方式行动，那么它所属的本质或本性本身就是精神的。

-----

灵魂的灵性带来两个结果：

A. 灵魂是简单的，即它不是由物质部分组成的，既不是整体的，也不是由复合成分构成的。

1. 灵魂没有整体的或数量的部分：

(a) 因为它的抽象能力消除了局部延伸和感性属性；

(b) 因为它有作出反射行为的能力。

2. 灵魂没有构成部分，即不是由物质和形式构成的。精神的禀赋表明灵魂独立于物质。

学者们在什么意义上承认灵魂是复合的？从形而上学的角度讲，

它是“复合”的，因为它由本质和能力组成，而本质和能力实际上是不同的。在一定意义上，它也是物理上的复合体，因为能力的行为是偶然（或然）的，所以存在着物质和偶然的组合。但灵魂是绝对不受物质部分的影响的，而物质部分则被称为量的部分和构成部分。

B. 灵魂灵性的第二个结果是，灵魂在本质上有别于肉体，肉体与灵魂结合在一起，形成完整的人性。

关于唯物主义的反对意见。

唯物主义的流行正在减弱。物理科学的最新发现，如将原子分解为电子，有力地强调了物质的动态方面。但是，对唯物主义者针对灵魂灵性提出的以下反对意见作一简要回答是有益的。

1. 力是物质的属性，因此灵魂是物质的。

回答：是的。属于物理和物质秩序的力是与物质联系在一起的。而精神和非物质力量——抽象的力量、意志的坚定、对理想的领悟——则以非物质为基础。

2. 类似于人类的精神活动在低等动物中的程度较低。但动物确实是物质的，因此人也是物质的。

答：是的。动物获得敏感的知识，利用内部感官、想象力、记忆力和食欲。但是人，只有人才能形成抽象的观念。因此，人和低等动物之间不是程度上的差别，而是种类上（即本质上）的差别。

3. 思维能力随大脑的大小和质量而变化。因此，大脑是思想的原因。请回答。

（根据这种错误的意见，）我们可以这样推理：房间里的光线随窗户的大小和数量而变化，因此窗户是光线的原因。大脑是思维的条件、场合和工具，而不是思维的原因。此外，大脑的大小与思维能力之间的联系需要仔细研究和谨慎陈述。”大脑的增大直接归因于身体的增大，但却不会带来脑力的增大；因此，高大笨重的人并不一定比矮小瘦弱的人更有能力。因此，尽管我们不能因为一个人脑容量大，就认为他是一个能力很强的人，但事实是，世界上许多名人都是头大脑壳大。一般英国人的大脑重 1360 克（48 盎司）；据说克伦威尔的大脑重 2231 克，拜伦的大脑重 2238 克。法国政治家甘贝塔的大脑重量仅为 1,294 克。尽管如此，如果大脑的大小不能作为衡量能力的一定指标，也必须考虑在内。布罗卡比较一群杰出人士和普通人的大脑时发现，杰出人士的大脑平均比普通人高出 80 克。将两性进行比较后发现，男人的大脑平均比女人多 130 克。女性的的大脑较小，主要是因为她的身体较小，因为我们已经看到，身体的大小直接影响大脑的大小”；





(b) 来自内部（如所有人都被迫追求“普遍的幸福”）。

B. 一种行为或不作为可能由于道德的强制而具有强制性，例如道德律所规定或禁止的行为。

-----

因此，自由有不同的种类：

1. 人身自由：

(a) 不受外部强制的自由，或称为“不受拘束的自由”；

(b) 不受内在强制的自由，或称为“漠不关心（无所谓、无动于衷）的自由”。

漠不关心（无所谓、无动于衷）的自由可以是：

(1) 矛盾的自由，例如爱或不爱。

(2) 相反的自由，如爱或恨。

(3) 特定的自由—选择进行特定的不同行为，如走路或唱歌。

2. 道德自由，即实施或不实施道德律禁止或要求的行为的权力。

在主张一个人的自由意志时，我们并不是主张他完全“不受拘束”。有些生理上的需要是显而易见的。我们也不主张“道德自由”，因为有理性的人总是受到道德律的约束。我们主张人有“漠不关心的自由”，也就是说，我们认为，虽然人被迫追求“普遍的幸福”，但他可以自由选择他认为有利于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特定物品）。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定义自由意志呢？自由意志是一种禀赋，凭借这种禀赋，意志在面对作为实现“普遍幸福”这一目的的手段的具体物品时，可以选择它，也可以不选择它。

证明：

(a) 第一个证明是诉诸意识。每个人都受不同的行动动机所左右。对于普通人来说，物质或感官的吸引力本身就强于精神或超自然的吸引力。而原因并不难找。物质的吸引力来自当下的具体事物，而超自然的吸引力对许多人来说只是朦胧、缥缈、遥远。但意识证明，如果一个人愿意， he 可以从他的思想中排除物欲的诱惑，可以通过集中思想和意识到超自然的吸引力，使它（超自然事物的吸引力）变得不可估量的强大。

因此，我知道我可以施舍穷人，也可以不施舍穷人（矛盾的自由）；我知道我可以把钱用于救济穷人的需要，也可以把钱用于个人享受（具体的自由）；我知道我可以用我的钱来获得正当的快乐，也可以用我的钱来获得应受惩罚的放纵（矛盾的自由）。显然，作为或不作为的矛盾自由足以证明自由的主张。

(b) 第二个证据是否定自由意志的荒谬后果。如果人没有自由，那么他所做的善行和恶行就没有价值或功过之分，良心“微弱的声音”就没有精神意义，没有客观价值。

-----  
-----  
-----

通过对自由的天赋及其条件的研究，我们可以得出一些结论。

推论一：意志自由在行使过程中会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响：

1. 无知。很明显，除非心智在正常状态下保持清醒，否则就不可能有自由，因为没有必要前提条件的理智。“无知者无为”（*Nil volitum nisi precognitum*）。例如，梦游者的行为是不可归责的。

2. 恐惧。如果一个人因过度恐惧而被迫行动，那么他的行动就不是自由的。因此，“恐惧是婚姻的障碍之一，它使婚约无效”。

3. 激情的暴虐。可以想象，在受到突然而巨大的刺激之后做出的行为，即使造成了严重的后果，也可能是没有道德责任的。甚至国家法律也承认，在某些剥夺人的生命的案件中，由于激怒过于强烈，“蓄意谋杀”的判决被简化为“冲动杀人”。

推论二：研究自由意志的一个最重要的结果应该是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即犯罪的能力是天赋的一种缺陷，并不属于其本质。想想上帝的自由意志、圣主的位格、圣洁天使的本性——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都不存在罪的问题，但却有完美的意志自由。遗憾的是，基督教辩护士们有时试图用“道德罪恶是行使自由意志的结果”来解释世界上道德罪恶的存在。这种粗糙的说法是不正确的，也没有辩护价值。自由意志在本质上可以定义为意志对理智所揭示的真理的自由采纳。由于人的理智是黑暗的，意志是软弱的，理智往往不能给予清晰的光亮，我们在知识不足的情况下行使选择的权力。犯罪的力量来自于心灵的黑暗或虚假的光明，来自于意志的薄弱——这两种能力都受到了原罪的有害影响，而不是来自于自由意志本身的赋予。同样明显的是，心灵越开明，行使选择权的障碍性就越小。

推论三：道德之恶的本质在于否定。道德之恶是一种“非恩”。

因此，禁止作恶的道德律的禁止并不妨碍自由意志的行使。如果我主张有权相信  $2+2=5$ ，我就没有行使自由意志，因为我抵制了一个本质上显而易见的真理，我反对了理性，结果导致了自由的扭曲。同样，违背道德律的权利主张也不是对自由的合法行使，而是对天赋的扭曲。

推论四：既然我们拥有自我指导的能力，那么我们就不难看出，我们的性格和倾向是多么绝对地取决于对自由天赋的明智运用。例如，一个人可能天生就有急躁易怒的性格。利用自由意志赋予他的力量，他可能会在某一特定场合压制住自己的愤怒，而这种压制可能需要付出相当大的努力。随着胜利的增多，这种努力也变得越来越容易，直到由于习惯的心理力量的帮助（仅限于纯粹的自然因素），暴躁的性格让位于耐心和温柔。受（上帝）启发的（圣经）作者真切地说，征服自己的人比攻下一座城市的人更伟大。而那些征服了自己的圣人无疑是人类最英勇、最辉煌的典型。因此，无论环境多么不利，某些遗传倾向多么强大，缺乏明智的道德教育多么严重，人的灵魂中仍然存在着神秘的自发的自由力量；行使这种力量可以纠正错误，削弱固有（罪恶）倾向的力量，发展美德的成长，从而在神恩的影响下，圣洁之光将能够驱散罪恶的黑暗。

---

---

---

---

---

## 决定论

不同流派的决定论者都否认自由意志学说。

### 1. 机械决定论。

机械决定论者采用的论据是能量的不灭性。宇宙中的能量总和是恒定的，由于意志是一种物质力量，因此它受能量守恒定律的制约。

回答。(1) 意志力不是物质的。

(2) 意志的行使只是改变了能量的种类，但并不影响能量的总和。如果一个人的意志使他的手臂运动，势能就会变成动能，但能量守恒定律并没有受到影响。

### 2. 心理决定论。

这一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是莱布尼茨，他和他的追随者声称意志

是由最强烈的动机决定的。

回答。我们可以通过行使自由意志使较弱的动机变成较强的动机。一些作家（如 W. G. 沃德在《有神论哲学》中）认为，意志可以从某一动机出发，尽管该动机可能是众多因素中一个看似较弱的动机。为了证明自由意志学说的正确性，我们只需知道我们可以（凭意志而自由地）确定动机的强弱，这一点已经解释过了。

### 3. 生理决定论。

有人反对说，我们的行动方针是由气质决定的。

回答。遗传、环境、教育或缺乏教育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一个人的性格和行为，这一点没有心理学家会否认。但是，意志中有一种抵抗力，它能够、而且确实超越了这些不利的影晌。

### 4. 神学决定论。

有人说，自由意志与上帝的天意安排和神的预知是不相容的。

回答。对上帝来说，未来和过去都是现在，他从亘古就预见到了，或者说他看到了人类意志的自由决定。因此，自由意志的行使与上帝的旨意或预知并不冲突。即使是存在于时间中的人，也会在



一个晴朗的夜晚注意到半人马座、天狼星和射手座的闪烁——它们分别发生在 3 年前、8 年前和 200 年前。与无限的智慧相比，人类的能力不过是“碎光”。

---

---

---

---

---

---

---

### III. 自然法的约束力

自然法是永恒法则在人类灵魂中的呼应，可以定义为“由理性之光显现的神圣命令，约束我们行善避恶”。由于自然法的目的是为人类提供指导，使其达到最终目的，因此行为的道德性取决于它的影响和力量，它能帮助我们达到我们被创造的目的。

善与恶的区别是本质的、客观的。它不能被解释为源于行为带来的快乐或痛苦，也不能被解释为源于行为产生的效用，更不能以约定俗成为基础；这种区别是绝对的、普遍的。

自然法存在的证据有：

1. 证明善恶本质区别的良知。

2. 人类的见证。

根据文明程度的不同，不同种族对是非的看法也不尽相同，但所有种族都承认善与恶这两种观念之间的本质区别。

(a) 对于道德律的首要原则的真理和约束力，人们有着普遍的共识，例如：

应当行善。

应当避恶。

应崇拜神灵。

应尊敬恩人。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b) 关于从第一原则直接产生的诫命，如上帝的（十诫律法的）诫命（确定安息日的诫命除外）（当尽心、尽力、尽意、尽性地

爱主你的上帝，并要爱人如己），在任何时间内都不可能有无敌的无知（即，这些十诫道德法则的原则，普遍性地存在于世人的良知之中）。

(c) 至于那些通过学习和思考从首要原则（十诫律法）中间接衍生出来的诫命，可能会有意见分歧，现在也是如此。因此，有必要建立一个健全而安全的道德教育体系，拥有这一体系是基督教会的荣耀之一。

法律具有约束力的一个必要条件是适当的颁布。自然法是通过人类理性颁布的。孩童一到懂事的年龄，就会通过自然的理性之光看到事物的好坏之分。

当然，在这一早期阶段，辨别能力是根本存在的，需要指导和引导。自然法的奖惩包括

- (1) 内部奖惩—良心的褒贬。
- (2) 自然奖惩—例如健康或疾病。
- (3) 公共奖惩—对人的尊重或蔑视。
- (4) 法律奖惩—实在法规定的补偿或惩罚。

但这些奖惩显然是不够的。例如，一个铁石心肠的罪犯没有良心上的悔恨，并可以逃脱世俗法律的惩罚。如果没有基于未来生命的永恒补偿或永恒惩罚，所列举的奖惩就不足以帮助人类抵御激情的力量并践行美德。

---

## 独立道德

独立道德或没有上帝的道德是：——

1. 一种错误，因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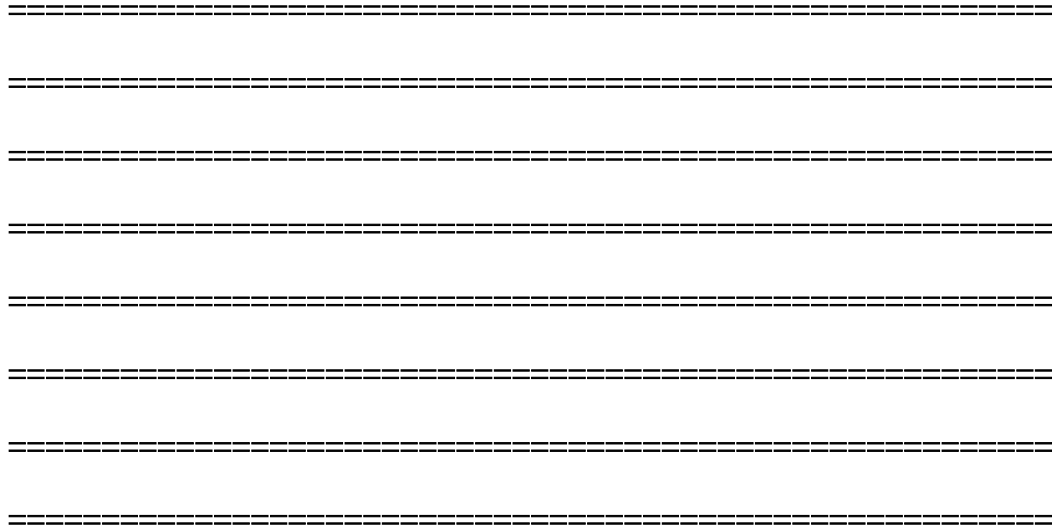
(a) 道德与人的最终目的——上帝——有必然联系，而且，

(b) 道德的强制性是以神意为基础的。

2. 灾难。

个人和国家的历史一再证明，脱离宗教的道德是没有约束力的。

---



## 第七章

### 人的起源与命运

没有人否认人的灵魂与肉体之间存在结合。这种结合是偶然（或然）的，就像骑手和骏马的结合，还是本质的、实质性的结合，灵魂和肉体这两种不完整的物质是如此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从而形成一种完整的物质？

身体和灵魂的实质性结合得到了证明： ——

#### 1. 来自意识的证明。

每个人都意识到，思考、感觉和受身体性需求影响的是同一个终

极原则。敏感能力和身体物理能力是物质的，而理性能力是非物质的。因此，意识的统一性和能力的多样性只能用由精神灵魂和身体物质复合而成的同一个终极原则来解释，而物质和非物质能力都寓于这个终极原则之中。

2. 各种能力的共同关系证实了这一真理。身体物理性、感性和理性的力量共同作用，以实现个人的幸福和应有的发展。

-----

## 灵魂的起源

人类的灵魂是偶然（或然）的（即，人类的身体并不因其本身内在的原因而自然地、必然地具有灵魂；而是，正如人的身体本身一样，人的灵魂是被造物主所创造的），因此它的存在要归功于外部原因。它的存在要归功于上帝的创造行为，因为只有通过创造才能产生精神实质。

为了证明这一点，我们只需回顾一下起源与存在之间的自然关系或比例就足够了。既然精神灵魂的存在和作用都不同于物质，那么它的起源也必须同样独立于物质。创造是一个专业术语，意指在没有预先存在的东西的情况下产生一种东西，因此（1）灵魂是被创造的，（2）是上帝创造的，因为创造的奇迹超越了一切有限

的力量。一位著名的现代神学家认为，产生人类灵魂所需的创造行为是证明上帝存在的最有力证据之一。

---

---

---

---

---

---

---

### III. 人的命运

灵魂的灵性使其主观上独立于物质，因此我们可以合理地推断灵魂自然是不朽的。灵魂在肉体中存活的能力是上帝赋予它的天赋。上帝的无限智慧排除了这种天赋被白白赐予的可能性。此外，上帝的圣洁和正义要求对道德律给予充分的认可。我们已经看到了此世奖惩的不足，因此必须推断出未来生命的真实性，以便对美德的践行给予适当的回报，对恶习的放纵给予适当的惩罚。为了使道德律的奖惩真正且绝对有效，灵魂的未来生命必须是没有尽头的生命。事实上，毁灭的前景（即所谓的“人死如灯灭”的错误观念）会使任何奖惩失去威慑力。同样，植入灵魂深处的永生愿望也应归功于上帝，是上帝赋予了每个（人）生命本质上所渴求的特权（“神造万物，各按其时成为美好，又将永生放在世人

的心里” )。从人类理性的角度来看，除了神圣信仰的光辉之外，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道德律必须有一个有效的奖惩，正义者将得到补偿，邪恶者将受到惩罚。虽然这种说法可以用理性来辩护，但却无法用理性来证明。地狱永恒惩罚的教义是启示的真理。

---

相信灵魂预先存在，以及相信元神或灵魂在一系列存在中转世，都与理性和经验完全对立，因此没有必要进行正式的驳斥。

---

## 第八章



## 神与人的关系

---

---

---

---

---

---

---

### I. 宗教对个人和社会的必要性和实用性

宗教是人与上帝—造物主—联系的纽带。

“宗教(Religion)”一词的来源，西塞罗认为是“relegere”，即反思；圣奥古斯丁和拉坦提乌斯认为是“religare”，即约束。

宗教从一个角度分为（教义）教条和道德，从另一个角度分为自然和超自然，这无需解释。

崇拜包括履行人对上帝的义务，可以是外部的、内部的、私人的或公共的。

---

## A. 宗教对个人的必要性

第一个证据。上帝是我们的造物主、天意的主体、立法者和审判者。因此，向上帝致敬、感谢、顺从和良善的行为都是理所应当的。

第二个证据。世界上最伟大的人都承认上帝的正义要求，如柏拉图、西塞罗、奥古斯丁、阿奎那等。阿奎那写道：“虔诚就是把上帝应得的奉献给他”。

---

## B. 宗教对个人的效用

（大前提）凡是能确保人的思想和心灵平静（即幸福）的东西都是最有用的。（小前提）而宗教能确保这些。（结论）因此，宗教是最有用的。

我们必须证明上述“小前提（小命题）”，即宗教能确保思想和心灵的安宁。

第一个证据。从理性出发。

只有上帝——无限的真、无限的美、无限的善，才能满足人灵魂的能力，也就是给他们带来安宁和幸福。世间的一切都不能满足，因为世间的一切无常。“*Inquietum est cor nostrum donec requiescat in Te*”。

第二个证据。来自经验。

经验告诉我们，只有宗教才能解释我们的起源和生命命运的根本问题。不阐明这些问题，就不可能有思想或心灵的平静。

但有人可能会反对说，可以通过学习科学和哲学来确保思想和心灵的平静。事实上，科学连自然之谜都无法解开（即科学必须建基于公理之上），更不用说超自然之谜了。杜布瓦-雷蒙是自然科学领域最权威的人物，他在著名的“*实验科学无法逾越的界限*”演讲中宣称，有七个谜团科学无法揭示。本书前面已经列举过了。他还进一步指出，在这些谜题中，“*物质和力的本质*”、“*运动的起源*”以及“*感觉和意识的起源*”是不可能解决的，也就是说超验的。巴斯德研究所所长杜克洛先生对那些夸大科学力量的人说了一番语重心长的话：——“*我从不认为科学能够解决社会问题。科学并没有承诺这样做，事实上在这方面什么也没有承诺。而那些指责科学没有实现其承诺的人，则是把科学与山顶洞人的空想混为一谈*”（“*ont pris pour de la science des boniments de tr*”

éteaux”）。

进化论（在本质意义上、终极意义上）解释了人类的起源吗？哲学对这些问题有任何启示吗？没有明确的启示。

“毕达哥拉斯、伊壁鸠鲁、苏格拉底、柏拉图不过是火烛；基督才是白昼”（维克多-雨果）。

世间的荣誉、财富和享乐并不能给人的心灵带来安宁。唯有宗教才能带来安宁，使思想和情感有序，揭示人的起源、当前的责任和未来的命运。对虔诚的人来说，死亡不过是解脱的时刻；“虔诚的宗教生活是永恒的节日”（Guyot）。

十一月临近，我在火堆旁

Malade et seul, j'ai songé tout à l'heure

在这个我信仰上帝的冬天

Et je pleure. （保罗-布尔歇）

---

### C. 宗教对社会的必要性

被命名为“社会”的人类联合体不是一种任意的安排，也不是卢

梭和霍布斯所主张的“自由契约”，而是一种自然法则，因此也是上帝的旨意。

证明：——

1. 人类一直生活在一起。
2. 人类的语言天赋以相互交往为前提。
3. 自然情感要求这种联系，如怜悯、慷慨、亲情等。
4. 人在肉体和道德上的需要要求联合：婴儿和老人需要帮助。

因此，上帝是社会的缔造者，社会应该向上帝表示敬意，因为上帝是社会的启迪者与看护者。

---

#### D. 宗教对社会的作用

---

第一个证据。哲学家和立法者的见证。

没有敬虔信仰的社会立法者是国家的灾难。

柏拉图：“对真神的无知是最大的灾难。推翻宗教的人不知道人类社会的基础”（《Laws》）。

西塞罗：“我怀疑，如果不保持对神的敬畏，作为美德之首的诚信、人类社会或正义是否还能持续下去”（《De Natura Decorum》）。

卢梭：“从来没有一个国家不是以宗教为依托的”（《社会契约》）。

休谟：“若能找到一个没有宗教信仰的民族，可以肯定他们与野蛮人没有多大区别”（《宗教的自然史》）。

立法者们也给出了类似的证明，米诺斯、索隆、利库格斯、努玛-庞皮留斯、马哈茂德、富兰克林等人都认为宗教是社会的根本保障。

最伟大的律师和政治家之一波塔里斯写道：“当宗教的影响被消除时，人类将既没有国家，也没有社会”。

第二个证据。为了确保社会的福祉，必须有：(1) 尊重权威；(2) 遵守法律；(3) 稳定；(4) 公正有效的法律；(5) 道德。

但是，如果没有宗教，这些好处就无法实现。因此，宗教对社会是最有用的，甚至是必不可少的。

---

上面三段论中的小命题（小前提）是这样证明的：

1. 权力意味着“权利”，而权利的基础是上帝永恒的法则。
2. 服从是权利的必然结果和关联之事。为上帝的缘故而顺服是自由而高尚的顺服；与上帝无关的顺服则是奴役。
3. 稳定的基础是尊重权威，但除非以宗教为基础，否则仅凭人与人之间的尊重不能作为社会保护原则。没有宗教，一切协议和决定都会被抛在一边。
4. 法律需要权威和服从，而这两项原则只有建立在神的旨意之上才能有效而稳固。
5. 除了神的旨意，没有任何（终极、高尚的）动机能确保道德律

得到遵守。因为——

- (a) “普遍利益”的动机不足以征服（私利的）激情。
- (b) “荣誉”的动机是基于责任的观念，即服从天意。
- (c) 爱国主义和利他主义的情感无法压制（私利）激情的力量。
- (d) 良知是毫无意义的，除非它是上帝永恒法则在人类灵魂中的回响。
- (e) 即使充分认识到私人利益的（合理合法的）重要性，也无法控制（私利）激情的冲动。

---

第三个证据。来自历史。

“人类的历史其实就是宗教的历史”。马克斯-穆勒（《随笔》第一卷）。

“世界历史的一个引人入胜的主题就是人类灵魂的难以置信与信仰的冲突”。歌德（《West-östlicher Divan》）。



---  
反对。有的基督教国家可能不如非基督教国家繁荣。

回答。首先有必要强调一些一般原则的真实性。

1. 一个国家的真正福祉并不仅仅在于其物质繁荣。必须考虑道德的要求。

2. 宗教的直接目的不是确保物质繁荣。但由于宗教对公民品格的影响，它能间接地帮助人们。物质繁荣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地理位置、土壤性质等。比较一下瑞士的瓦莱州和图恩州。瓦莱州多山，土地贫瘠，信奉基督教；图恩州牧场肥沃，不信奉基督教。另一方面，莱茵普鲁士（基督教）要比东普鲁士（非基督教）繁荣得多。

3. 许多所谓的非基督教国家并非完全如此。在构成德意志帝国的国家中，只有三分之一的居民是基督教徒。许多所谓的基督教国家是假借基督教之名。在法国的三千多万人口中，只有五百万人甚至仅仅在名义上是基督教徒。

4. 当西班牙、奥地利和法国统治世界时，它们曾是真正的基督教

国家。但它们在政治上的衰落与它们在宗教上的衰落是同步的。”  
国家的兴衰取决于宗教”（费利克斯：《基督教的进步》）。

---

在强调了这些原则之后，我们开始回答反对意见：

1. 我们暂且认为有的基督教国家是腐朽的。

(a) 这种堕落是基督教造成的吗？非基督教国家的优势和基督教国家的劣势是一个恒定因素的原因吗？

(b) 不可能找到任何基督教教义或纪律规则会影响世俗繁荣。基督教的基本原则（尊重权威）是保护宗教（信仰与敬虔）和反对社会混乱的原则。

(c) 历史证明，几个世纪以来，西班牙、奥地利和法国都曾是虔诚的基督教徒，而且曾非常繁荣；瑞典、挪威和丹麦过去都曾不是基督教徒，也曾不繁荣。宗教改革后的两百年间，德国的信仰光景都曾混乱、不繁荣，德国的农业、工业和商业都曾停滞不前。如今汉萨同盟的商业繁荣以及威尼斯的财富和影响力是独一无二的。



由于人的灵魂和身体的需要都依赖于上帝，所以人必须向上帝献上（1）灵魂的敬意，即内心的崇拜；（2）身体的敬意，即外表的崇拜；（3）社会关系的敬意，即社会性的（公共的）崇拜（即在教会中的对于上帝的崇拜）。

#### A. 内心崇拜

显然，心灵的敬拜是崇拜的本质。应该用心灵和诚实敬拜上帝（约翰福音第四章 24 节）。没有内心的敬意，外在的敬拜就是一种卑劣的虚伪，是一种口是心非的敬拜（《马太福音》xv. 8）。此外，内心的敬拜本身也是最有益的，因为它能提升人对上帝的思想和心灵，使人认识到他的威严、权能、公义和良善，并为人行善避恶提供最强烈的动机。

#### B. 外在的崇拜

由于灵魂和身体的实质性结合，人自然要外在地表达内在的思想和情感。爱父母的孩子会外在地表达他所感受到的亲情。一个富有同情心的人，会通过他的言行表现出他看到悲伤和痛苦时所激起的同情之心的真诚和深度。此外，外在的行为也支持着内在的情感。将我们的想法用语言表达出来，会使以前模糊不清的想法变得精确和强调。学生会意识到，使用图表和符号对他的几何或代数推理有多大帮助。如果忽略了所有虔诚的外在工具，虔诚本

身可能很快就会枯萎和消失。

显然，外在的崇拜的义务可以在私下或公开场合履行。由于人天生倾向于把自己的情感传达给同伴，私下进行外在的崇拜并不能完全满足人类的愿望。同样，如果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应该为整个社会的福祉做出贡献，如果社会的福祉是以宗教实践的程度和真实性来衡量的，那么每一个人都应该以身作则，即通过外在的崇拜行为来帮助宗教事业。

### C. 社会性的（公共）崇拜

既然社会依赖于上帝，那么社会崇拜的责任也就随之而来。同样，公共礼拜把国王和臣民、贵族和农民、富人和穷人团结在属灵祭坛周围，对个人宗教信仰的影响是鼓励和坚持。社会的福祉取决于个人的福祉。因此，公共礼拜的责任因其实用性而得到强调。

-----

(a) 但是，（有人反对说），无论是公开的还是私下的，无论是心理的还是发出声音的——请愿祷告，不都是对上帝和人的伤害吗，因为它意味着上帝没有为受造物提供足够的供养，意味着人不满足于上帝的安排吗？

回答：——即使从理性的角度来看，上帝也应该把我们的祈求和感谢作为他赐予恩惠的条件，否则我们会忘记对他的依赖。从启示（圣经）的角度来看，人的超自然秩序（即起初，人是按照神的形象和样式所造的；人本应是神的儿女）和随后堕落的理论解释了人类需求的迫切性；而上帝对此并不负责（即上帝并非是人之罪的作者）；这也解释了为什么祈求的祷告不会使祈求者被判为贪婪（即，上帝愿意人来到他的面前，向他发出谦卑真诚的祈求祷告）。

(b)（又有人反对说，）神的旨意是不可改变的，难道请愿的祷告不是无效的吗？

回答：——上帝永恒的法令是在预知未来事件的情况下制定的。很可能发生的情况是，上帝因为预见到了请愿的祷告而从亘古以来就下达了某一事件的命令。

但最后(c)，（有人反对说，）请愿的祷告难道不是冒昧的吗？它难道不等同于要求（命令）上帝创造神迹吗？

回答：——蒙萨布雷把祷告定义为“一种道德力量，它永远先于自然产生其效果的物理原因”。因此，我们并不一定总是祈求上帝创造（脱离自然物理原因的）神迹，但即使受造物请求造物主创造神迹，从任何角度来看，这种请求都是合理和值得称赞的。上

帝是无所不能的。上帝是受造物之父，以无限的温柔爱着受造物。过去，上帝曾因人类的悲痛之境而创造了神迹，那么，在这个急需帮助的时代，人为什么不诉诸上帝的慈悲呢？父亲的尊严不会因为孩子的请求而受到损害，我们的天父鼓励他的孩子们祈祷：“你们祈求，就必得着；寻找，就必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

=====

=====

=====

=====

=====

=====

=====

=====

=====

=====

## 第九章

### 从历史的角度看宗教

在物理科学中，发现的方法包括三个方面的过程：（1）列举实例，即准确而真正有代表性地收集与所研究对象有关的事实；（2）整理这些事实，并确定它们似乎支持的假设；（3）检验所形成的假

设。布鲁塞尔的 Goblet d'Alviella 伯爵曾建议，宗教科学研究可分为以下几种：(1) “宗教学”，其目的是确保准确记录各种宗教信仰；(2) “宗教发展学”，试图解释不同形式的宗教信仰是如何发展起来的；(3) “宗教哲学”，对价值观的评估。在本章中，我们只需简要介绍宗教信仰中较为重要的表现形式，以及仔细研究和比较后得出的结果。

## I. 从东方到西方

---

### (a) 中国和日本。

“每一种宗教中都有一些真正的、神启示的东西，尽管它可能过于沉重，有时甚至会被人们腐朽的意志和认识所包含的不道德所扼杀”。这就是红衣主教纽曼的判断，东方宗教的历史证明了他的观点的正确性。通过对中国宗教史的研究，我们似乎可以发现一个原则：年代越久远，宗教越纯粹。

有迹象表明，在周朝（大约从公元前 1100 年持续到公元前 300 年）出现之前的几百年里，中国人从广义上讲是一神论者，向最高神灵献祭，并相信灵魂不朽。在《左传》（历史文献书）和《诗经》（古代诗歌）中都有大量关于神的记载。随后，占卜术、拜



物教、元神学（泛神论）等逐渐腐败。

孔夫子，拉丁化后称为孔子，生活于公元前 550 年至公元前 478 年。他鼓励培养家庭和社会美德，如忠诚、仁慈和神圣的家庭利益纽带。在他的箴言中，有以下两句，第一句是道德律的基本戒律之一，第二句阐述了最深刻的教育真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

据说，公元前 604 年出生的老子（意为“尊贵的哲学家”）在公元前 517 年遇到了孔子。老子的著作《道德经》篇幅约为圣马可福音的一半，见证了对最高统治者（上天）的信仰。他的道德体系很高尚，灌输简朴、谦逊、自我牺牲的思想，甚至还上升到以德报怨的思想。1842 年，斯坦尼斯拉斯-朱利安先生翻译了他的著作，书名为《道与德之书》，是对其言论的直译。

道教后来堕落了，把老子视为腐朽迷信的创始人似乎有失公允。

公元 65 年，佛教传入中国，由于佛教强调自然法则中某些戒律的约束力，它的影响是有益的，尽管它对教条真理的漠视导致了后来道教、穆罕默德教等的传播。以朱熹（公元 1200 年）为主要领袖的新儒教，堕落为低级形式的泛神论。

日本最早的宗教信仰被称为神道教，一直持续到公元 600 年。它

是一种自然崇拜与祖先崇拜相结合的形式。大约在公元七世纪初，佛教传入日本，并迅速传播开来。现在佛教有多个教派。自十八世纪初以来，神道教开始复兴。日本人吸收西方文明的文化和理想的方式非同寻常，这使得神道信仰的某些信条不太可能复兴，例如天皇的神圣起源。

---

(b) 印度。婆罗门教和佛教。

梵语 Brahmā（中性）意为至高因。梵天（阳性）表示三位一体中的第一位，即梵天、毗湿奴和湿婆，分别是创造者、保护者和毁灭者。包含印度雅利安人最早宗教愿望的吠陀文献可追溯到公元前 1000 多年前，因此是婆罗门教最古老、最权威的文献。《吠陀集》（Samhita）包括：（1）《梨俱吠陀》，即《吠陀赞美诗》；（2）《萨马维达》，即《吠陀颂》；（3）《亚古吠陀》，即《亚古吠陀祈祷文》；以及（4）《阿塔瓦吠陀》，指阿塔瓦人的祭司家族。“吠陀”一词的意思是知识，每个吠陀都有相应的婆罗门书或礼仪戒律书。《奥义书》是关于形而上学主题的论文，通常倾向于神秘主义，如著名的戒律“认识你自己”，被解释为“在支撑世界的永恒存在中找到你自己”——这种解释让人想起著名的圣特蕾莎诗歌。《佛经》是关于宗教主题的论文，出现于公元前 800 至 500 年，婆罗门教哲学具有吠檀多中可见的泛神论倾向。普兰婆

罗门教——因 18 部《普兰纳》而得名，最古老的《普兰纳》并不早于我们这个时代的第四个世纪——发展出了一个庞大而不乏吸引力的诸神集团，至今在印度各地盛行。两部史诗：(1) 《摩诃婆罗多》(Mahabharata)，记录了考拉瓦家族和潘达瓦家族之间的争斗，最后以潘达瓦家族的胜利告终；(2) 《罗摩衍那》(Ramayana)，描述了毗湿奴的化身罗摩，属于比《吠陀》更晚的时期。

早期的婆罗门教是一种自然崇拜，但经常有迹象表明，在自然现象的背后，人们认识到了一个活生生的存在——至高无上的存在（上帝）。吠陀赞美诗中的许多诗句都带有一神论的狂热。约公元前 550 年，释迦族（雅利安人的一个部落）拉贾之子哥达摩出生。因此，他被称为释迦牟尼（Sakya-mouni），即释迦圣人。他在沙漠中独处冥想六年后，成为“佛陀”，即开悟者。佛教没有教条式的教义，甚至没有关于最高存在者的教义，但其伦理和精神教义与基督教看似有一些类似。灌输的主要戒律是消除精神上的一切欲望，获得平静和满足，这构成了佛教的神圣性——“阿罗汉”——一种人间的涅槃。圣洁的回报是死后将业力（即品格）吸收到涅槃中，就像一滴水消失在汪洋大海中一样。这就是佛教理想中的“超越理解的平静”。值得注意的是，佛教禁止偷盗、撒谎、谋杀、通奸和酗酒的戒律表明，在任何时代，人类的理性都能达到对自然法则的认识。

佛教的君士坦丁——摩揭陀国王阿育王的皈依被认为是促进佛教传

播的原因之一。公元前 250 年，佛教开始在中国和日本缓慢发展起来。

-----

佛教教义的主要特点有：

1. 灵魂转世。
2. 人类的存在是一种诅咒。
3. 四个“崇高”的真理：
  - (a) 痛苦是存在的本质。
  - (b) 痛苦源于欲望。
  - (c) 痛苦因涅槃而终结。
  - (d) 通往涅槃之路。
4. 苦行僧和独身生活、忏悔罪行的做法、对圣人的祈求都与基督教（天主教）的做法看似类似，但这种相似并不意味着苦行理想的平行发展和独立演变。
5. 佛教的特色美德是慈善——这一事实无疑有助于解释佛教的传播。

包含权威佛教教义的三部《巴利三部经》（Pā li Pitakas）大约在基督教初始时代开始时获得了现在的形式，但在其后的两三个世纪才被写成文字。其中包括三篇论文：

1. 《经论》，为俗人而作的论述。
2. 《维那亚》，僧侣的戒律。
3. 《Abhidharma》，形而上学论文。

-----

(c) 波斯、巴比伦、亚述和叙利亚。

孟买的帕西是曾一度广泛传播的拜火教——琐罗亚斯德（查拉图斯特拉）崇拜的唯一代表；据说琐罗亚斯德约生于公元前 660 年，死于公元前 580 年。他在 21 岁时去了印度，尽管困难重重，他还是花了七年时间研究这一宗教和圣书——《阿维斯陀》。1764 年，他将整部《阿维斯陀》交给了皇家图书馆，并于 1771 年出版了第一部欧洲译本。此后，更多的资料表明，琐罗亚斯德的弟子们珍视自然法的许多真理。现在人们知道，琐罗亚斯德教徒并不是拜火教徒。他们崇敬的不是物质元素，而是元素力量。他们相信存在着一个至高无上的神——胡拉-马兹达或奥拉马兹达，他拥有全能和全知的属性。他们向他祈祷和祈求；他们对精神和道德问题

的看法在许多情况下都是合理和高尚的。这里需要说明的是，“Zend-Avesta”这个词有例外，因为前缀“Zend”表示的是注释而不是启示本身。巴列维评注是在基督教时代的前几个世纪用波斯语写成的。

有迹象表明，在遥远的过去，巴比伦和亚述人崇拜马尔杜克为至高无上的神。巴比伦的宗教历史与邻近的以色列一神教信条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因此非常有用。比较宗教学的研究者发现，随着时间的推移，腐朽和迷信的信仰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从而损害更古老、更纯洁的信仰，这使他们钦佩以色列人民的超凡脱俗，因为他们得到了超自然的启示和保护。

在叙利亚语中，“E1”（大能）一词指向闪米特人最初的一神论。追溯大多数宗教的历史，都可以清楚地看到，在原始时期，偶像是没有的。印度的吠陀赞美诗、波斯的希罗多德和斯特拉波、罗马的普鲁塔克（在他对努玛的描述中）以及日耳曼部落的原始宗教都是如此。

-----

(d) 阿拉伯。

在七世纪伊斯兰教出现在阿拉伯之前，阿拉伯人以石头和木头的

形式崇拜当地的神灵。人们在神圣的围墙内献祭羊、牛和骆驼，但没有神庙，石头和木头也没有被凿成人形或其他形状。在阿拉伯南部，神庙和神像取代了对未经凿刻的石头崇拜，在我们这个时代的第四世纪，一神论盛行，可能是从邻近的犹太教或基督教借鉴而来。穆罕默德出生于 570 年，622 年赫吉拉或移民到麦地那。他于 632 年去世。《古兰经》（Quran，意为“阅读”）是对该先知所受（假定）启示的集合命名。因此，这本书过去和现在都被视为真主的作品。《古兰经》于 660 年得到正式承认。《古兰经》共有 114 个苏拉，即论述或章节。除了记录在《古兰经》中的真主（假定）的启示外，穆罕默德还正式承认包含先知言论和传统的“圣训”。有六部这样的圣训集得到了伊斯兰宗教正式承认。伊斯兰教的五大支柱（伊斯兰意为“顺服”）是：（1）信仰；（2）祈祷（每日五次）；（3）施舍；（4）禁食；（5）朝圣。毫无疑问，穆罕默德信徒的虔诚给东方游客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是因为他们有着活泼而坚定的信仰。斋月期间的斋戒是最严格遵守的。对施舍戒律的解释也很慷慨，去麦加朝圣需要克服困难和艰辛，只有坚定的信仰才能给予他们必要的勇气和决心。

在众多错误和堕落中，“一些真实的、神圣的启示”是伊斯兰教信仰和崇拜的特点（参见 W. S. Lilly 的“Many Mansions”）。

---

(e) 埃及。

埃及最早的记录表明人们信仰一个至高无上的神，太阳是他的象征，人们用不同的名字崇拜他：赫利奥波利斯的阿图姆、孟菲斯的 Phtah、赫莫波利斯的 Thot、底比斯的阿蒙和埃德福的荷鲁斯。E. A. Wallis Budge 先生写道：“埃及人相信存在一个伟大而全能的神，他创造了世界和世界上的一切。他们的想法似乎与现代非洲部落的想法一样，认为神太崇高了，不应该关心人类的事务和这个世界的管理，因此，神把所有这些事情都托付给了大量的精灵或‘神灵’，其中有些是仁慈的，有些是邪恶的。这两类神灵都可以用祭品来祭祀，因此就产生了祭品崇拜，这在埃及宗教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公元前 4000 年左右，赫利奥波利斯曾是学术重镇，这一点现在已被公认，但在其他国家的历史中可以看到埃及历史的衰落。诚然，奥西里斯和伊希斯的传说教导人们在一个更美好的世界里善有善报，正义最终战胜邪恶，灵魂不朽。金字塔和木乃伊见证了人们对死后生命的信仰。大约公元前 700 年，图腾崇拜和动物崇拜的传播标志着信仰的堕落。

---

(f) 希腊和罗马。

希腊最早的“神”居住在奥林匹斯山，他们的崇拜并不是通过万



物有灵论和自然崇拜演变而来的。后来，一些哲学家打破了传统的宗教传统。普罗塔戈拉写道：“至于神，我无从说起它们是否存在”。虽然索福克勒斯关于道德律的论述是文学作品中最精彩的部分，但这位伟大的悲剧诗人也有些持怀疑态度：“它（道德律）来自永恒，没有人知道它的发源地”（《安提戈涅》，第 456 和 457 节）。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智慧天赋使他们能够以惊人的准确性和优美的语言表达一神论、不朽和道德律约束力的真理。柏拉图写道：“人类欲望的真正和适当的对象是无限的美”； 圣奥古斯丁后来用令人难忘的话语表达了这一真理：“*Inquietum est cor nostrum donec requiescat in Te*”。柏拉图杰出的学生亚里士多德是一位天赋异禀的思想家。他的哲学方法在 13 世纪被阿奎那采纳，并成为被称为“经院哲学”的基督教护教学体系的基础。从“运动”和“偶然（或然）存在”引出的有神论论证，可以说明亚里士多德的精妙和说服力。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看到了神的启示在道德上的必要性，通过神的启示，人们可以更安全、更少危险地进行“旅程”（“*Phaedo*”）。

罗马人不喜欢宗教猜测，除了崇拜“*numina*”，他们早期的宗教史鲜为人知。据说起源于希腊的伊特鲁里亚人影响了罗马人，使他们采用了一种在许多方面与希腊神话相似的神话。但是，罗马人强烈的实用主义天性却很少关注其他人曾饶有兴趣地讨论过的问题：“我从哪里来？”“我往何处去？”然而，我们注意到，在罗马文学作品中，偶尔会出现一些表达方式，表明人类灵魂渴望获

得一些有关生命奥秘的真实信息：Tendebantque manus ripae  
ulterioris amore。

---

(g) 所谓的原始种族。

有人说过，人不可能被困在一个“原始”状态。他的智力起源在时间上与我们发现的最低等种族的文化状态相去甚远。近些年来，我们能够更好地研究所谓原始种族的宗教观点，因为一些对所写对象有深入了解的作者出版了一些有价值的书籍。因此，关于澳大利亚中部北部部落、阿伦塔人和澳大利亚东南部土著部落的书籍提供了宝贵的信息。关于非洲和美洲的原始种族，也有最新的可靠信息。

1. 澳大利亚部落崇拜的最高神灵在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名字，如 Baiame、Darumulum、Pundjel、Cagn、Mungan-ngaur（我们的父亲）。这些名称所代表的存在者在任何情况下都是至高无上的主人和主宰，教导自然美德并惩罚过失。他是无始无终的。
2. 斐济人认为 Ndengei 或 Degei 是上帝。
3. 波利尼西亚人尊崇 Taa-roa 为永恒之神。

#### 4. 非洲部落。

(4. a) 中非的雅奥人崇拜穆伦古 (Mulungu) 或姆坦加 (Mtanga), 认为他本身包含了所有的力量和卓越。

(4. b) 班图人信仰一神教, 但他们的观点被万物有灵论所破坏。

(4. c) 尼罗河上游的丁卡人崇拜创造了太阳、星星和人类的邓迪德。

(4. d) 利文斯通证实了巴克温人的一神论。

(4. e) 刚果的方人 (食人族) 相信 "Anyambi "的存在, 他创造了万物。随着鬼神崇拜的兴起, 对他的崇拜开始减弱。

(4. f) 黄金海岸说 Tshi 语的部落崇拜 Nyan-Kupon 为造物主。安德鲁-兰先生认为, 这个神不是从传教士那里借来的。

(4. g) 祖鲁人崇拜 Unkulunkulu, 但现在崇拜 Amatongo, 这是一个可以通过贿赂赢得的神灵。万物有灵论取代了一神论。

(4. h) 威尔逊先生曾撰写过关于南北几内亚居民的文章, 他向我

们保证，人们普遍信仰一个至高无上的存在。

5. 安达曼群岛的尼格里特人崇拜普鲁加，认为他是创造者、永恒者、不朽者和审判者。

6. 美洲部落。

(6. a) 弗吉尼亚的休伦人崇拜太阳、月亮和星星的创造者 Ahone。

(6. b) 内布拉斯加的 Pawnees 将 Ti-ra-wa 视为精神之父和创造者。

(6. c) 黑脚印第安人尊崇 Na-pi 为至高无上的造物主。

(6. d) 苏尼人崇拜万物的创造者 Awonawilona。

(6. e) 秘鲁印加人崇拜世界的维持者 Pachacamac。

(6. f) 吉安纳斯人崇拜“伟大的父亲”。

(6. g) Chonos 人信仰 Yorri Yuppon，他是一切美好事物的创造者。

(6.h) Fuegians 人崇敬一个被放大的非自然人，他惩罚恶行。

---

---

---

---

---

---

---

---

## II. 比较法

如今，人们习惯于通过比较各种宗教体系的异同，来形成有关宗教起源和发展的理论。虽然作家们对宗教的起源（即一神教）达成了一致，但对宗教的起点却有很大分歧。弗雷泽（J. G. Frazer）认为宗教起源于万物有灵论；马克斯-穆勒（Max Müller）认为宗教起源于对无限的感知；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认为宗教起源于祖先崇拜；F. B. 杰文斯（F. B. Jevons）认为宗教起源于图腾崇拜。尽管泰勒先生相信万物有灵论，但他在其珍贵的《原始文化》一书中记录了两个重要的判断：相信完全没有宗教信仰的野蛮人的存在没有足够的理由；“野蛮神学中存在着至高无上的神的概念的古朴或威严的影子”。佩恩先生虽然是万物有灵论的信徒，却天真地写道：“创造精神的观念是原始逻辑最早的

努力之一”。

从本章所做的调查中，我们可以得出一些结论：

1. 对永恒、不朽、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至高无上神的信仰，似乎过去和现在都是普遍存在的。
2. 灵魂在肉体死亡后继续存活的信仰实际上也是普遍的。利文斯通博士在他的“传教士游记”中谈到巴克温人时写道“没有必要告诉这些最堕落的人上帝的存在或未来的状态，这些事实已被普遍接受”。
3. 还有证据表明，他们广泛了解道德律的主要和次要诫命。
4. 有力的累积证据表明，宗教信仰的趋势已经从更纯粹的形式转变为被鬼神崇拜、祖先崇拜、图腾崇拜、拜物教和其他迷信所毁坏的形式。安德鲁-兰先生写道：“毫无疑问，如果野蛮人发现自己处于一个他们无法‘正视’的道德神的注视之下，那么一旦他们演化出一个他们可以正视的、切实可行的鬼神，他们就会抛弃他”。
5. 关于“从万物有灵论、祖先崇拜等进化到一神论”的假设理论，存在着最严重的困难：

(5. a) 从目前人类学的观点来看，对至高神的信仰应该是潜在的和最有力量的，但在许多野蛮部落中，这种信仰被束之高阁，无人问津，而泛灵论（万物有灵、泛神主义）却大行其道。

(5. b) 虽然不具备崇拜祖先的社会条件，但却存在着对至高神的信仰。雷维尔先生——一位权威人士——写道：“在后人的信仰中，并不是始祖成为神，而是万物的创造者和始祖在崇拜者的信条中成为始祖”。

6. 退化的过程很可能是这样的：

(6. a) 至高无上的观念被地方化或民族化。

(6. b) 当部落被征服并与征服者结合时，他们带来了他们对神灵的观念（地方化或民族化）。因此，多神论兴起了。

(6. c) 在多神教中，至高无上的观念沦落到不朽者（如宙斯）多级管理的低级水平。

7. “文明”和“非文明”种族的价值需要重新调整。二十世纪的所谓文明造成了历史上最大的悲剧。

8. 最后，圣保罗的人类学教义涵盖了“比较宗教学”的所有事实，

并指出了人类大家庭团结一致的真正文明基础。

## 罗马书1章

1:16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

1:17 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

1:18 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

1: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

1:20 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

1:21 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

1:22 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

1:23 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



1:24 所以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

1:25 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

1:26 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

1:27 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

1:28 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1:29 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或作阴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

1:30 又是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或作被神所憎恶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

1:31 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

1:32 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

人去行。

### 使徒行传17章

17:22 保罗站在亚略巴古当中，说，众位雅典人哪，我看你们凡事很敬畏鬼神。

17:23 我游行的时候，观看你们所敬拜的，遇见一座坛，上面写着未识之神。你们所不认识而敬拜的，我现在告诉你们。

17:24 创造宇宙和其中万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

17:25 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什么，自己倒将生命气息，万物，赐给万人。

17:26 他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本有古卷作血脉），住在全地上，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

17:27 要叫他们寻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实他离我们各人不远。

17:28 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就如你们作诗的，有人说，我们也是他所生的。

17:29 我们既是神所生的，就不当以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艺，心思，所雕刻的金，银，石。

17:30 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

17:31 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要借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

9. 以下是对世界上 15.6 亿人宗教信仰的大致估计。这是克罗斯神父在《基督教百科全书》第十四卷第281页（1912年）中给出的数字。

(1) . 天主教教徒，292,787,000人。

(2) . 祖先崇拜者和儒教信徒，240,000,000 人。

(3) . 印度教徒，210,100,000人。

(4) . 伊斯兰教徒，207,067,000人。

(5) . 基督教新教徒，186,055,000人。

(6) . 东正教，127,541,000 人。

(7) . 佛教徒, 125, 270, 000 人。

(8) . 异教徒和拜物教信徒, 91, 604, 000人。

(9) . 道教徒, 49, 000, 000 人。

(10) . 犹太人, 12, 989, 000人。

(11) . 东方分裂派, 8, 974, 000人。

因此, 6.18 亿人是基督徒 (包括天主教徒、基督教新教徒、东正教徒), 即 39.6%。

=====

=====

=====

=====

=====

=====

=====

=====

=====

## 第十章

### 启示及其标准

---

#### I. 神的启示

上述关于自然宗教的章节为我们提出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上帝是否向人类赐予了体现超自然真理的神圣启示？

有必要明确界定“自然”和“超自然”这两个词的确切含义。

“自然”一词适用于：——

1. 构成自然的要素，如人的感官和理性。
2. 由此构成的本性所产生的一切，如感觉、观念、意志等。
3. 一个人使用他的能力所需要的一切，如目的、达到目的的手段、一般的灵性等。
4. 一个人凭借自身能力所能完成的一切。

“超自然”一词意味着优于自然。这种优越性可能是：——

1. 相对的。例如，在不超越自然本身范围的情况下，赋予自然体一种完美性，如赋予我们的始祖不死和免于嗜欲。这种天赋被称为“超自然的”。

2. 当完美超越了所有受造物的本性时，这种恩赐就是绝对恩赐，例如：圣洁的恩典、上帝的异象。绝对意义上的超自然可以是实质上的，也可以是方式上的。成圣的恩典在实质上是超自然的；而拉撒路的复活只是在方式上是超自然的，因为自然可以产生生命，但在死人的情况下却不能。

下面的例子将进一步阐明自然和超自然之事之间的区别。“国王赋予大使履行外交职责所需的某些权力。这些权力是自然的。如果国王赋予他更多的权力，增加他的尊严和影响力，但不取代大使的职能，这些权力就是‘超自然的’。最后，如果国王与他分享王室特权，让他成为养子和王国承受人，这些特权就是超自然的”。

现在我们可以区分自然秩序和超自然秩序了。

当上帝创造人类时，他指定人类的生命目的是通过有限的完美面纱认识他自己，以及与这种认识相称的对上帝自己的爱。上帝还

赐予人类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智力寻求真理，意志寻求善。为此目的而被创造、并被赋予这些手段的人构成了自然秩序。

但是，在上帝的、在耶稣基督里面的救赎中，上帝更把人提升到了儿子的崇高尊严。他赋予了人类超自然的目的——对上帝的直观认识。他还赋予了实现这一超自然目的的手段——由信仰照亮的智慧和由恩典强化的意志。因此，人被提升到超自然的命运，在神恩的帮助下，注定要看见上帝，这就构成了超自然秩序。

超自然秩序的可能性是显而易见的，因为无论对神还是对人来说，都不存在任何障碍。上帝是全能的，具有无限的良善，在他的外在工作中是绝对自由的，而人虽然能力有限，却有力量接受这种完美。更进一步说，将人提升到超自然秩序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与神的旨意和心意一致的。这种益处符合上帝的无限仁慈：

“Summum Bonum est sui diffusivum”，它将赋予人类至高无上的优势，扩大对神圣真理的认识，给予心灵的安宁，并提供神圣恩典的支持，以面对生活中的困难。

-----

对社会的好处

通过对异教和基督教理想的比较，我们可以看到其对社会的益处。

有人提到了“神圣真理的扩展知识”——人类理性无法触及的真理。这种知识被称为“神的启示”，可定义为上帝向人类昭示某些真理的行为。启示可以是：(1) 直接由神本人发出；或 (2) 由神授权的人所间接地发出。

启示是可能的，这一点可以从以下事实中得到证明：上帝或人类对这一神圣利益没有任何障碍，所启示的真理本身也没有任何障碍。向受造物揭示有益的真理符合神的本性。有至高无上的智慧作为他的老师，对人类来说是一种无以伦比的荣耀和好处，这远远不会降低人类的尊严。上帝的启示并没有摧毁人类的理性，而是扩大了它的力量和范围，就像望远镜能让眼睛看到别人看不见的星星一样。此外，真理，无论是启示的还是自然的，永远是真理，因此也是人类智慧的正确目标。各国的“圣书”——琐罗亚斯德的《阿维斯陀》、婆罗门教的《吠陀》、穆罕默德的《古兰经》以及更多未开化国家的非文字传统——都证明了关于“启示”这一信念的普遍性（尽管那些所谓“圣书”其实并非是真的来自于神的启示）。

既然启示（圣经）包含了人类理性无法触及的真理，那么奥秘成为基督教信仰的一部分既不困难，也不荒谬。如果路边的一朵花——上帝之万能力量的外在标志——在许多方面都是不可理解的，如果光、热、引力等自然现象都是奥秘，那么，当人类的思想将注



注意力集中在启示（圣经）中彰显的无限时，肯定会有不可理解的真理，这是先验的合理假设。我们对上帝的认识是类比的。无限海洋的深度是无法用人的短线来衡量的。对理性的真正伤害不是相信、而是不相信奥秘。

从任何角度看，神秘的真实性和无可挑剔的。基督的真教会教导神的三位一体，这个教会本身及其首席牧师都是无懈可击的。相信上帝合一和三位一体的教义并不是对人类理性的贬损，因为人类理性是由无误的指导者引导的。

现在，请读者注意思考一个最重要的真理——启示的必要性——一种基于理性的双重无能的必要性：

1. 绝对的无能：在任何情况下，绝对真理都不可能通过理性的自然之光达到。
2. 道德上的不可能：在这种情况下，理性虽然可以获得一些部分真理，但由于困难重重，道德上更不可能获得绝对真理。

显然，理性绝对无法达到：——

1. 超自然秩序的奥秘和真理。

2. 上帝强加的正面诫命（积极的诫命），因为这些诫命取决于上帝的自由意志，非经启示无法知晓。

3. 对自然秩序真理的超自然信仰。人的超自然的信仰或信念是由于上帝的无误权威而接受真理。上帝的启示对于这些真理的绝对必要性是显而易见的，不容置疑。

启示在道义上的必要性意味着某些限制，应予以仔细注意：

1. 声明（必要性）不是针对每个人，而是针对受到生命和工作条件限制的一般人（罪人只有在上帝启示的救赎中，才能回到上帝的面前）。

2. 陈述（必要性）不是指自然宗教的每一条真理，而是指这些真理的整体。

3. （必要性）声明并不适用于任何种类的知识，而是适用于迅速、确定、准确的超自然信仰知识。

因此，下面的论点是：“启示在道义上是必要的，以便所有人都能迅速、确定地了解超自然宗教的教义和诫命。”

这一命题是传统主义极端主张与理性主义极端态度之间的“媒介

”。传统主义者认为，没有启示就不可能知道自然宗教的任何真理。理性主义者则认为，自然宗教的所有真理都可以在没有启示的帮助下被所有人满意地认识。

第一个证明。从理性出发。

(a) 如果没有启示，只有极少数人能够获得这些自然宗教真理的知识，因为他们的健康状况不佳、工作繁忙或缺乏精力。

(b) 如果没有启示，这些（自然宗教的）真理要经过很长时间才能被人认识，因为它们很困难，需要特殊的精神力量，而且由于（罪的）激情会使心灵变得黑暗。

(c) 如果没有启示，由于智力和意志的缺陷，这些（自然宗教）知识就不会没有错误。因此，启示在道义上是必要的，既能启迪心智，又能强化意志。

第二个证据。来自历史。

没有一个民族在没有神之启示的帮助下宣称过与上帝相称的宗教。

(a) 受过教育的异教徒鄙视大众的无知。“*Odi profanum vulgus*”。

(b) 受过教育的异教徒，甚至是哲学家，在许多情况下和普通人一样犯了错误。“没有什么荒诞不经的东西不是被某些哲学家认为不是荒谬的”（西塞罗）。“什么该死的错误，以至于有一些清醒的人会赞美它，并用文字来认可它？”

(c) 在瓦罗时代，哲学流派中有 300 个教派。

(d) 哲学家们的教导没有权威，也没有分量。

---

反对意见：如果（上帝的）启示在道德上是必要的，为什么上帝让人类长期没有启示呢？

答案是：——

(a) 是人类自己因为不顺服而失去了上帝最初提供的帮助。

(b) 堕落之后，上帝不断地启示被拣选的子民，为他们以后得到更全面的启示做好准备。

(c) （罗马希腊的）人们认识到理性无法达到真理的全部，于是

将目光转向东方，期待正义的太阳从那里出现。

---

启示的必要性立刻提出了它的可认知性问题。启示的主张所依赖的标准是什么（即，凭着什么，使我们可以知道，那真的是来自于上帝的启示）？

有些真理在本质上是显而易见的，例如每个直线三边图形都是三角形。另一些真理则依赖于外在的可信性动机，《启示》（圣经）中的真理就是这一类。

《启示》（圣经）的标准可按以下方式列出：

负面

标准（正面）

本质

神迹

预言

启示的消极标准要求所启示的真理不应违背理性、神的完美性或人类的福祉。显然，这些标准的存在仅仅表明真理可能是神圣的。

外在标准——神迹和预言——是超自然的事实，可以肯定地证明启示的神圣起源。内在标准指的是所涉教义的崇高性和卓越性。但是，由于主观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这类判断，因此外在标准的重要性不可忽视。

---

## II. 神迹

### A. 神迹的性质

神迹，从严格的护教学意义上讲，可以定义为“感官观察到的非同寻常的事实，并且超越了任何受造物的能力”。

因此，构成神迹需要三个条件：

1. 事实本身或其效果必须能够被感官观察到。拉撒路从死里复活是他的朋友直接感知到的。五旬节神迹的效果是可见的。
2. 事实必须是非同寻常的，而不能以自然或超自然的习惯法来解释。例如，如果一块石头没有支撑物而悬浮在空中，这将是自然规律中的一个非同寻常的事实。将面包的物质变为基督的身体和宝血并不是这种护教学意义上的神迹，原因有二：（a）感官无法

感知这种变化；(b) 这种变化符合基督所规定的普通超自然法则。但是，如果基督在圣礼的面纱下以可见的形式显现，这种情况就会是神迹。

3. 事实必须超越任何受造物的能力。神迹可能属于（1）智力秩序，如预言；或（2）物理秩序，如狂风巨浪的突然平静；或（3）社会秩序，如基督教在面临压倒性障碍时的迅速传播。就物理奇迹而言，它可能（1）本身超越自然力量，或（2）在特定对象上超越自然力量，如使死人复活，或（3）在方式上超越自然力量，如一句话就能治愈人机体的疾病。

## B. 神迹的可能性

人们常说，神迹是不可能发生的，因为它违反了大自然的一条或多条法则，而人类的证词证明了大自然法则的一致性。这种对神迹的理解是完全错误的。下面的例子会有所帮助。一个人（假设）手里拿着一块石头。万有引力一直作用在石头上，但万有引力定律并没有被违反，它的作用被另一种力（人的手的支撑力）中止了。现在，如果这个人移开他的手，如果石头奇迹般地悬浮起来，那么情况恰恰与万有引力定律相同，万有引力定律继续起作用，只是它的作用被神力中止了。因此，说神迹违反了任何自然法则都是思想混乱的表现。死尸不能复生是自然法则，但如果有一种新的力量压倒了自然法则的作用，使死尸复生，这并没有违反自

然法则，就像一个人把手中的石头向上搬动，从而压倒了重力向下的趋势一样。

神迹的可能性得到了证实：

1. 人类的见证。

2. 理性。无论是被造物还是上帝，都不存在对神迹的障碍。

(a) 人们不得不得出这样的结论：从自然的角度来看：(1) 受造物依赖于上帝，并服从神的意志；(2) 神迹与自然法则并不对立；(3) 既然一个人的身体可以作用于另一个物体，人可以使自然力服从自己的意志，那么这种力量在无限的程度上更属于上帝；(4) 神迹只需要改变一种力的方向，而不一定需要创造新的力。因此，能量守恒原则不受神迹学说的影响。

(b) 如果我们从神的角度看待神迹，我们必须记住，神是万能的。他不受制于他所创造的物理定律。神迹的发生也并不意味着上帝的改变：他的神圣安排从亘古以来就已注定。

-----

C. 证明神迹的可能性



要确定一个事件真正具有神迹的性质，需要验证三个条件：

1. 感官的见证。
2. 自然原因无法解释该事件的发生。
3. 上帝干预的合理而必然的推论。

-----

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条件是存在的：

1. 对于当前的事实，感官的感知只需要使用健康的感觉器官。对于过去的事实，历史的见证——经过充分验证的见证——就足够了。

在某些情况下，事实的超自然性是显而易见的。拉撒路的尸体已经开始腐烂，但他的死而复生，而且是通过“拉撒路，出来”这句话实现的，谁能否认这一成就的超自然性呢？

-----

第一个反对意见。要确定神迹的真实性，应该听取科学专家的判

断。

回答：是的。某些假定的神迹干预案例是值得怀疑的。在这种情况下，谨慎的人会保留自己的判断。但在其他情况下，超自然的特性是如此明显以至于没有丝毫疑问的，专家的证词就显得多余了。

如果一条腿上撕裂的筋腱瞬间痊愈，那么阿纳托尔-法兰西学派会把这一事实说成是水在尚未确定的情况下拥有的某种未知力量——一种瞬间治愈的力量。

毋庸赘言，如果允许人们任意诉诸未知的规律和未确定的情况，那么任何类型的神迹都将变得不可能。沙尔科（Charcot）、勒南（Renan）等人建议，由生理学家、物理学家、化学家和医生等组成一个委员会，对所谓的神迹事件的真实性进行裁决。这样的建议是（1）不虔诚的。它意味着把神迹贬低到实验室实验的水平。（2）荒谬。就过去的神迹而言，它们无法为了专家的兴趣而重现。

第二个反对意见。神迹无法用科学证明。

回答。科学可分为三类：（1）历史科学；（2）实验科学；（3）哲学科学。历史科学以可信的权威（见证）为基础。自然科学或实验科学以实验为基础。哲学科学诉诸理性。

如果一个哲学家否认法国人在 1870 年的普法战争中战败，因为他们没有理由战败，那么人们会怎么想呢？一个物理学家怀疑上帝的存在，因为他从未见过或接触过上帝，你会怎么想？一个历史学家否认万有引力定律的存在，因为他找不到万有引力定律的历史依据，那么他该怎么想呢？因此，神迹无法用科学证明的说法只是思维混乱的又一例证。

对于圣经的神迹，可信的权威（见证）或感官知觉证明了这一事实；自然机构的局限性经验证明了它的超自然性；而推理则引导我们推断出神的因果关系。

第三个反对意见。所谓神迹的医治病例，是心理暗示的作用、信仰的治愈和公认的心灵战胜肉体的力量。

回答：是的。在因神经错乱而出现功能性问题的情况下，通过暗示、催眠等方法进行治疗往往会取得成功。但是，对于结核病、恶性肿瘤、骨折、龋齿等器质性疾病，这些疗法是没有用的。因此，器质性疾病的突然痊愈是超自然作用的确凿证据。需要注意的是，肿瘤有时并非恶性，而是神经性的。

3. 神的因果关系是可以证明的。虽然邪灵有时有能力完成奇妙的壮举，但很容易区分上帝的行为和魔鬼的行为。一个超自然的事实，如果在目的、动机、及所使用的媒介上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可疑之处，就不可能是邪灵的作为。因此，承认神的因果关系是可能的。

反对。所有教派都声称有神迹。

回答。（a）佛陀所谓的奇迹在形而上学上是不可能的。（b）伊拉斯谟说过，宗教改革者连一匹瘸马都治不好。（c）有记录表明，有超人的力量被行使，但其目的、动机、情况却暴露了显然不是神的力量。

---

#### D. 神迹的证明力

神迹是神的作为，毫无疑问地证明了它所证实的宗教的神性。

第一个证明。来自理性。

上帝是（a）真理；（b）善良；（c）圣洁；因此，认为上帝可以证明虚假的说法是不虔诚和荒谬的。

第二个证据。来自见证。

当使徒们诉诸基督的神迹时，犹太人和异教徒都没有质疑神迹的权威性（真实性）。

此外，所有虚假的宗教都以假定的神迹为基础——这有力地证明了神迹作为神认可的标准的价值。

反对意见。上帝如今不创造奇迹了。

回答：（1）这个说法是错误的。因为有很多相反的事实。（2）教会早期更需要神迹。现在有了教会的（记载在圣经中的）永恒神迹，就不那么需要其他神迹了。

---

---

---

---

---

---

---

---

### III. 预言

## A. 预言的性质

预言是对未来事件的预见，以及肯定而准确的宣布；而这种对未来事件的了解，（若按正常情况而言），无论是从物理原因还是从道德原因来说，都是不可能的。

真正的预言有三个必要因素：（1）宣布的确定性和精确性；（2）事件的未来性；（3）无法（按正常方法）从物理或道德原因了解事件。

根据对决定这些事件的物理原因的了解，可以预测日食的发生、彗星的出现；聪明而有经验的政治家往往可以预测公众的意愿，从道德原因预见其发展。这些例子并不构成“真正”的“预言”。

---

## B. 预言的可能性

预言的可能性取决于两个真理：（1）上帝知道未来的事件；（2）上帝能够揭示这些事件。显然，上帝知道未来的事件，这些事件的存在是由必然的原因决定的，因为上帝是这些原因的创造者。但上帝也确实知道未来的偶然事件，即那些取决于人的自由意志

的事件。否认这一点就等于否认上帝的全知、天意和不变性。既然上帝知道所有未来的事情，那么如果他选择揭示某些事件，他就没有理由不能这样做。

令人吃惊的是，许多看似有才华的人经常提出的反对意见都是站不住脚的、肤浅的。例如，伏尔泰认为，上帝不可能知道未来，因为未来并不存在，但他忘记了，如果未来对我们来说并不存在，那么对上帝来说，它就存在于他永恒的现在之中。还有人说，上帝的预知与人类的自由是不相容的。上帝的预知与人类行动的真正关系很容易理解：人不是因为上帝预知了他们的行动而行动，而是因为他们将如此行动，而上帝预知了他们的行动。

---

### C. 真正的预言已经发生

有记录表明，（圣经）预言的事实很多，描述得很详细，而且这些所预言之事的发生是由人的自由意志导致的。在这些情况下，预言不可能是推测出来的。值得注意的是，概率数学理论是如何证实预言论证的。让我们假设有如下预言：——

(1) 某国将在一定年限后获得自由。

(2) 基督应来自某个家族。

(3) 他将出生在某个城镇，等等。

如果预言有 20 个上述性质的事实，如果其中每个事实实现的概率是百分之一，那么，20 个事实合在一起实现的概率是：一百的二十次方分之一！

也就是说，偶然验证的可能性几乎不存在。

因此，很明显，当事实众多、描述细致并依赖于人的自由意志时，预测就不可能是猜测。它也不能从自然原因中推导出来，因为自由意志并不依赖于物理原因，而道德原因只能概括地揭示人类的行为。

最后，预言是否真的实现是一个历史证明的问题，在某些情况下这是不容置疑的。卢梭（《爱弥儿》B. III.）的反对意见认为，为了使预言具有证明力，听到预言的证人应该亲眼看到预言的实现，这等于取消了历史证明力，不值得进一步考虑。

---

#### D. 预言的证明力



真正的预言是一种神迹，也是预言所支持的宗教是否真实的不容置疑的标准。这关系到上帝的真实性和神圣性。

第一个反对意见。所有的宗教都声称有预言的证明。

回答。这些预言在起源上与神的预言不同，因为它们通常来自于一个无深刻道德意义的狂热；在结局上也不同，因为它们总是物质性的，在内容上也不同，因为它们是模棱两可的。

第二个反对意见。有人声称，在催眠术和梦游症的情况下，受术者的心灵会预知未来的事件。

回答。可以肯定的是，在催眠术的诱导下，处于亢奋状态的心灵具有非凡的力量。潜意识力量——通常低于意识水平的力量——会在那时充分发挥作用，但没有记录表明有预言能力。

第三个反对意见。预言可能来自魔鬼。

回答。魔鬼的自然知识比我们丰富，再加上他丰富的经验，使他能够精明地计算机会，但真正的未来他是不知道的。

=====



## 第十一章

### 信仰与理性

---

#### I. 理性主义

理性主义所代表的原则是：人类的理性是衡量真理的最终尺度。因此，理性主义学派的主要目标是向超自然现象宣战，并坚持认为理性是：——

1. 知识秩序中的唯一和绝对权威。

2. 道德秩序中行动的最终裁判。
3. 社会秩序中的最终上诉法院。
4. 物质秩序中的幸福指南。

要全面追溯理性主义的起源，需要很多篇幅，但所有人都会承认，德国的私人判断体系推动了这一趋势。就我们的目的而言，陈述这一学派的主要原则并指出反驳这些原则的论据就足够了。

这些原则有三条：

1. 理性是衡量真理的适当尺度，因此是自主的。
2. 启示是多余的。
3. 理性是向上发展的。

-----

1. 理性是自主的吗？

绝对不是，因为人的存在和能力的发挥都依赖于上帝。稍后将说

明，启示“事实上”已经产生，理性必然接受它。因此，理性并不是真理的终极来源。接受启示真理的义务也不能被视为一种可以拒绝的好处。它（即启示）的确是一种好处，但也是天意的一种行为，它要求人服从。

## 2. 启示是必要的吗？

我们已经说明，为了迅速、确定和普遍地了解终极真理，（上帝的）启示在道义上是必要的。如果这些真理超出了理性所能达到的程度，或者涉及到神意的自由决定，而这些决定只有通过传达才能被人知晓，那么启示的必要性就更大了。

## 3. 理性是向上进步的吗？

在回答这个问题时需要仔细区分。

(a) 相对于自然秩序的真理，理性通过两种方式确保进步：(1)（反面地）消除错误；(2)（正面地）发现新真理并加强对旧真理的坚持。

(b) 相对于超自然的真理而言，有三个时代，即始祖时代、摩西时代和基督教时代，前两个时代客观上是可以完善的——不是说它们包含错误，而是说它们是前进道路上的阶段。【译者注，从圣

经的创世纪开始，一直到圣经的最后一本书（启示录）为止，整本圣经的主题就是：“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整本圣经都是以耶稣基督为中心。旧约是对于耶稣基督的预表和预言；新约是对于耶稣基督救恩成就的记述。从创世纪开始，圣经就充满了关于基督救赎的预表。】

(c) 相对于基督教教义而言，不存在客观进步的可能性。整个启示——信仰的宝藏——是完全成就的。但可能有主观的进步（即信徒对于圣经、基督教义的全面的认识）：（1）广泛的——从隐含的发展为显性的，如无误的教义；（2）深入的——对启示的真理获得更清晰、更透彻的认识。

如果从历史和哲学的角度来看待理性主义的主张，我们就会看到：

1. 理性并不自然和必然地倾向于进步。各国的历史就是一部从一神论信仰衰落到野蛮部落拜物教的历史。“我始终坚持我的基本原则。先于所有其他宗教的宗教是唯一的上帝，而所有其他宗教都与这一宗教相关联，就像亮光和暗光与太阳光相关联一样”（克鲁泽，《象征》第一卷）。此外，公元前四、五世纪在绘画、雕塑、建筑和诗歌方面取得的辉煌艺术成就，至今无人超越。

2. 基督教不是智力活动的产物。它不是来自埃及、希腊或罗马的

学校，而是来自犹太一个看似不起眼的角落。

3. 我们不可能认为所有宗教都是相对真实和合法的。持这种观点就是反对矛盾原则。真理是唯一的，不可改变的。

---

---

---

---

## II. 信仰与科学

信仰与科学在起源和对象上是不同的。科学是通过理性获得的，而信仰是通过启示获得的，因此两者在起源上的不同是显而易见的。同样，由于科学的目标是理解自然真理，而信仰的目标是接受上帝启示的自然和超自然真理，因此两者的目标也不尽相同。虽然两者的起源不同，但它们都来自同一个神圣的真理源泉，就像来自同一个太阳的两道光芒。因此，信仰与科学并不矛盾，表面上的矛盾要么是由于对宗教教义的误解，要么是由于把科学假设误认为科学真理。对教义误解的一个例子是，认为地心说得到圣经支持的观点曾经盛行。伽利略因此受到谴责，人们对此议论纷纷，但这并不是信仰与科学之间的冲突，而是宗教裁判所主教团错误的神学观点。

不用说，这并没有触及信仰的领域。另一方面，如果持有像唯物主义进化论这样未经证实的假说，那么由此产生的所谓信仰与科学之间的冲突其实并不存在，因为未经证实的假说不属于科学范畴。

---

信仰与科学——理性的产物——非但没有冲突，反而相互支持。

#### A. 理性

1. 奠定信仰的初始基础。自然宗教是超自然的初始基础，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自然宗教的结构是人类理性对感官所感知的偶然现象的运用。因此，以理性为基础的信仰不是一种情感或本能，而是一种“理性的服从”。
2. 在研究神圣真理时，理性的运用是很有价值的。这种审视是适当理解真理的必要条件。
3. 教会的历史表明，从诺斯替主义时代到现代主义时代，这种（正确地应用理性并驳斥异端和神学错误的）需要一直存在。

4. 理性的应用赋予神学以真正科学的性质、特征和形式。经院哲学和神学经受住了所有攻击，见证了许多错误哲学和信仰体系的出现和衰落。

信仰。

## B. 信仰

1. 信仰照亮理性。（仅凭）哲学和科学在揭示人类的起源和命运方面都彻底失败了（布鲁内蒂埃的“Banqueroute de la Science”）。

2. 信仰提升了理性。蒙萨布雷（Monsabré）做了一个恰当的比喻：农家女用有力的臂膀抱起一个孩子，让孩子越过在场的人的头顶，看到节日里的竞赛和游戏。大自然的美——太阳、星星、大海、花朵等，都是用眼睛感知的。法律世界是由理性感知的。但在大自然的绚丽之外，在法律的领域之外，在物理学家、数学家，甚至哲学家的思考之外、还有第三个世界——神、神的生命、神的三位一体、神的行动。上帝给了我们一种微妙而又强大的力量，使我们的理性得以提升，从而可以思考感官和理性所无法理解的真理。

3. 信仰激发理性。从信仰的角度来看，科学是上帝智慧的体现，是通往上帝的阶梯，也是人类自身进步的工具。



4. 信仰引导理性，使其远离错误。正如火车头在蒸汽压力的驱动下以每小时六十英里的速度飞驰，它所行驶的铁轨使它始终保持正确的方向一样，人类对自然现象的理性力量也在信仰的指引下始终保持正确的方向。

C. 信仰与科学的关系。

事实证明，信仰在起源和目的上都高于科学，但科学与信仰的从属关系却各不相同：

(a) 在科学问题上，理性是自主的。

(b) 在信仰与科学相遇的问题上，科学服从信仰的指导。

(c) 在纯粹超自然的问题上，科学是信仰的婢女。

=====

=====

=====

=====

=====

=====

---

---

---

## 第十二章

### 启示的事实

#### I. 三个历史阶段

神的启示的第一个历史阶段是所谓的原始和始祖阶段——神给我们始祖的启示，一直持续到摩西时代。在这一阶段，人们需要相信某些教条，以及某些诫命的约束力。教条是上帝的存在和本质、世界的创造、灵魂的存在、天使的好坏、我们始祖的堕落、原罪的传承、对救世主的期待、另一种生命的存在及其奖惩（希伯来书 xi. 13-16）。诫命是自然法的诫命，还有一些关于敬拜上帝和献祭的积极诫命。保存宗教的方法是用理性来解释自然法的真理，用传统来解释教条和积极的诫命。

摩西的启示包括对已经启示的教条的更明确的陈述，“十诫”构成了实质上总结自然法的诫命（安息日的确定除外）、神权形式的政府发展以及某些礼仪和仪式的遵守。

礼仪。其目的是让被选中的人为弥赛亚的最终启示做好准备，弥赛亚降临时，摩西律法的礼例律法将不再具有约束力。

基督教宗教确保了自然法教条和诫命的全面而清晰的发展，超自然真理和诫命的启示，以及超自然的帮助，以帮助人们达到基督教的美德生活标准。

如果基督教信仰的神性得到了证明，那么前两个阶段的神性也就顺理成章了。同一启示的三个阶段具有：（1）相同的作者，即上帝；（2）相同的基础，即弥赛亚预期或实际降临；（3）相同的目的，即幸福的异象；（4）相同的手段，即被信仰照亮的理性和被神恩强化的意志；（5）相同的媒介，即人被提升到超自然的秩序；（6）相同的基本教条；（7）相同的道德诫命。

## II. 福音书的历史权威

### A. 其完整性

福音书的完整性指的是它们与原始文献的实质性一致。原始文献并不存在，但基督教图书馆藏有可追溯到四世纪的《圣经》，彼得堡的《西奈抄本》也是同一时期的作品。此外，还有多个版本，其中一个版本（叙利亚文）属于第二世纪，从圣克莱门特到圣杰罗姆的教父们引用的经文超过 200 个。

如果《福音书》的文本被改动过，那一定是在公元 200 年之前，因为这一时期的版本文本与实际存在的文本相同。更进一步说，（公元200年以前的）这种改动也是不可能的，原因如下：

1. 基督徒和异教徒都非常谨慎地保护《福音书》的完整性。
2. 在公元 150 年之前，肯定已经存在大量的副本，除非这些副本都必须同时进行更改，否则不可能圣经被修改。
3. 除非教父著作中的引文也必须同时更改，否则不可能圣经被修改。

## B. 福音书的真实性

福音书的真实性是指福音书是由其作者所写作的。

### I. 传统证明的真实性。

(a)

1. 希拉波利斯（弗里吉亚）的主教帕皮亚（Papias），大约写于公元 130 年，他提到了圣马太福音和圣马可福音：“马太用希伯

来语写作” “马可是彼得的翻译”。

2. 大约公元 170 年，塔蒂安 (Tatian) 写下了 “Diatessaron – a harmony of the four gospels” 《四福音书的和谐》。

3. 约公元 200 年，亚历山大的克莱门特写下了 “Stromata” 和 “Hypotyposes”。他谈到了 “由传统传给我们的四福音书”。“按创作顺序排列的第一部福音书是《圣马太福音》和《圣路加福音》；“约翰写的是属灵的福音”。

4. 特土良谈到四福音书的使徒起源，《马太福音》和《约翰福音》是使徒的作品：“马太和约翰是使徒；马可和路加是使徒的门徒”（约公元 200 年）。

5. 里昂主教爱任纽（士每拿主教圣波利卡普的弟子，后者是圣约翰的弟子）大约在公元 180 年写了一本名为 “Adversus Hæreses” 的书，他在书中写道：“马太用希伯来语写道；圣彼得的翻译马可将彼得的传道书写成文字；路加写了保罗的福音书，约翰在以弗所写了他的福音书”。

6. 约公元 170-185 年创作的《穆拉托法典》（1749 年由米兰安布罗西亚图书馆馆长穆拉托里出版）将圣路加的福音书称为第三卷，将圣约翰的福音书称为第四卷。

(b)

教会的敌对者——塞尔苏斯、马尔基翁、巴西利德斯、瓦伦丁——都证实了这一传统，承认福音书的使徒起源。此外，以下书籍，有些是正宗的，有些是托名，其中没有一本晚于公元150年，包含明显的福音书的典故。

《圣巴拿巴书信》，约公元 100 年。

《黑马牧师书》，公元 95-140 年。

Didache, A.D. 80-100, found in 1873 in the library of Constantinople.

《圣波利卡普书信》，约公元 110 年。

《Diognetus 的书信》，公元 100-140 年。

《安提阿的圣依纳爵的七封书信》，公元 100-140 年。

《圣克莱门特书信》，公元前 96 年。

因此，我们发现在距离使徒时代仅 100 年的时间里，就有一个普遍、强大、精确的文字记录传统，宣称马太、马可、路加和约翰分别是以他们的名字命名的福音书的作者。

II. 从著作特点看真实性。

1. 希腊语是闪米特语风格。
2. 对国家和人民情况的描述非常详细准确，后来的研究充分证实了这一点。
3. 福音书以叙述的形式吸引读者，叙述者或是亲眼目睹了所描述事件的发生，或是与亲眼目睹事件的发生有关。伪经福音书是以正典福音书的存在和权威性为前提的，就像如果真钱不存在，就不会铸造假钱并投入流通一样。关于伪经福音书，勒南曾写道：“如果把马可、路加和马蒂厄的作品和作品集放在同一起跑线上，就会对基督教文学造成伤害”（“L'Église chrétienne”）。

### C. 福音书的真实性

1. 显然，福音书作者并不想欺骗世人。叙述的简单明了，作者殉道中的圣洁，没有任何可能影响他们欺骗的动机，这些事实都有力地证明了福音书的真实性。
2. 福音书作者不可能欺骗。要么福音书的作者有超乎常人的能力创造了基督的性格和教义，要么他们只是根据自己的经验记录了基督的性格和教义。此外，他们还记录了当代的公开事实，并求助于数百位见证人。同样，四份见证既有一致之处，也有明显的差异风格。

3. 传道人自己没有受骗。他们所描述的事实在他们的能力范围之内，是公开的事实，他们与这些事实有着最密切的联系。甚至基督教的敌人也没有质疑他们所描述的事实，如基督的神迹。卢梭的名言众所周知：“《福音书》具有如此伟大、如此引人注目、如此独一无二的真理特征，以至于它的发明者（如果不是真的）比它的主人公（如果是真的）更令人惊叹”。

关于《福音书》的创作年代，作家们众说纷纭。在欧洲学者中，哈纳克是研究第一世纪基督教文学的权威。他在“编年史”中写道：“在对基督教古代来源的评论中，我们毫无疑问正在回归传统。”

基督教评论家几乎一致认为对观福音书的创作年代在公元 50 至 70 年之间，第四卷福音书的创作年代在公元 100 年左右（参见 Vigouroux, art. “Diction. de la Bible,” and Batiffol, Six leçons sur l’Évangile”）。

-----  
-----  
-----  
-----



## 福音书的神圣权威

A. 从《福音书》（其历史权威性已经确立）中，我们了解到基督建立了一个教会。基督教大公会议（第三届会议，c. II）强调了这一真理：“《旧约》和《新约》的全部书籍及其各部分，如特伦特大公会议法令中所列举的，以及它们在古拉丁文武加大版中所出现的，应被视为神圣和正典……不是因为它们是人类著作的结果，它们后来得到了教会的认可，而是因为它们是在圣灵的启示下写成的，它们的作者是上帝”。

B. 圣灵默示的性质。圣灵默示被定义为“一种神恩或特殊恩典，圣灵藉此感动、启迪和协助圣书作者，使他准确地构思、忠实地报告和以无误的真理表达上帝要他写的东西，而且只表达上帝要他写的东西”。

以下是一些推论：

I. 一本受启示的书是双重因果关系的结果。神是主因，人是助因，书完全是神的工作，也完全是人的工作。

(a) 完全是上帝的工作。

1. 是上帝内在的、直接的、先在的、实质的运动决定了圣经作者

的写作。

2. 是上帝的光辉揭示了上帝想要传达的所有真理，以及表达这些真理的合适词语。

3. 上帝保证所写内容的真实性。

(b) 完全是圣经神圣作者的作品。

神的动议丝毫不干涉作者的自由。他（圣经作者）为自己的书收集材料、进行研究、咨询证人等。他自己的风格依然存在。

II. 启示与圣灵默示是有区别的。

III. 圣经是神的话语，不可能包含形式上的错误。

C. 圣灵默示的目的和范围。

巴罗尼乌斯写道：“《圣经》受启示的目的不是教人如何上天，而是教人如何成圣”。圣灵默示著作的目的是灌输宗教真理，使人类成圣。

=====

=====

=====

=====

=====

=====

=====

=====

=====

## 第十三章

### 基督教信仰的神性

#### I. 预言的证明

现在需要注意证明的论点可以用对偶形式陈述：

如果基督是弥赛亚，是上帝的权威使者，那么他所创立的宗教就是神圣的。

但基督不仅自称是弥赛亚，而且自称是上帝，并通过预言和神迹证实了他的说法。因此，他是弥赛亚，基督教是神圣的。

基督私下和公开都宣称自己是弥赛亚。我们记得他对撒玛利亚妇人所说的话，当她憧憬着弥赛亚的未来降临时，她说：“他要把一切事都告诉我们：他将告诉我们一切”；基督回答说：“我就是他”。我们还记得，当使徒彼得作出伟大的信仰表白时：——“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耶稣基督说：“你西门巴约拿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圣约翰书》第十章（第 23 节）记载了耶稣公开宣称自己是耶稣的一个例子：有一次，耶稣在圣殿所罗门的门廊里行走，犹太人对他说道：“如果你是基督，就明明白白地告诉我们。”耶稣回答说“我对你们说话，你们不信；我奉我父的名所行的事，就是我的见证”。犹太人非常明白他的话，他们因此企图用石头打他。当耶稣基督在大祭司该亚法面前被传讯时，当后者说：“我以永生上帝的名义恳求你，告诉我们你是不是上帝的儿子基督”；耶稣回答说“你说得是。”

基督所宣称的弥赛亚身份意味着他是： 1. 上帝应许给他子民的救赎者。2. 预言了几个世纪的那一位。3. 将从死里复活、审判人类、恢复被拣选的种族、并在地上建立上帝的王国——真理和正义的王国的国王。“弥赛亚”这个称号——被拣选者的领袖——在我们有福的主在世上传道时就已经使用了，就像新的弥赛亚王国是由他建立的一样。虽然弥赛亚王国要到末世才能完全实现，但说基督的角色是唯一的，甚至本质上是末世论的，这是不正确的。

“我就是他”——肯定句的权威性因肯定者的智力和道德完善程度而异。无需指出的是，如果基督的说法不被允许，那么他要么是个冒名顶替者，要么是个疯子。很难理解卢梭是什么样的心态，一方面不承认他（基督）的教义的真实性，同时又写到他：“如果说苏格拉底的生与死是圣人的生与死，那么耶稣的生与死就是神的生与死”（卢梭）。弥赛亚的身份得到了预言的证实，我们要记住，预言的证明力需要三个条件：

1. 预言必须是对未来事件的确定而精确的宣告，而这一事件是无法自然得知的。
2. 预言必须已经实现。
3. 预言必须是为了证实教义或事实。

预言通常有以下分类。

A. 与基督受难和死亡有关的预言。

1. 犹大的背叛。《马太福音》xxvi. 21-25；《马可福音》xiv. 20；《路加福音》xxii. 21；《约翰福音》vi. 71，xiii. 21.
2. 门徒的遗弃。马太福音 31；马可福音十四27；约翰福音十六

32。

3. 彼得的否认。 马太福音xxvi. 34; Mark xiv. 30; Luke xxii. 34; John xiii. 38.

4. 被交给祭司、文士和法利赛人；被交给外邦人、被侮辱、被唾弃、被鞭打、被钉在十字架上和复活： 马太福音xx. 18, 19; Mark ix. 30; Luke xviii. 31-33; John xii. 32-34.

这些预言的实现记录在《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和第二十七章；  
《马可福音》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路加福音》第二十二章和第二十三章；《约翰福音》第十八章和第十九章。

B. 关于使徒受迫害和圣彼得之死的预言：

《马太福音》x. 17；《路加福音》xxi. 12; John xvi. 2, xxi. 18.

《使徒行传》和《圣保罗书信》见证了这些预言的实现。在圣克莱门特的第一封书信第五章中提到了圣彼得的殉难；以及在圣爱任纽的 Adv. 1;在尤西比乌斯，历史。Eccl., II. 提到了相关事情。

### C. 预言有关的圣灵和教会的命运的到来:

《约翰福音》十四 26; 《使徒行传》一 8; 《马太福音》十六 18、二十七 19、20。19, 20.

圣灵降临记录在使徒行传第二章第4节, 教会的胜利是历史事实。她在存在、教义和爱三方面坚持不懈, 表现出三重不变性。

### D. 关于耶路撒冷的毁灭和圣殿被毁的预言

马太福音 xxiii. 37, 38, xxiv. 2, 7, 34; Mark xiii. 1, 2; Luke xiii. 34, 35, xix. 41, 44, xxi. 5, 12, 21, 24.

众所周知, 提多将军在 70 年摧毁了城市 and 圣殿, 大约是在主的预言之后四十年。尤西比乌斯告诉我们 (Hist. Eccl., Bk. III, c. V), 在提多围攻之前, 基督徒已经离开了这座城市, 去了佩拉, 因为他们坚信预言的真实性。362 年, 叛教者朱利安想要通过重建圣殿来使基督的预言失效。异教历史学家阿米亚努斯-马凯利努斯 (Ammianus Marcellinus) 记录了使这一不虔诚计划落空的神奇事件。

### E. 关于犹太教堂被弃和犹太人离散的预言

《马太福音》 xxi. 33-46, xxii. 1-10; Mark xii. 1-12; Luke XX. 9-19.

犹太人作为一个民族是分散的，但作为一个种族，他们是存在的，并为预言的实现提供了永久的见证，而亚述人、玛代人、波斯人、古希腊人和罗马人要么已经消失，要么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上述预言无疑是严格意义上的预言。这些预言(1)在宣布时就确定会实现，而且事实和情况如此之多，以至于排除了偶然的可能性。预言(2)准确无误，(3)涉及未来事件。(4)事实本身和添加的微小细节也不可能是自然推断出来的。

反对意见。根据施特劳斯和勒南的说法，预言是在事件发生之后做出的。

回答。(a) 这一反对意见是对已经确定的福音书真实性的质疑。

(b) 福音书的叙述符合耶路撒冷被毁之前的情况和细节，这也反驳了反对意见。

(c) 关于犹太人永久性离散和教会传播的预言直到耶路撒冷被毁100多年后才得以实现。



(d) 基督徒移居佩拉是预言的暗示。

(e) 在预言中，耶路撒冷城和世界的毁灭被一并描述。如果预言是在公元 70 年之后发出的，这两个事件就不会被联系在一起。

最后，预言是为了证实教义。基督在《圣约翰书》第十章中呼吁将神迹作为他教义的凭证，并在约翰福音第十三章第 19 节和第十六章第 4 节中特别提到了预言的未来实现，以表明其教义的神圣起源。

---

---

---

---

---

---

---

---

---

---

---

---

## II. 神迹的证明

1. 我们知道福音书作者们对神迹进行了报道，他们的诚信和诚实

是有目共睹的。

2. 神迹是公开的。如果说我们的主希望神迹不要被人提起，那是为了避免政治运动把他推上权力的宝座。

3. 它们引起了希律王、犹太公会和审判官的注意，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约翰福音第十一章；约翰福音第四十七章；约翰福音第九章. 47；John ix. 13.

4. 这些神迹是基督自己呼吁注意的。

5. 现代评论家承认神迹的客观真实性。

基督的许多神迹都符合构成其有效标准的条件：

1. 它们是感官可以认知的事实。

2. 它们非同寻常。

3. 它们在本质上或在表现方式上超越了受造物的能力。

4. 在上述基础上再加上：

- (1) 完成的便利；
- (2) 数量和种类；
- (3) 结果的确定性；
- (4) 效果的稳定性，如健康；
- (5) 对个人和大众产生的良好效果。

(a) 在自然的事物上：

水变酒。《约翰福音》ii. 2-11.

神奇的水流。《路加福音》v. 1-11；《约翰福音》xxi.

平静风和海。《马太福音》viii. 18-27. 《马可福音》vi. 30-44；  
viii. 1-9. 《马太福音》十四 22、25、29。《马太福音》xxi. 18,  
19.

面包倍增（五饼二鱼）

在水面上行走

无花果树枯萎

(b) 在人类身上施展。

1. 官长的儿子 John iv. 43-54.
2. 彼得的岳母 马可福音i. 29
3. 麻风病人 路加福音第 12、13 章。
4. 迦百农的瘫痪病人 路加福音第五章 17-26 节

5. 手枯干的人 Luke vi. 6-10.
6. 百夫长的仆人 马太福音viii 5-13.
7. 血漏病人 马可福音 25-29
8. 迦南人的女儿 马太福音 XV. 21-28.
9. 聋哑人 马可福音第七章 32-35 节
10. 伯赛大的瞎子 马可福音第八章 22-25 节
11. 生来瞎眼的人 约翰福音第九章 1-11 节 1-11.
12. 两个瞎子 马太福音第九章 27-30.
13. 臃胀的人 路加福音第十四章 1-4 节
14. 麻风病人 Luke xvii. 11-14.
15. 耶利哥的瞎子 马太福音第二十章

基督的神迹不能用魔法、物理原因或心理状态（如催眠术）来解释，也不能被定性为神话或传说。

为了证明神迹是为了证实教义，请注意以下几点：

1. 约翰福音x. 25。“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就是我的见证”。
2. 约翰福音第十一章，在使拉撒路复活的时候，基督明确地说，他要行神迹，“好叫人相信你（他的父）差了我来”。
3. 使徒们明白他行神迹的动机；约翰福音第三章第 2 节；约翰

福音第二十章第 30、31 节。

4. 施洗约翰（约一 32-34），尼哥底母（约三 2），官长（约四 48），众人（马太福音十二 23），都对基督所行的神迹作了同样的解释。

---

---

---

---

---

---

---

---

---

---

### III. 基督复活的证明

基督复活是他所有神迹的基石，也是护教学的基石。这一神迹的超凡重要性得到了以下证明：

1. 我们的主亲自证明了这一神迹，并将其作为他教义神性的最有力证明。

2. 使徒们的证明。《哥林多前书》 xv.
3. 他的敌人，如犹太人。坟墓被封，周围有士兵。
  - A. 基督预言了他的复活，以证实他的使命。

基督对自己复活的暗示有些是比喻性的，有些则是公开的、明确的。

当他把买卖人赶出圣殿时，有人问他是否有迹象证明他的激烈行动是正当的，他回答说：“毁了这殿，三日内我要把它兴起来。”福音书的作者补充说“他说的是他身体的殿”（约翰福音第二章第 18 节）。在另一个场合，当法利赛人要求一个神迹时，我们的主回答说，提醒他们约拿的命运象征着他自己的埋葬。参考《马太福音》 xxvii. 63 sqq. 就可以看出，我们的主所使用的比喻性语言的含义是非常明显的。

关于他复活的确切预言不胜枚举。比较马太福音 xvi. 21, xvii. 21, 22; 马可福音 ix. 30, x. 34, ix. 8; and Luke xviii. 33.

- B. 基督从死里复活

(I) 他死了

## 1. 值得相信的见证

圣约翰书xix. 30.

圣彼得，使徒行传第二章第32节，第三章第15节。

福音书作者--马太福音xxvii. 50; Mark xv. 37;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 46.

圣保罗《哥林多前书》 xv. 3-25.

使徒们，《使徒行传》第四章 33 节。

## 2. 犹太人证明

(a) Arimathæa 的约瑟，《马可福音》 xv. 43-45.

(b) 士兵。约翰福音xix. 32, 33.

3. 犹太公会和拉比等人为什么要使用诡计来解释基督身体的消失呢？除非他们确信基督已经死了。

#### 4. 逼迫与苦害。

(1) 痛苦的汗如血点。

(2) 鞭打。

(3) 头戴斩棘冠冕。

(4) 钉十字架；

“*Crudelissimum teterrimumque supplicium*”（西塞罗在《*Verrem*》中，第五卷，第 64 章，第 165 节）。

(5) 被长矛刺。

#### 5. 在坟墓中躺了大约三十六个小时。

(II) 他死而复生。证据如下——

##### 1. 传道人和使徒。

(a) 在这四十天里，他多次向他们显现。



(b) 他们都是正直的人，不会被怀疑有欺诈行为。

(c) 他们既不轻信也不癫狂。

(d) 他们愿意以死来证明自己的信念。

## 2. 基督的显现。

(1) 抹大拉的马利亚，约翰福音第二十章。

(2) 从坟墓回来的妇女，《马太福音》xxviii。

(3) 以马忤斯路上的两个门徒，《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

(4) 彼得，《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

(5) 没有多马在内的使徒们，约翰福音第二十章。

(6) 有多马在内的使徒们，约翰福音第二十章。

(7) 湖边的门徒，约翰福音第二十一章。

(8) 加利利山上的十一个使徒，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

(9) 500 多名门徒，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

(10) 圣雅各，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

(11) 耶路撒冷的门徒，马可福音第十六章；橄榄山上的门徒，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

(12) 圣保罗，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 8 节。

3. 基督的敌人证实了这一点。他们贿赂了守卫。为什么使徒们宣讲基督复活的时候，他们不给他们定罪呢？（因为他们也确信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了）。

4. 使徒和世人的信仰。使徒们所行的神迹证实了人们对复活真理的信仰。此外，基督教的创立、持续和发展也必须有相应的原因。

5. 基督教反对者所作解释的荒谬性。

(a) 基督的所谓显现是异象和幻觉。

施特劳斯：“纯粹主观的幻觉，或许是某种外物给人留下了耶稣显灵的印象”。

勒南：“复活耶稣的是爱”。

埃瓦尔德、萨巴蒂埃等。

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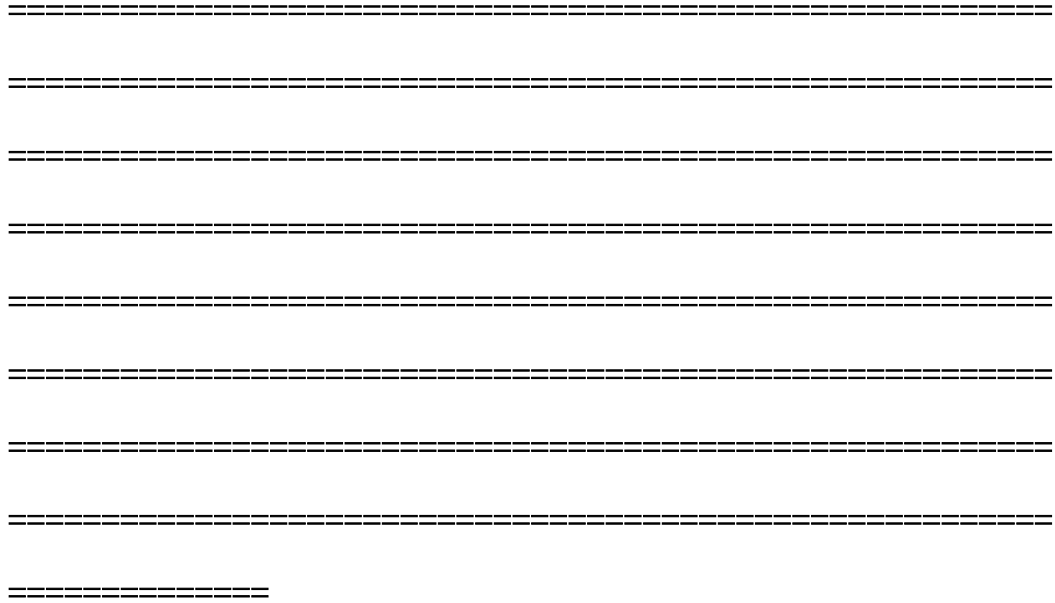
1) . 幻觉是一种没有明显物质原因的感觉。我们主复活的身体是物质的、可触摸的。

2) . 幻觉不会对周围物体产生任何自然影响。

3) . 感官的幻觉可以通过诉诸理性来纠正，除非理性受到干扰，幻觉者是个疯子。

(b) 这些显现只是气动或灵性显现。基督灵性化的身体显现在使徒们的脑海中。

回答。使徒们相信基督的身体显现。圣保罗明确区分了去大马士革的路上基督向他显现的情景，即肉身显现（歌罗西书第 2 章第 19 节），以及在狂喜状态下得到的异象。（使徒行传二十二 17-21；使徒行传二十三 2；使徒行传十八 9）。



## 第十四章

### “你是基督，永生神之子”

#### I. “你是基督”

##### 弥赛亚预言的实现

A. 弥赛亚在基督降生时就被期待，这是历史的事实。被派去问施洗约翰是谁的犹太人得到的回答是：“我不是基督”。约翰自己的门徒后来去听基督对这个重要问题的回答（马太福音 xi. 3）：“你是那位要来的，还是我们与要寻找别人？”五饼二鱼的神迹引起了见证者的惊叹（约翰福音第六章 14 节）：“这真是来到世

上的先知”。显然，福音书有力地见证了人们对弥赛亚的期望。

这种期待是普遍的。迦玛列在对犹太公会的演讲（使徒行传5：34-39）中提醒他的听众，丢大和加利利人犹大都曾冒充弥赛亚。迦玛列指出了这样一个推论：人的工作会化为乌有，但如果是神的工作，就不会被摧毁。甚至在圣地和被拣选之民的范围之外，在异教的罗马和其他地方，也有关于救世主降临的模糊传统。（参见维吉尔《回旋曲 4》）。

此外，人们对弥赛亚的期待是基于《旧约》的预言。希律王询问有关基督将在何处诞生的预言。撒迦利（《路加福音》第一章第68-70节）提到了神的应许的实现：“耶和华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因为……他在他仆人大卫家里兴起了救恩的角，正如他借着起初圣先知的口所说的”。腓力对拿但业说（约翰福音1：45）：“我们找到了摩西在律法和先知书上所记载的那位，拿撒勒人约瑟的儿子耶稣”。《马太福音》是为犹太人写的，他的目的是证明基督就是弥赛亚，他引用《旧约》六十多次。犹太著作中也有同样有力的证明。《塔木德》宣称，“所有预言都是指弥赛亚”，迈蒙尼德承认，“否认弥赛亚降临的人就是否认所有经文”。埃德斯海姆在他的《弥赛亚耶稣的生平与时代》中列举了《旧约》中被拉比解释为指涉弥赛亚的456处经文。这些预言（1）是真实的，因为即使许多理性主义者也承认，预言书至少写于公元前800年至500年之间。而且，正如前一章所详述的，即使某些预

言的细节不够精确和明确，但从累积的角度来看，实现整个预言所体现出的神迹性非常大。这些预言是（2）弥赛亚式的，因为它们与一个确定的个体有关。在前往以马忤斯的旅途中，基督“从摩西和先知开始，将一切有关他的事，用圣经向他们（两个门徒）讲说”（《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 27 节）。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预言给出了弥赛亚——他的出生、生活、性格、使命和死亡——的许多微小细节。”假设，”佩施神父写道，”几位雕刻家在没有任何协调行动或协议的情况下雕刻一尊雕像的不同部分——一位雕刻家雕刻一只手，另一位雕刻家雕刻一只胳膊，第三位雕刻家雕刻一只脚，第四位雕刻家雕刻头部，依此类推；难道所有这些部分都能完全吻合，形成一尊雕像，就像出自一位艺术家之手一样完美吗？同样不可能的是，这些不同的预言重新组合在一起，表现出一个在每个细节上都与耶稣相符的人”（*Institutiones propaedeuticae*）。

## B. 弥赛亚预言的详细阐述：

### I. 人；家庭；出生；性格。

亚伯拉罕（创 xii. ）、以撒（创 xxvi），雅各（创二十八）。大卫的家族（《列王记下》第七章）；诗篇三十八；以赛亚书十一；耶利米书二十三。

(a) 时间。当犹大失去权杖（创 49）。第二圣殿被毁之前（哈该

- 书二)。“69个七”之后(但以理书九章)。
- (b) 地点。伯利恒(弥迦书 v.)。
  - (c) 方式。由童贞女所生(《以赛亚书》第七章)。
  - (d) 贫穷、劳苦、被鄙视的生命(《以赛亚书》liii; 诗篇三十七)。
  - (e) 服从神的旨意(诗三十九)。
  - (f) 甘甜(以赛亚书四十一; 以西结书三十四)。
  - (g) 隐藏; 有先驱(玛三)。
  - (h) 他的传道(以赛亚书第九章)。
  - (i) 和平与救赎(《以赛亚书》第 xlii 章)。
  - (j) 神迹的证实(Is. 三十五)。
  - (k) 各国掌权者将密谋反对他(诗篇第二章)。
  - (l) 骑驴进入耶路撒冷(撒迦勒记第九章)。
  - (m) 被自己人出卖(诗篇 xl.)
  - (n) 被门徒遗弃(撒迦利亚书十三)。
  - (o) 为三十两银子被卖掉(撒迦利亚书十一)。
  - (p) 假见证(诗三十六)。
  - (q) 沉默(以赛亚书第八章)。
  - (r) 鞭打和侮辱(以赛亚书43)

## II. 身份。

- (a) 国王

人的斥责，百姓的弃绝(诗篇 xxi.)。

手脚被刺(诗二十一)。

在他口渴时赐下胆汁(诗lxviii)。

分衣(诗二十一)。

嘲弄(诗二十一)。

为仇敌祷告(以赛亚书)

向天父呼求(诗二十一)。

地震与黑暗(诗十七；阿摩司书八)。

被长矛刺穿(撒迦利亚书十二章)。

没有断骨(出埃及记第十二章)。

墓穴来自富人，由不虔诚的人看守(以赛亚书十二)。

他的身体不见腐朽(诗篇十五)。

他将在第三天复活(何西阿书 vi.)

他将是死亡之死(何西阿书 xiii.)

在奥利维特凯旋(撒十四)。

乘云升天(但七)。

在神的右手边(诗篇十九)。

等待报应之日(赛十三)。

诗二、四十四、十九；但七；赛九。

属灵的国度(赛四十九、四十；撒迦利亚书九章)。

和平王国(赛九；弥迦书五)。

时间上的普遍性(以赛亚书九章)。



在地点上的普遍性（撒迦利亚书第九章）。

立法权（申命记十八）。

(b) 祭司（诗篇十九；以赛亚书十二、十三）。

(c) 先知，即以上帝的名义对人说话的人（申十八；赛四十二）。

III. 工作。

(a) 救赎（创三、十二、二十二）。创 xlix.（各国的愿望）。

(b) 教会的建立

新的盟约（赛四十九；耶三十一）。

传播（赛四十四、四十、十二）。

可见的、基督教的、神圣的、独一的、完美的、永恒、训导、司法权（赛四十九、九、二十一、二十二、十九）。

教会将继续唱感恩歌（赛 xlii.）

-----  
-----

---

## C. 预言的实现。

### I. 人；家族；出生。

基督是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后裔；来自大卫之家、人们呼喊他“大卫之子”。

犹太失去了权杖。

亚达薛西的诏书大约于公元前 461 年颁布。基督出生于公元前 4 年，他的事工从公元 26 年左右开始公开进行。因此， $461+26$  即为 487 年——69 个七加一七之半。

基督由童贞女所生（《路加福音》第一章第 34-35 节）。在伯利恒（路加福音第二章 1-7 节）。

性格柔和谦卑（路加福音第十五章）。

好牧人（约翰福音第十章；路加福音第十五章第 4-6 节）。

好撒玛利亚人（路加福音第十章 30-37 节）。

贫穷劳苦的生活（《马太福音》第八章 20 节；《马可福音》第六章 3 节）。

顺从（约翰福音第四章 34 节）。

温顺柔和（《马太福音》第十二章 20 节）。

隐藏（《路加福音》第二章 51 节）。

公开；施洗约翰的布道（约1：23）。

洗礼（路加福音三21-23）。

住地；“为要应验先知的話”（《马太福音》第四章第 14 节）。

他宣讲和平与救赎（《马太福音》二十三 37；《路加福音》十三 34；《约翰福音》十七 20-26）。

II. 工作。

(a) 君王（约翰福音第十七章 37 节）。

因着他的工作和死亡的功劳，他“吸引众人归向他”（约十二 32）。

普世的权力（马太福音第十八章18节）。

司法权（《约翰福音》第 22 章）。

强制权（《马太福音》二十五章 29 节；《路加福音》十三章 3、5 节）。立法权（《路加福音》第二章 22 节；《马太福音》第五章 21 节；《马太福音》第十九章 17 节）。

(b) 祭司。（约翰福音xvii. 1; Matt. 39; Heb. v. 7; Heb. vii. 24; and for others John xvii. 9. 参见《希伯来书》第 6 章）。

(c) 先知。他总是声称自己是上帝的使者。

III. 功绩。

救赎和建立教会显然已经实现。

犹太人对弥赛亚的概念并不意味着神的身份。在他们的观念中，弥赛亚是上天派来的大使或神的使节，他将带领被拣选的子民走向独立和荣耀。

“上帝之子”可以被理解为仅仅表达与上帝在道德上的结合，例如“我们是上帝的儿女”，也可以被理解为严格和字面意义上的神性亲子关系的意思。

在开始研究基督神性所依据的注释学理由之前，有必要指出，严格说来没有必要这样做。基督作为上帝的使者建立了基督教会。历代以来，上帝以最显著的方式证明了教会的真理和神圣权威。因此，本教会在神的指引和万无一失的保护下，有权就其创始人的起源和性格发表意见。

不用说，教会从一开始就为基督的神性作了有力的见证。不过，尽管没有必要，但列出注释学上的理由来证明对基督教信仰的这一核心教条的信仰是正确的，还是很有意义和启发性的。

有两组经文需要单独研究。

## A. 第一组经文

### I. 宣称基督是“上帝之子”的经文。

#### (a) 来自天上的见证。

《路加福音》第一章 32 节。《马可福音》i. 11. 洗礼。Mark ix.

## 6. 变容

(b) 这个世界的见证。

马太福音十四33。马太福音十六16。等等。

(c) 地狱的见证。

路加福音 iv. 3. 荒漠中的试探。Luke iv. 41. 各种赶鬼。

II. 基督宣称自己是“神子”的经文。

马太福音二十六63。马可福音十四61、62。路加福音二十二 67-70。

III. 描述基督接受“崇拜”的经文

《马太福音》第八章第2节（麻风病人）；《马可福音》第五章第6节（格拉森人）；《路加福音》第五章第8节（彼得）；《约翰福音》第九章第35、38节（盲人）；《马太福音》第十四章第63节（门徒）；《路加福音》第二十二章第67、70节。Matthew xxviii. 9（圣女）；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第 52 节（见证复活的门徒）。

上文引用的“神的儿子”一词是否意味着真正的儿子关系？

1. 理性主义理论。基督自称是弥赛亚，仅此而已。洛伊西认为基督的神性是一个信仰问题，不能从对观福音中得到证明。关于圣约翰的见证，他写道：“《第四卷福音书》是一本神秘的神学之书，人们听到的是基督良知的声音，而不是历史上的基督”（《关于一本小书》，第 138 页）。

施特劳斯认为福音书是神话，因为它们接受了超自然现象。

勒南：“Qui dit au dessus ou en dehors de la nature dans l'ordre des faits dit une contradiction”（《宗教史研究》，第 129、207 页）。

## 2. 基督教评论家。

(a) 有些人认为“基督”和“上帝之子”是同义词，因为这两个词来自《旧约》的预言，而在这些预言中，弥赛亚并不被视为神圣的。(b) 还有人认为，在彼得的告白和该亚法的审问中，“神的儿子”具有更深刻的意义。我们应该记得，当彼得做出著名的“告白”时，门徒们已经看到基督平息了暴风，在水面上行走，赦免了罪孽等等。基督说过“除了父，没有人认识子（《马太福音》十一 27；《路加福音》十 22）。因此，当基督对彼得说“血肉之体没有启示你，惟有我在天上的父启示了你”，等等，基督的意

思是，上帝之子的品质是如此超然，如此神圣，如此不为人所理解，以至于需要上帝的启示才能理解。

关于该亚法的审讯，犹太人对基督所说的“上帝之子”的理解是其字面意义，即表示一种真正的父子关系。《路加福音》第二十二章第 68、70 节：

“如果你是基督，请告诉我们。”

“你是神的儿子吗？”

比较《约翰福音》第十九章第 7 节：“我们有律法，照律法，他应当死，因为他自称是神的儿子，”参见《约翰福音》第五章第 18 节和《约翰福音》第十章第 33 节。记载崇拜和跪拜事例的经文意义重大。在《使徒行传》x. 25、26 中，圣彼得对哥尼流的跪拜表示遗憾。我们的主接受这种敬拜难道不意味着他是神吗？”耶和華你的神，你要敬拜”。基督教评论家坚持的结论是，他是弥赛亚，因为他是神子。

## B. 第二组经文

在第二组经文中，我们将看到基督：(1) 称上帝为父；(2) 在本质和工作上与上帝认同。(3) 拥有神的头衔以及神的完美。(4) 要



求神的权利并行使神的权能。

## I. 对观福音见证

(a) 基督高于人和天使。

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 49 节。我父与你们父的区别。

马太福音 41, 42, xxii. 41-46. 基督与约拿、所罗门或大卫相比。

马太福音第十二章 5, 6, v. 33, 37. 基督与圣殿或律法相比。

马可福音第二章 27、28 节。基督比安息日更伟大。

马太福音xxv. 31, iv. 11, xxvi. 53. 与天使的使命相比；基督比他们优越。

(b) 基督拥有一切权柄。

马太福音xxviii. 18. “全能”。

马太福音第九章 2-6. 赦罪的大权

马太福音xxv. 31-46. 审判人类的权力。

(c) 基督称上帝为父，并自称是上帝的儿子和承受者。

他一生中多次称上帝为父，在十字架上两次。

马可福音第十二章 1-9 节。葡萄园的比喻。

路加福音二十二 28-30 “我赐给你们一个国度等，”即他以上帝儿子和承受者的身份将国度赐给他的跟随者。

II. 约翰福音的见证。

(a) 基督宣称自己具有神性，是神的儿子。

约翰福音第八章 23 节。“我不属这世界”。

约翰福音第三章 13、16 节。

约翰福音第二十章 17. “神爱世人”等。参见《约3：16》。

(b) 基督在本质和工作上与上帝相一致。约翰福音第十章 30 节。

“我们是一体的”。

约翰福音第十四章第十节。

约翰福音第十九章。“父在我里面，我也在他里面”。“父所作的，子都作”。

(c) 基督拥有上帝的头衔，具有上帝的完美。

他是道路、真理、生命，约翰福音第十四章第 6 节；约翰福音第八章第 12 节；约翰福音第十四章第 6 节。12；John vi. 51；John xi. 25. 完美。永恒，《约翰福音》viii. 58；权柄(1) 生命之主，John x. 17；John v. 21 (2) 属灵生命之主，John vi. 55；无处不在，约翰福音第三章 13 节。

(d) 基督要求得到敬拜。

约翰福音第 23 章。对他的敬拜与对父神的敬拜相同。

约翰福音第十五章 16 节。希望。奉他的名祷告

约翰福音十五 23 慈爱。子爱父，父也爱子。

---

---

---

## 见证的累积力量

所有有代表性的基督教评论家都认为，基督被宣布为上帝之子，他在特殊意义上宣称上帝是他的父亲，他在本性和工作上与上帝相联，他承担了头衔，他拥有上帝的完美，他拥有上帝的权利和权力——所有这些构成了一个不可动摇的累积论证。

所有这些都构成了无可辩驳的累积论据。

## 总结

1. 神的亲子关系（圣父与圣子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动态的亲子关系”，建立在性质和运作的同一性上。
2. 亲子关系与弥赛亚身份之间的内在联系。
3. 基督要求我们相信他的位格和使命。《马太福音》x. 37、38。
4. 基督的神性，也是他自己所明确教导的内容。

5. 基督的神性不仅是圣约翰教导的结果；对观福音和圣保罗书信中也同样地教导了基督的神性。

6. 神子的身份不是从道成肉身开始的，而是从永恒开始的。

7. 使徒教父们也是这样谈论基督的：

安提阿的圣依纳爵： 耶稣是“上帝”，“我们的上帝”。

圣贾斯汀：“上帝成为了人”。

塔蒂安：“上帝以人的形式降生”。

圣爱任纽： 耶稣基督是“上帝”、“上帝成为人”

=====

=====

=====

=====

=====

=====

=====

=====

=====

## 第十五章

### 基督教信仰的神性得到直接证明

基督教信仰神性的直接证据，是基督教信仰迅速传播、奇妙保存、改变世界的道德奇迹，以及殉道者的人数和英雄气概。道德奇迹可以定义为一个事实或一系列事实，这些事实确实来自人类自由的行使，但却与人类的普通行为截然相反，见证了上帝的特别干预。从逻辑上讲，这一论点可以这样表述：

一种宗教，尽管存在着看似人类无法逾越的障碍，尽管它的倡导者看似软弱无力，尽管看似缺乏影响力和资源，却以惊人的速度得到传播，十九个世纪以来一直保留着它的教义和章程，通过它的影响改变了世界，而且有那么多英勇的殉道者为之见证，这种宗教一定是神圣的。

这就是基督教。

因此，基督教是神圣的。

我们将分几个部分来证明这一点。

## I. 事实。

### 第一节 传播

#### A. 传播的数量特征。

##### 第一世纪：

使徒行传第二章 41 节 五旬节：3000 灵魂。使徒行传 iv. 几天后 5000 人。使徒行传二十一章 20 节。“成千上万”。

塔西佗 年鉴第十五卷 “成千上万”。

圣克莱门特，《给哥林多的书信》第六章。“Το λὺ π λ ἥος。”

圣伊格内修斯在《给罗马的书信》第三章中提到 “设立到世界尽头的主教”。

普林尼 (Pliny) 在给特拉扬的关于比提尼亚省的信中写道：“基督徒不仅在城市，而且在城镇和乡村，各个年龄段、等级和性别的人都很多”。

哈纳克在其 “基督教在前三个世纪的传播 ”一书中列举了四十三

个有历史证据证明在第一世纪存在基督教团体的地方，如巴勒斯坦、叙利亚、小亚细亚、亚历山大、希腊、马其顿、罗马等。

## 第二世纪

圣贾斯汀（《与特里冯的对话》）：“无论是野蛮人、西徐亚人还是希腊人，没有一个民族不唤起基督的名字”。

亚历山大的克莱门特（Stromateis）也有类似的论述。

圣爱任纽（Adv. hæreses）：“德意志的教会与伊比利亚、凯尔特人、东方、埃及和利比亚的教会有着相同的信仰和传统”。

异教徒凯西利乌斯（Cæcilius）（在米努提乌斯-费利克斯（Minutius Felix）一书中）谈到“这个臭名昭著的教派的传播”。

哈纳克提到了 33 个新的中心。另一方面，迫害减少了人数。塞尔苏斯（公元 178 年）在马库斯-奥勒留迫害之后写道“几乎没有人躲藏起来”。

## 公元 3 世纪

特土良（Tertullian）写道：“除了你们的庙宇，我们充满了每一



个地方。”

奥利（Origen）记载异教徒将公众的不幸归因于基督教的传播。

4世纪

异教徒波菲利：“基督徒无处不在”

卢西恩（殉教者）：“基督徒充斥着整个城镇，充斥着世界的大部分”。

马克西米努斯-约维乌斯皇帝（尤西比乌斯，《教会史》，九、9）说，戴克里先和马克西米安努斯之所以迫害，是因为“所有人都放弃了对（偶像）神的崇拜，成为了基督徒”。

勒南：“150年后，基督的预言实现了；一粒芥菜种变成了一棵树，开始遍布大地”。

B. 一些有名的人的皈依。

1. 受过教育、地位高的皈依者。

谢尔盖-保卢斯（Sergius Paulus），巡抚。使徒行传 xiii. 7-12.

狄奥尼修斯 (Dionysius the Areopagite) 。使徒行传 xvii. 34.

帖撒罗尼迦和庇哩亚的几位有地位的男女。使徒行传 xvii. 使徒行传 xvii. 4, 12.

罗马的 Pomponia Græcina。根据塔西佗 (Ann. xiii. 32) ，她是一位最高级别的女主人，普劳提乌斯执政官的妻子。1867 年，在卢西纳墓穴中发现了一块墓碑，上面刻着 Pomponius Græcinus。因此，卢西纳的墓穴——最早的基督教墓地之一——属于 Pomponia Græcina。

提图斯-弗拉维乌斯-克莱门斯，执政官，殉道者，维斯帕先的侄子，提图斯-多米蒂安的堂兄。

Acilius Glabrio, 91 年执政官。1888 年，在普里西拉 (Priscilla) 墓地发现了一个墓穴，里面有执政官马尼乌斯-阿西利乌斯-维鲁斯 (Manius Acilius Verus) 和执政官之子阿西莉亚-普里西拉 (Acilia Priscilla) 和之女阿西莉亚-普里西拉的墓碑。

2. 学识渊博的人。

亚波罗。使徒行传第十八章第 24 节。

利昂。

亚历山大的克莱门特

奥利

3. 军人。

马库斯-奥勒留麾下的第 12 军团。

小亚美尼亚塞巴斯特的四十名殉教者。

II. 快速传播的超自然特征。

如果我们考虑到以下的困难，超自然的特征就会得到最好的理解：

第一，目的是推翻异教崇拜，用新律法取代摩西律法，强调一些激起仇恨和嘲笑的教义。

第二，需要克服的障碍：

(a) 内部障碍。

1. 新宗教的性质、教条的崇高性、道德的严厉性、美德的超越性。
2. 创始人的个性——被钉在十字架上的犹太人。

(b) 外部阻碍因素。

1. 异教的顽固迷信。
2. 道德败坏。
3. 犹太人对基督教的仇恨。
4. 异教哲学家和祭司的骄傲。
5. 诽谤和偏见
6. 迫害。

第三，使用的手段。

使徒们是贫穷的渔夫。无论是口才、学问、地位还是财富，都无助于传扬这个被人鄙视的福音。

第四，取得的效果。

罗马帝国成为基督教国家。无知战胜了“学问”，软弱战胜了力量，十字架成为爱与荣誉的象征。

---

圣奥古斯丁著名的两难选择：

世人皈依基督教，要么有奇迹，要么无奇迹。如果有奇迹，那么教义就得到了神的证明。如果没有奇迹，那么皈依就是最大的奇迹。

-----

第一个反对意见。佛教和伊斯兰教的传播速度很快。

回答。(1)我们的论点并不仅仅在于传播的迅速，而在于传播的迅速与具体的环境有关。

(2) 佛教包含相对纯粹的教义，但只满足于劝诫。释迦牟尼没有禁止偶像崇拜。允许一夫多妻制和离婚。教义由国王的儿子传播。

没有迫害。伊斯兰教是一种通过武力传播的感性宗教。

第二个反对意见。自然原因解释了基督教的传播（吉本、莱基、哈纳克）。自然原因是：1. 犹太教先前的传播。帝国有四百万犹太人（7%）。犹太教宣扬神的统一和纯洁的道德。它的狭隘性和强烈的民族偏见正是基督教的机会。2. 当时的外部特征；帝国的统一；快速的通讯手段；罗马对其他宗教形式的宽容。3. 内部特征。（a）多神教的衰落；（b）宗教情感的苏醒。

回答。如果上述这些自然力量真的在起作用，它们就会吸引人们去信奉斯多葛主义或新柏拉图主义，而不是基督福音中毫不妥协的道德标准。此外，人民大众并没有（在其本身的自然层面上）受到对更纯洁道德的渴望的影响。吉本、莱茨基和哈纳克的论点无法解释基督教传播所面临的无数（从道德角度讲）不可战胜的障碍是如何被如此迅速、如此胜利地克服的。

---

## I. 事实

### 第 2 节. 保守

“时间——看那巨大的恶魔！”时间的破坏作用归因于：

1. 对新奇事物的热爱：新奇事物具有特殊的魅力。
2. 腐败：过去的所有帝国都经历过年轻、成熟和衰落。
3. 各种事情的机会。
4. 战争。战争会推翻最完美的计划。

哲学流派、宗教派别、王国和帝国都会出现、发展和衰落。但基督教会虽然处处受到攻击，却依然存在。许多非基督教历史学家都见证了教会的持久力量，例如赫特、沃伊特和兰克。麦考莱（Macaulay）的名篇（《兰克论文集》）广为人知。在教会内部，拉科代尔（Lacordaire）在他的第四十届会议上，奥利维耶（Olivier）在他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都就此问题发表了有力的论述。

-----

II. 事实的超自然性，可从以下方面得到证明：

1. 目标的持久。保护的过程，涉及超越人类的力量。征服反复的攻击。在普遍的变化和衰败中保持不变。

## 2. 需要克服的障碍

(i) 对手的数量和多样性。

犹太人、外邦人、异教徒、分裂分子、穆罕默德教徒、不信教者、秘密社团、叛逆成员。

(ii) 攻击的普遍性。

对教会的生活、教条、道德、崇拜、牧师、机构的攻击是持久性的。

(iii) 敌人的武器。

刀剑、政治权力、财富、诡辩、科学（所谓的）、诽谤、腐败、秘密社团的致命影响。

## 3. 教会采用的手段。

耐心、祈祷、对上帝的信心。

## 4. 结果。



教会保持不变，拥有相同一致的教义、相同的章程、相同的纪律和相同的崇拜。

因此，教会的永存是其神性的见证：

1. 在时代的沿革中永存。
2. 尽管教会与不断变化的机构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它仍是永恒的。
3. 尽管遭受致命攻击，教会依然永存。
4. 永不妥协的永恒性。
5. 神圣预言的永恒性。

---

### III. 反对意见

1. 其他宗教教派长存。

回答（1）其他教派是地方性的，而基督教会是普遍性的。

(2) 其他宗派没有合一的原则；衰败的种子显而易见。而基督教会会在教义、敬拜和规则上是合一的。

## 2. 教会正在衰败。

回答。十四世纪前，奥古斯丁也表达过同样的观点：“当他们这样说的时候，他们自己就灭亡了，而教会仍在向世世代代彰显上帝的大能”。(Enarr. in Psalm lxx.)

布戈 (“Le Christianisme et les Temps présents”, T. IV, I partie, Chapter VIII-XI) 对教会的存在、教义和爱的三重不变性进行了有力的论述。

---

---

---

---

## 第 3 节.

世界的变革

## I. 变革的事实

### A. 基督之前

#### (a) 个人。

异教不承认人体的尊严。战争是它的理想。

高卢人相互出卖以偿还债务。自杀被认为是合法的；西塞罗和塞内加为自杀辩护。

关于灵魂，希腊和罗马人的智力得到了培养，但宗教信仰却表现为恶毒而残忍的崇拜。

#### (b) 家庭。

妇女。妇女被视为下等人、奴隶。父亲有合法权利杀死或卖掉还是婴儿的她。后来，她被卖给出价最高的人。

儿童。罗马法授权父亲杀死刚出生的孩子，如果他愿意的话，可以抛弃孩子，甚至用火焚烧。孩子出生后被放在父亲的脚边。如果父亲把孩子抱在怀里，就表示孩子被接受了；因此有了“liberos suscipere”一词。

奴隶。斯巴达人口为 3.6 万，奴隶人数为 24.4 万。雅典的自由居民有 21 000 人，奴隶有 40 000 人。在罗马，一个人有时拥有多达 20 000 名奴隶。

奴隶可能被折磨、肢解、钉死在十字架上。维迪乌斯-波利奥 (Vedius Pollio) 把奴隶扔进鱼塘，让鳗鱼被喂饱。奥古斯都因一名奴隶杀死了一只驯服的鹌鹑而将其钉死在十字架上。多米蒂安下令将一名奴隶关进火炉，因为御用浴室太热。

莫姆森说，与罗马奴隶制造成的苦难相比，整个黑人种族的苦难只是沧海一粟。

(c) 社会。

每年有 3 万名角斗士为了人们的消遣而牺牲。提图斯在他父亲的葬礼上牺牲了 5000 名角斗士。特拉扬举办了持续四个月的角斗士庆典。这次庆典有 10 000 名角斗士和 11 000 头野兽。当角斗士失败时，卡里古拉抓住了一些观众。

“仁慈是一种恶习”（塞内加）。

“给穷人食物和饮料是一种愚蠢的行为——自己蒙受损失，还延长了

那人的痛苦”（Plautus）《胜利者》。

B. 基督之后。

(a) 个人。

身体被视为不可剥夺的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因为它是上帝的圣殿。自杀是被禁止的，因为这是对自然、社会和上帝的犯罪。

关于人的起源和命运，不仅对富人而且对穷人都有明确的教导。

在城市的堕落中，人们看到了英雄的美德。

(b) 家庭。

婚姻被提升到了圣事的尊严，涉及合一和不可分割。妻子成为男人的伴侣，而不是奴隶；孩子被视为神圣的责任。基督教人人平等的原则对减轻奴隶制的苦难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c) 社会。

教会提醒统治者，虽然他们坐在宝座上，但他们必须服从上帝的律法，赋予他们权力是为了让地上的帝国为天上的帝国服务；教

会提醒臣民，所有合法的权力都来自上帝。

仁爱法取代了利己主义的残酷法。公元 392 年，阿卡迪乌斯（Arcadius）和霍诺留（Honorius）禁止角斗。公元 404 年，阿尔马奇乌斯（Almachius），或称忒勒马科斯（Telemachus），因试图分开角斗士而被暴徒撕成碎片，他的英勇行为最终废除了角斗。现在，劳动被视为一种光荣而有尊严的职责，拿撒勒人的家庭（基督徒）以身作则，将劳动奉为神圣。慈善超越了种族和国家的界限：“看这些基督徒是怎样彼此相爱的”。

总之：以下事实是这一复兴归功于基督教的决定性证据：

1. 基督教与社会变革总是联系在一起的。
2. 基督教不存在的地方，异教的残酷社会状况依然存在。
3. 道德礼仪的改变与基督教的影响成正比。

反对意见。拉丁种族是基督教的丑闻。

回答：是的。如果放弃了基督教的原则，就更会出现堕落，而且堕落会更加明显，因为曾经被蔑视的原则如今是被视为崇高的。”败坏的乐观主义”（“Corruptio optimi pessima”）。巴尔梅斯写

道：“这些国家在堕落中保留着——我敢说，在堕落中保留着——表明其出身高贵的特征”。

---

---

---

---

II. 转变事实的超自然性。大量的人不会很快改变信念、行为和举止，这是道德秩序规律，也是历史的规律。但基督教却实现了这种改变。因此，在这一意想不到的独特事件中，我们难道没有得到神的干预的明证吗？

#### 第 4 节. 基督教殉道者的英雄主义

有三点值得注意：

1. 殉教者人数众多。
2. 他们为信仰而受苦。
3. 仅凭自然特征无法解释他们的坚守。

## I. 人数

### 人数众多

#### 1. 古今作者的证词。

塔西佗 (Tacitus) 写道, 尼禄统治下有 “无数的人” (ingens multitudo) 受难。

迪昂-卡西乌斯 (Dion Cassius) 说, 多米蒂安处死了他的堂兄、执政官提图斯-弗拉维乌斯-克莱门斯 (Titus Flavius Clemens) 和他的妻子、皇帝的侄女弗拉维亚-多米蒂拉 (长女) 以及许多其他人。

尤西比乌斯 (Eusebius) 写道, 在马库斯-奥勒留 (Marcus Aurelius) 统治时期, 被迫害的人不计其数。他还指出, 第三世纪的迫害更加残酷, 尤其是在德西乌斯时期。亚历山大的狄奥尼修斯的证词也是如此。拉坦提乌斯描述戴克里先时期的受难者被处以 “gregatim” 死刑。戴克里先和马克西米安努斯夸耀这项工作的彻底性 “deleto nomine Christiano”。

Tillemont、Ruinart、de Rossi、Le Blant、Allard 都利用了现代考古发现对这一主题所投射的光芒 (尤其是后三者)。对整个



问题的最新总结是 Allard 在 d'Alès 的 "Dictionnaire Apologétique de la Foi Catholique" 中的文章 "Martyre", 第三卷, 331-492 页。

历史学家多德维尔 (十七世纪) 否认了这一巨大数字, 但他承认, 即使是他缩小了的估计数字也为基督教的神性提供了有力的证明。勒南完全同意传统上对这一数字的估计。

## 2. 从环境中得出的证据

(a) 持续时间, 64-313 年 (米兰诏书), 即 249 年。

(b) 普遍性: 罗马、迦太基、高卢、不列颠、西班牙、小亚细亚、埃及、叙利亚、波斯 (在波斯第一次迫害中, 16000 名殉教者受难)、亚美尼亚、非洲 (汪达尔人统治下)、法国 (萨拉森人统治下时期)、君士坦丁堡、西班牙 (穆斯林统治时期)、英格兰 (亨利八世和伊丽莎白统治)、日本、科里亚、通金、蒙古、乌干达等。

(c) 皇帝的性格和民众的血腥口味。

## II. 为宗教而受难的殉教者。

1. 辩道士的证词。贾斯汀、亚提那戈拉斯、米努提乌斯-菲利克斯、亚历山大的克莱门特、良、奥利、圣塞浦路斯。
2. 异教作家的证词，如普林尼写给特拉扬的信以及皇帝的回复。除了宗教指控外，没有其他针对基督徒的指控。
3. 迫害者自己声称宗教是他们的迫害行动的理由。
4. 审讯只涉及宗教问题。
5. 叛教足以证明无罪。

---

反对意见。基督徒被控犯有焚烧罪、仇视人类罪、迷信罪、杀婴罪、斋戒罪、提斯提亚宴会罪等。

回答。现在已经知道，焚烧罗马是尼禄的杰作，他将其归咎于基督徒。所有其他指控最后都归结为宗教问题。

III. 殉道者的坚贞不屈无法用自然规律来解释。

早期的辩护士强调殉道者的英勇不屈。十八世纪的理性主义者认

为，所有教派都有宗教狂热。辩护士们回答说，早期殉教者（包括使徒）不仅是教义的见证者，也是（基督复活）事实的见证者。帕斯卡尔凭着他那奇妙的直觉写道：“我了解历史，因为历史见证了事实”。他没有写“我喜欢所有为学说而奋斗的人”。因此，保罗-阿拉尔先生作了如下划分：

1. 基督生、死、复活的见证人；第一世纪。
2. 第一批福音传教士创造奇迹的见证人；第二世纪。
3. 传统信仰的见证人，他们的个人信仰是传统信仰的结果；第三世纪及其后的世纪。

阿拉德（Allard）认为，如果坚持见证这一要素，那么我们就必须只引用第一世纪的殉道者。拉伯多尼埃先生不认为事实与教义之间的区别具有逻辑力量，他认为这一论点的力量在于殉道者的生平、性格和死亡。难道穆斯林和印度教徒不能以同样的方式进行论证吗？我们的论点是，殉教的所有情况都超出了人性的力量。因此，我们的论点包括：

1. 殉道者的人数。
2. 殉道者的年龄、状况和性别。

3. 所遭受的残酷折磨。
4. 他们忍受这些折磨时的喜悦和坚定。
5. 奇迹的伴随和超自然的效果，如皈依。

这个论点的真正力量不在于殉道者见证了一个事实，也不在于他们的生死是美丽的，而在于殉难的所有情况都超出了人类的忍耐力。

### 反对意见

1. 殉道者的坚贞不屈是由对利益、荣耀、狂热的希望和对复生的期待所解释的。

回答。(a) 所有的利益都会在死亡时丧失。

(b) 殉教者所信奉的宗教禁止虚荣。许多殉教者死前都确信，他们的殉教事迹永远不会为人所知。

(c) 与狂热主义有关的兴奋与基督教殉教者所特有的宁静、安详和慈善精神毫无共同之处。

(d) 未来无形的奖赏不可能影响众多基督徒以这种英雄气概受苦和牺牲。

## 2. 所有宗教都有殉教者。

回答。非基督徒也表现出了信仰、爱和慷慨的自我牺牲精神，这是研究历史的人显而易见的事实。但我们的论点是，殉道及其伴随的情况：（1）人数多，（2）持续时间长，（3）骇人听闻的残酷，（4）非凡的恒心和英雄气概，（5）超自然的证明，以及（6）惊人的果实，是基督教独有的特征。

## 3. 难道士兵的英雄主义不能与殉道者的英雄主义相提并论吗？

答：是的。我们绝非否认，也绝非贬低众多士兵的壮烈英雄主义，但士兵与殉道者之间是有区别的：

(a) 士兵的死亡并不总是确定的，他是在军纪的约束下行动的。殉道者则是自由地接受酷刑和死亡。

(b) 士兵往往受到希望获得战利品、荣誉等有形奖励的影响。而殉道者的奖赏是无形的。

(c) 士兵与殉道者的性情和行为往往截然不同。

(d) 士兵通常都是成年男子，而殉难者队伍中却有妇女、儿童和男女老人。

拉米的总结：

“如果 12 个没有影响力、没有知识、不谙世事但深爱基督的人（使徒），在一些可怜的犹太人的帮助下，成功地将基督教信仰传播到整个罗马帝国；如果他们完成了希腊凭借其雄辩和罗马凭借其军事力量所未能完成的任务；如果他们成功地建立了一个延续了 19 个世纪的机构——一个使世界再生、解放奴隶、恢复妇女名誉、使家庭生活有尊严、安慰受苦受难者、根除恶习、传授崇高真理、纯洁道德和英雄美德的机构；——这个机构抵御了长期持续的危险的破坏性趋势，经历了几个世纪的迫害，见证了王国和民族的消亡，在时间的废墟上依然屹立不倒——这个机构反对人类的利益和激情，那么，——我们在这里无疑看到了最伟大的神迹。除非否认因果关系的原则或质疑证据的合理性，否则就必须承认这一制度是神圣的”。

-----  
-----  
-----

---

---

---

---

---

---

---